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
Wednesday, 27 June 2012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驥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驥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第97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98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2011/12年報

第99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1-12年報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No. 97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or the period of 1st September 2010 to 31st August 2011

No. 98 —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11/12

No. 99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1-1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mpanies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sidential Properties (First-hand Sales)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rade Descriptions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Bill 2012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葉國謙議員會就“立法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Mr LEUNG Chun-ying's Involvement as a Member of the Jury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and Related Issues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首先，我想簡述專責委員會成立的背景。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規劃比賽”)於2001-2002年度舉行。事隔10年，今年年初有傳媒

報道，梁振英先生在擔任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期間，涉嫌漏報他作為戴德梁行的主席，而戴德梁行被列為楊經文博士的參賽隊伍成員之一，梁先生因而被指涉及利益衝突。傳媒作出上述報道時，正值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期間，而梁先生當時是其中一名準備參選的人士。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8日就梁先生在規劃比賽中的申報發出新聞公報。社會上有意見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披露與規劃比賽有關的資料，以研究梁先生涉及利益衝突的指稱是否屬實。

我相信同事都記憶猶新，內務委員會曾就此事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系列的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所披露的資料未能釋除公眾疑慮，內務委員會因此決定就此事成立專責委員會。立法會於2012年2月29日通過決議案，委任專責委員會，並授權專責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命令證人列席作證和出示文件。

我必須指出，專責委員會成立時，已極之重視公正的原則。為免令人覺得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內務委員會討論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時，決定專責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人選，只應由沒有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任何候選人的委員出任。專責委員會亦決定，委員如果申報非金錢利益的時候，應以書面方式向專責委員會主席申報，而所有申報內容均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為了盡量提高研訊過程的透明度，專責委員會所有研訊均公開進行，而專責委員會取得的所有非機密文件，一經證人在公開研訊上出示，便隨即上載至立法會網站。我作為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每次研訊後都會向傳媒作出簡報，讓公眾知悉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回答傳媒的查詢。

專責委員會於2012年3月10日舉行首次會議，並一共舉行了11次會議及6次公開研訊，先後向17名證人取證。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觀察所得及結論已詳載於報告內。我相信議員在7月11日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時，會作更詳細的討論。我以下只重點提述專責委員會的結論。

主席，在扼述專責委員會所達致的結論前，我必須指出，專責委員會就報告結論中的部分內容應採用的措辭，有多處曾須進行表決。委員同意，有關的表決結果應反映在報告內。

就戴德梁行被楊經文博士的參賽隊伍列為“物業顧問”一事，專責委員會相信，趙錦權先生作為戴德梁行的執行董事，而黃儉邦先生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在2001年9月向參賽隊伍成員之一的威寧謝公司提供有關西九龍填海區的免費地價資料時，已經知悉戴德梁行被列為楊經文博士的參賽隊伍成員。趙錦權先生及黃儉邦先生向專責委員會否認他們當時知悉此事。專責委員會詳細研究他們兩人及其他證人的證供後，認為他們的證供不可信。儘管如此，專責委員會認為，並無證據顯示，趙先生或黃先生曾於梁振英先生評審參賽作品之前，將戴德梁行與楊經文博士參賽作品的關連告知梁振英先生。

梁振英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聲稱，他填寫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的利益申報表前，曾致電戴德梁行位於鰂魚涌的辦公室，要求接聽電話而他不認識的職員翻查“大簿”，以作為利益衝突查核。然而，梁先生無法記起有關職員的身份，他就有關職員的身份所作的證供亦不一致，以致專責委員會未能找出有關職員作證。專責委員會對梁振英先生記不起有關職員的身份表示驚訝。

專責委員會又發現，梁振英先生用以查核利益衝突的“大簿”，只記錄戴德梁行估價部已承接或確認將會承接的收費工作。由於戴德梁行在2001年9月向威寧謝公司提供有關西九龍填海區的地價資料屬不收費工作，該項工作根本不會記錄在“大簿”內。因此，不論梁振英先生是否確曾進行利益衝突查核，“大簿”都不會顯示戴德梁行與楊經文博士參賽作品的關連。

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先生當時在利益申報表上選擇了(c)項——即“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而非(d)項——即“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梁先生聲稱，他當時的理解是，他被要求作出的是利益衝突申報，而非一般性的利益申報。專責委員會認為，倘若梁先生一如他所聲稱，他理應在申報表上選擇(d)項而非(c)項。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在申報表上的申報並不正確，亦不完整。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填寫申報表時掉以輕心，對此表示遺憾。

由於參賽者的身份是保密，加上沒有證據顯示參賽者的身份可以從其他渠道獲悉，故此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及其他評審團成員在評審過程中應不知道參賽者的身份。

鑑於得獎者可能獲取的利益、主辦機構曾提醒梁振英先生有關他一旦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對他公司的影響、梁先生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以及對他當時作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的合理期望，專責委員會認為梁振英先生應致力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確保戴德梁行不會參加規劃比賽。對於梁振英先生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將他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以及戴德梁行不符合參賽資格一事告知戴德梁行，專責委員會對此表示失望，並認為梁振英先生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另一方面，對於主辦機構在極後階段才倉卒地向評審團實施申報的安排，專責委員會表示失望，並認為有關申報安排過於粗疏。

最後，我認為有需要記錄在案的，就是今年5月23日及6月21日，分別有報章刊出聲稱與專責委員會報告擬稿內容及內部商議情況有關的報道。為免影響專責委員會工作的公正性及對有關證人造成不公平，專責委員會曾先後兩次發出聲明，對有關報道深表關注及遺憾。自5月23日有關報道刊出後，每次專責委員會召開會議，我均提醒委員須將報告擬稿及專責委員會內部商議的內容嚴加保密。6月21日再次出現有關報道後，我更召開了一次非正式會議，嚴正要求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履行保密責任。我作為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對於有人在未獲專責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披露報告內容，深表遺憾及失望，並對有關人士予以譴責。

主席，專責委員會是立法會有紀錄以來，以最短時間及最少資源完成調查工作的一個專責委員會。我衷心多謝各委員的支持、政府當局的合作，以及各位證人的協助，使這項艱巨的任務得以完成。我亦非常感謝秘書處所提供的支援。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打擊販賣私煙的措施

Measures to Tackle Sales of Illicit Cigarettes

1. 方剛議員：主席，香港海關(“海關”)最近公布多宗成功堵截未完稅香煙(“私煙”)的行動，但有報道反映，私煙的經營、運送和銷售手法越來越組織化及系統化，並利用學生、長者和郵遞方式運送私煙給買家。本人的電郵帳戶亦曾多次接獲關於出售私煙的宣傳電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首兩個月，政府徵收的煙草稅稅收與對上一年同期比較如何；涉及的完稅香煙數量為何；海關成功破獲的個案顯示私煙販賣的經營方式出現了甚麼變化；除了海關在本年成立“私煙電購專責隊”，當局對於組織化經營和網上兜售私煙有何對策；當局有否措施向尋找暑期工的學生宣傳，以免他們被私煙集團利用來售賣和運送私煙；
- (二) 鑑於政府提供獎勵予舉報私煙活動的人士，過去3年，獲得獎勵的人士的數目，以及因而截獲的私煙數量為何；據悉，獎勵金額與搜獲的私煙數量掛鈎，但因海關加強打擊私煙活動，煙販將“貨物”化整為零，作出舉報的人士因海關搜獲的私煙數量不多而無法獲得任何獎勵，當局有否計劃調整該獎勵計劃，以鼓勵更多人士舉報私煙活動；及
- (三) 在政府連串控煙措施下，過去3年，香港的煙民數目、年齡分布變化，以及透過政府戒煙熱線或公共醫療系統尋求戒煙協助的人數和年齡分布分別為何；鑑於有控煙團體最近建議把煙草稅“專款專用”，應用於控煙和協助煙民戒煙的用途上，當局會否考慮該項建議；若會，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增加對控煙和打擊私煙方面的撥款和支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綜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和海關的資料後，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在政府徵收的煙草稅總值和涉及的香煙數量方面，香煙的稅收由2010-2011年度的四十一億八千多萬元輕微下跌至2011-2012年度的四十一億五千多萬元，跌幅少於1%；而已完稅香煙的數量則由2010-2011年度的三十四億六千多萬支下跌至2011-2012年度的二十四億三千多萬支，跌幅約為三成。就本財政年度首兩個月而言，香煙的稅收由去年同期約2億元增加至七億三千多萬元，而已完稅香煙的數量亦由去年同期約1.2億支增加至四億二千多萬支，兩者均有接近兩倍半的升幅。

至於在打擊私煙活動方面，海關一直嚴厲執行堵截私煙的走私入境、市內分銷及零售活動。在2011-2012年度，海關破獲的私煙案件數目較2010-2011年度增加約六成，由6 028宗增加至9 735宗，而涉及本地案件檢獲的私煙數量則下跌約一成，由6 400萬支下降至5 700萬支。就本財政年度首兩個月與去年同期的比較，海關破獲的私煙案件數目增加約三成，由1 309宗增加至1 660宗，而在本地案件中檢獲的私煙數量則相若，同為1 500萬支。整體來說，私煙活動情況繼續受到控制，並沒有惡化的跡象。

在私煙零售活動方面，海關經調配特遣隊加強在各區私煙黑點進行密集式掃蕩後，街頭兜售私煙的活動已近乎絕跡，而電話訂購私煙活動已成為私煙零售的主流。為加強打擊有關活動，海關於本年4月1日成立一支15人的“私煙電購專責隊”，主要針對電話訂購及網上兜售私煙活動進行情報分析及執法。

為加強公眾對買賣私煙均屬違法的認知，海關會繼續開展各項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台、電台及社區會堂播放反私煙宣傳短片和廣播，於各公共屋邨及大專院校張貼海報等，鼓勵市民舉報私煙活動。

(二) 為了有效打擊各類非法活動，當中包括私煙活動，海關設立“舉報獎勵計劃”，以獎勵線人提供情報，協助當局打擊有關的非法活動。有關計劃按既定程序嚴謹執行，當局會不時檢討，包括調整獎賞金額，以配合實際需要。

儘管有關計劃發放的獎金數額是按檢獲涉案私煙的數量而定，但海關過往亦有接獲不少因公眾舉報而破獲私煙的案件。公眾作出的這些舉報，並非為了獎金而提供消息。此外，海關會繼續從不同層面包括入口、貯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加強打擊私煙行動，並會繼續加強有關宣傳，提醒公眾人士販賣及購買私煙均屬違法。因此，有關計劃的獎金發放數額並不會對海關打擊私煙的工作構成重大影響。

過去3年，因提供私煙活動情報而獲發獎金和涉案私煙數量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度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發放獎金次數	6	11	4
涉案私煙數量	700萬支	2 130萬支	260萬支

(三) 政府一直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法及推行戒煙服務，多管齊下進行控煙工作，以減低市民吸煙和接觸二手煙的機會。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近兩次統計調查的資料顯示，15歲及以上人口中，習慣每天吸煙人士的比率由2009年的12.0%(即698 700人)下降至2010年的11.1%(即657 000人)。其中除60歲或以上及15歲至19歲組別外，所有年齡組別的吸煙比率均顯著下降。有關調查的吸煙人口按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於附表一。

新一輪有關吸煙人士的統計調查已於2011年年底開始進行，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吸煙人數的趨勢。

在戒煙服務方面，現時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均設有戒煙輔導熱線，並在其轄下診所提供的戒煙服務。此外，當局亦與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及醫護專業人員合作，宣傳戒煙及為市民提供戒煙服務。這些輔導及戒煙服務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附表二。

根據政府一貫的公共理財原則，煙草稅的收入會一如其他稅收般撥歸政府一般收入，然後透過資源分配工作，按照當前的優先次序將資源分配作政府各項工作和服務的用途，以確保這些工作和服務切合社會各方面的需要。假如硬性規定將某項稅收的一定比例用作某指定用途，將會破壞政府行之有效的資源分配機制，使其失去靈活性。

事實上，政府已不斷增加投放於控煙工作的資源，尤其是戒煙服務。衛生署於控煙方面的開支已由2011-2012年度的一億一千多萬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一億五千多萬元。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各項控煙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投放在控煙工作的資源。

附表一

按年齡劃分習慣每天吸食香煙的人士數目

歲數	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進行的統計調查			兩次統計調查比較		
	人數	百分比 %	比率 %*	人數	百分比 %#	比率 %*	人數	百分比 %	比率 %
15-19	7 700	1.1	1.8	10 800	1.7	2.5	3 100	0.6	0.7
20-29	99 200	14.2	11.0	88 800	13.5	9.7	-10 500	-0.7	-1.3
30-39	157 100	22.5	15.6	145 000	22.1	14.4	-12 200	-0.4	-1.2
40-49	170 600	24.4	14.0	151 700	23.1	12.7	-18 900	-1.3	-1.3
50-59	155 500	22.3	14.3	146 600	22.3	13.1	-8 900	0.0	-1.2
≥ 60	108 500	15.5	9.1	114 100	17.4	9.2	5 600	1.9	0.1
合計	698 700	100.0	12.0	657 000	100.0	11.1	-41 800	0.0	-0.9

註：

* 在個別年齡分組中，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列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表二

戒煙服務的主要統計資料

服務	接受服務人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衛生署(查詢熱線)	15 500	13 880	20 571
衛生署(求診)	567	597	521
東華三院戒煙計劃 (由2009年1月開始)	717	1 288	2 756
博愛醫院戒煙計劃 (由2010年4月開始)	不適用	1 008	1 380
醫管局(查詢數目)	6 778	6 844	10 648
醫管局(電話輔導數目)	9 192	11 240	17 465
醫管局(戒煙診所新症數目)	2 854	4 156	6 419
65歲以下(%)	77.7	79.0	76.1
65歲以上(%)	22.3	21.0	23.9

方剛議員：主席，周局長兩次提高煙草稅時，曾清楚表明提高煙草稅的目的，並非在於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雖然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如硬性規定將某項稅收用於某指定用途，會破壞政府行之有效的資源分配機制，使之失去靈活性，但局長可否有一些新的思維，使控煙工作更加有效，把煙草稅用於控煙或協助吸煙人士戒煙，讓他們可以獲得免費戒煙治療，又或用於打擊私煙，包括提高舉報獎金的款額等，這亦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所以，我想問局長在下一任內可否有一些新的思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當然應把戒煙和控煙工作列為政策上的重要目標，在這方面，大家都可看到政府不同部門均訂有相對的政策以執行有關工作。一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政府會繼續檢視政策的成效，在資源調配方面作出適當安排，確保控煙工作和鼓勵市民不要吸煙的工作可取得一定成效。

可是，我仍然必須維持剛才的說法，如把稅收硬性規定作某一用途，事實上會損害整體財政收入和支出之間的關係，這實非理想做

法。而且，我們亦認為並無需要這樣做，因為政府自然會就各項政策的優次決定資源上的調配。當然，議員對控煙工作等各方面的關心，我們相當同意。

張宇人議員：我反對當局不斷增加煙草稅，因為我並沒有經營私煙生意，而且認為增加煙草稅只會有助私煙商人的業務。再者，我認為香港的吸煙人士比率已屬全球最少，只有11%，而全球只有一個國家較我們優勝，其相關比率是0%，只因該地是完全禁煙的。所以，我認為這些措施其實非常離譜，只是在不斷加稅。

周一嶽局長剛巧在席，不知道他是否出席答覆這項質詢。我記得當年在提高煙草稅時曾指出，此舉是為了打擊消費不起的人，迫使他們減少吸煙，但政府今天提供的數字卻很奇怪，經濟能力最低的年齡組別應為15歲至19歲，以及60歲以上，即我和主席你這種年紀的人，收入已開始減少，但兩個組別的吸煙人士數目均沒有下跌。所以，在我看來，這足以證明煙草稅的高低對於人們是否吸煙，似乎沒有多大影響。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從局長提供的數字看來，金錢並非最大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政府在收取這麼多煙草稅後，其教育工作卻做得相當差勁。我姑且不理會60歲以上的吸煙人士，因為當中有很多人已無法改掉多年的習慣，但周一嶽局長現時剛好在席，他雖然即將離任，但他可否教導下一屆政府應如何做好向15歲至19歲吸煙人士進行教育的工作？我較為關注這些年青的一代，與其徵收重稅迫使他們無法負擔吸煙的費用，為何我們無法協助他們戒煙呢？

主席：負責回答這項口頭質詢的官員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這項質詢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是加稅對吸煙人口的發展趨勢是否有任何影

響。從調查數字看來，整體來說，香港的吸煙人士比率確有下降的趨勢，我相信這是過去數年的整體政策，不論是稅收或控煙行動方面所達致的成果。

關於議員所關心的青少年吸煙問題，我們不敢說已滿足於現時的15歲至19歲人士吸煙情況，雖然吸煙人士的比率並無下降，但他們每天的吸煙數字其實已有減少，而我們亦不敢說這便等於我們的工作已取得成績，相信仍須繼續在學校等各方面進行宣傳活動和各種工作。對於議員提出的意見，我相信政府會繼續在學校進行宣傳，正如剛才所說，不論購買或販賣私煙均屬違法，我們會發放有關信息。我們會加強各方面的宣傳工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可否請周一嶽局長答覆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相信他對有關範疇會較為熟悉。

主席：雖然獲政府委派負責回答這項口頭質詢的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但既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在席，我且問問他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主席額外批准我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手邊現時並無相關資料，但根據一些統計調查的結果，現時中學生的吸煙情況已較以往特別是過去七、八年間有所減少。例如在2003-2004年度，中學生的吸煙比率是9%，但近年已下降至3.9%。因此，我們發現部分年青人在離開學校後可能會吸煙，但在學青少年的吸煙比率其實已有下降。我們希望可在這些方面進行更多教育工作，因為教育工作是一定有的，但我們希望可以並且有需要在一些較多年青人聚集的地方，特別是酒吧等地，進行更多宣傳和教育工作。

梁家駟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15歲至19歲這個年齡組羣的情況。從政府提供的數據可見，2010年的吸煙人數較2009年大幅增加了40%，這是相當大的增幅。我記得當局是在2011年4月提高煙草稅，那麼就附表一的數據而言，當局可有2011年10月至12月的數據呢？因為該項

調查應已完成，當中的數字才可真正反映增加煙草稅是否有助減低年青人的吸煙意欲。局長有否這方面的最新數據可以提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當然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否則我定會一併提供予議員參考。我雖沒有最新數據，但希望重申，正如我剛才在答覆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時約略提及，我們亦有一些數字可有助議員理解最新情況。15歲至19歲年齡組別人士的最新吸煙比率是2.5%，以2009-2010年度而言，這組羣人士的每天吸煙數字是10.8支，但這個數字已於2010年下跌至8.6枝。所以，吸煙量是有所下降的，這亦顯示政府增加煙草稅能取得一定成效。周局長剛才亦協助提出了另一數字，顯示中一至中五學生的吸煙比率亦有持續下降，由2003-2004年度的9.6%下降至2010-2011年度的3.4%。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手上有一大疊宣傳單張，很清楚寫明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並說明可即場試食，認為合適才購買，又宣稱購買兩盒即可送貨，購買5盒以上更可享有每盒10元的優惠價。這似乎是很組織及系統的私煙銷售活動，若想作出拘捕相信並不難，因為差不多可以“遍地開花”來形容。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如以年度計算，今年破獲的私煙案件數字增加了六成，如按月計算，今年首兩個月的相關數字亦增加了約三成。按普通常識而言，破獲的案件數目恐怕僅佔實際活動的一小部分，既然破獲的案件數字增加得如此厲害，恐怕在這表象之下的實際活動增幅會更加驚人。可是，局長卻在主體答覆表示整體私煙活動似乎已受控制，並沒有惡化的跡象。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是以甚麼準則得出此一結論？因為這似乎與實際數據及社會現象相違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私煙活動在過去數年確實出現若干變化趨勢，例如早期多以街頭兜售為主，但在作出掃蕩後，基本上可說已經絕跡，只在某些地區仍有零星出現此類活動。正因如此，不法之徒確已轉用其他方法進行私煙活動，包括通過電話進行兜售。所以，我們亦須改變執法模式，專門打擊電話訂購私煙的活動。

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局於今年4月1日成立了一支15人的“私煙電購專責隊”，專責對付這一類活動。根據所得數字，這支新近成立的“私煙電購專責隊”在4月1日開始運作，但到了6月中，已破獲31宗案件及檢獲約190萬支私煙，並拘捕了34人。當然，正如議員所看到的情況，這是否證明有更多活動仍在我們掌握之外？我相信執法工作便是如此，一旦發現有這些活動，當局便會透過執法作出控制甚至加以杜絕。所以，我們會繼續作出跟進，以及在適當時檢討運作情況，並考慮應否增加資源以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第二項質詢。

社區治療令

Community Treatment Orders

2. 張國柱議員：主席，據報於本年5月3日，一名患有精神病的男子在家中突然情緒激動，殺死其家人後跳樓自殺。其後證實，該男子患有精神分裂症，出院後未有參與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並在去年9月停止到公立醫院的診所覆診。雖然院方曾聯絡他，但他拒絕接受治療，最終發生慘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10年公布精神科病人跟進治療檢討委員會的報告，當中提出的建議包括研究仿效英國及澳洲，立法推行社區治療令。該等國家的社區治療令規定，嚴重但未至需要住院的精神病患者，須於社區接受治療，定時覆診及參與社區活動，違令者可被強制送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食物及衛生局在2010年已開始就社區治療令的事宜研究海外國家的經驗及相關法例，並探討社區治療令是否適合在香港推行，惟經過長時間研究，局方仍未有結論，原因為何；何時可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供本會討論；
- (二) 如何防止精神病患者拒絕治療，以及防止同類慘劇再次發生；如何推行公眾教育，讓公眾人士瞭解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以及明白和支持推行社區治療令的建議；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醫管局為了節省人手，未來擬減慢發展新服務（例如減慢擴展精神科外展服務和跟進精神科病人

的個案經理服務)，而現時超過17萬人向醫管局的精神科求診，當中4萬人屬於重症，是否知悉醫管局在這情況下減慢擴展精神科服務的詳細原因為何；政府如何協助醫管局加快聘請精神科醫生，增加培訓人手，以配合治療精神病患者的急切需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致力推廣市民的精神健康，並因應社會的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調整精神健康服務的模式。精神健康政策和相關服務涵蓋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就此，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並與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

- (一) 社區治療令規定居於社區的精神病患者必須接受特定治療。在香港實施社區治療令的建議對病患者和社會多方面，例如保障病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及人權，以及醫護人員的權力範圍等，均會有深遠影響，必須詳細研究，並經社會廣泛討論。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工作小組在2010年成立了社區治療令焦點小組，詳細研究海外國家的經驗及相關法例，以及是否適合在香港推行社區治療令。研究目前仍在進行中，我們未能為有關立法制訂確實的時間表。
- (二) 現行的《精神健康條例》，以及各部門透過跨專業團隊、跨界別的協作而提供的醫療和復康服務及跟進模式，有效確保病人在康復過程中獲得及時的治療和適當的照顧。醫護人員在提供醫療服務和治療病人的過程中，必須顧及病人的意向和權利。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生一向恪守有關專業操守和精神，在治療病人時必須徵求其同意，而病人拒絕接受治療的決定必須受到尊重。然而，《精神健康條例》訂明，倘病人患有精神紊亂，而其精神紊亂的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理由將他羈留在精神病院以接受觀察；而該項羈留是為病人本身的健康或安全或為保護他人着想，則法院可命令病人入住精神病院接受治療。

此外，醫管局亦設有既定機制，為未有按預約覆診的精神科門診病人作風險評估，以決定適合有關病人的跟進和支

援。如果有關病人屬於優先跟進類別的高風險病人，醫管局會安排社區精神科護士外訪，為病人作出特別跟進。

由於是否適合在香港實施社區治療令必須經詳細研究和廣泛諮詢，我們現時的主要工作是讓公眾瞭解治療精神病及支援病患者及康復者的各種服務模式和方向，讓他們認知預防和及早治療的重要性，並致力促進市民接納精神病康復者，加強社會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

為此，醫管局透過其精神科部門推廣精神健康，向市民宣傳精神健康的重要性；其“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則通過學校及社區青年中心向青少年及其家長推廣精神健康。衛生署亦已把精神健康納入整體公共衛生教育計劃內。社署亦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推行社區精神健康教育活動。

(三) 鑑於公眾對精神科服務的需求穩定地上升，政府和醫管局已持續投放額外資源和加強人手，以回應服務需求。在過去5年，政府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撥款增加約30%，由2007-2008年度的33.9億元增至2011-2012年度的45.8億元。當中，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專科門診、社區外展服務和日間醫院的開支總額，已由2007-2008年度的26.7億元增至2011-2012年度超過35.2億元，增幅接近32%；而社署的精神健康社區康復服務，包括院舍服務、社區支援服務、精神病康復者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開支總額，在同期亦由7.2億元增至10.6億元，增幅為47%。

在精神科服務人手方面，在過去5年，醫管局的精神健康服務跨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數目增幅約18%，淨增長超過400名員工。

就個案管理計劃而言，在2011-2012年度，醫管局已把該計劃由3個地區擴展至5個地區，並計劃在2012-2013年度進一步擴展至額外4個地區(包括九龍城、南區、中西區及離島)。截至2012年3月底，醫管局共聘請了155名有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醫護和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為約1萬名居於這些地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及個人化的社區支援。

展望將來，醫管局會繼續因應精神科服務發展，靈活調配和調整人手及作出相應服務規劃，以回應社區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

張國柱議員：局長剛才提及，在過去5年，當局已就精神病患者的治療和復康增撥了很多資源，但有錢卻找不到人幫忙，亦找不到地方，這顯然是缺乏長遠規劃的問題。

主席，我在星期日出席了深水埗安安幼稚園慘案30周年的座談會，當天有四百多人出席，包括不同的持份者，大家都期望政府可成立一個精神健康發展委員會，以制訂精神健康政策及就精神健康服務作出規劃。

我很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由他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工作小組何時可以委任不同的持份者為成員，並轉化成精神健康發展委員會，以制訂精神健康政策及就精神健康服務作出規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過去數年，工作小組已吸納了不少持份者，特別是服務提供者，包括在衛生署、醫管局、學術機構和志願機構(即非政府機構)的專才。大家都認為我們有數個方向要做：第一，要繼續推廣精神健康和教育市民；第二，要把服務盡量推展至社區層面，讓精神病康復者可以盡快融入社會。

這方面的工作並不容易，亦要花很多時間使現有的病者接受新模式。因此，在過去多年，我們雙管齊下，一方面照顧住院的長期精神病患者，同時盡量以新的模式來處理新的病患者，令他們可以盡快重新投入社會。

另一項重要措施是，我們把所需的新精神病藥物全部納入一份基本的藥物名單內，讓所有病人均可使用這些藥物。我們也看到，藥物方面的改變也令很多精神病患者在各方面受益，所以，這方面的工作可以持續下去。

至於張議員問及需否有另一個架構來處理精神健康方面的政策，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應盡量按現行的方向來做。當然，我想下屆政府可能會有其他考慮，也不排除他們會考慮張議員的這項建議。然

而，最重要的是，我們不希望有任何政策會影響市民和不幸患上精神病的人，令他們在接受治療及康復過程中，得不到適當的照顧及服務。

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我們其實正正不希望政府獨立處理……

主席：請你不要再發表議論。

張國柱議員：應成立一個全民……局長沒有回答有關的工作小組何時會轉化成……局長最少可以告訴我們有關的工作小組能否轉化吧，暫且不談何時了。但是，局長剛才並沒有回答，只說下屆政府可能會考慮。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張國柱議員：他沒有回答的是，會否轉化為一個全民參與的委員會？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陳克勤議員：主席，這次慘劇很可能是因為病者不願意接受治療而引起的。在社區裏，經常有病友家屬告訴我們，他們不僅擔心病友不前往覆診，更擔心病友不肯吃藥。有病友反映，在服用政府所提供之副作用大、質量較差的藥物後，經常出現精神呆滯、反應遲緩、睏倦等副作用。我想問政府，會否為精神病患者提供一些較優質的藥物，令他們願意服用，也較少副作用，從而減低這些悲劇再發生的機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指出兩點。第一，服用那些藥物並不會增加精神病患者的暴力傾向，只不過可能有併發症或副作用的影響，這不會影響他們的行為，只會令他們感到不適。

第二，我們看到，很多這類不幸的悲劇，未必是因為病人沒有服藥或覆診那麼簡單。很多精神病本身是有突發性的，有時候即使已覆診及服藥，某些因素也可以令精神病患者的情況突然轉變。很多專家都認為，他們會盡量提供治療，但也不能100%避免這些悲劇發生。

至於藥物使用方面，這些年來，我們已把新的藥物納入醫管局的藥物名單，因此，現時病人已可使用大部分的藥物。但是，應處方哪種藥物，便一定要由精神科專家決定，而不是從行政方面去決定。如果有些病人正服用舊的藥物，但用之有效，其病情也穩定，那麼，醫生可能會繼續給他處方該種藥物。如果病人一直服用的藥物副作用較多，醫生自然會引進新藥，讓病人接受新藥的治療。

梁家騮議員：主席，關於社區治療令，我不覺得公眾或政黨的朋友對此有抗拒，問題反而在人手方面，因為如果推行社區治療令，一定要有足夠人手跟進精神病患者的個案，否則，即使有這樣的法例也沒用。

以香港有4萬名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情況來說，我相信個案經理的人手編制可能要有1 000名。有一個問題我在數個月前已問過局長：關於那些個案經理，究竟是因為香港缺乏相關經驗的人手，還是由於醫管局的聘用條件太差及人手編制不足，以致他們的工作量太大，每人要跟進五十多個個案，令個案經理迅速流失？

所以，我想問局長 —— 儘管這問題在數個月前已問過了 —— 這些個案經理的流失率是怎樣？雖然人數增加了，數個月前的人數是一百三十多名，現在則有155名，當中會否已流失了很多人，而這是否反映聘用條件的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流失率，我現時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待稍後取得相關資料後，我會再提供給議員(附錄I)。不過，以我們所知，這些個案經理需有一定的資歷才可勝任，而不是剛畢業或只工作了一、兩年的經驗較淺者可以勝任。因為他們要獨當一面，處理很多精神病人的個別需要，很多時候也要自行判斷應如何處理那些問

題。原則上，我們會聘請具有一定經驗的醫護人員，以護士或職業治療師較多，也有些是社工。所以，在招聘方面，我們會特別小心，一定要聘用適合的人士。

至於工作方面，我相信個案經理可從中得到很強的滿足感，因為他們可以直接幫助這些病人，解決病人的切身問題。所以，我不擔心沒有人願意從事這些工作。但是，我們相信市場上適合出任這些崗位的人士已被我們迅速聘用了，接下來，我們要進行培訓，繼續增加人手。我們也打算把個案管理計劃繼續推展至其他區域，並希望在將來，那4萬名較嚴重的精神病患者均可在該計劃下受到照顧。

陳偉業議員：主席，社區治療令視乎兩個因素，第一，正如梁醫生剛才所說，個案經理的管理及支援是否足夠；第二，社區居民的意識及有關的配合是否恰當。如果兩者也不足，帶來的慘劇及災難可能會多於雙贏(即社區及病人均能得到恰當的照顧及處理)。局長如何確保在這兩方面 —— 包括有足夠的專業支援，以及社區中市民的意識及認知 —— 能滿足基本訴求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問得很好。社區治療令從外國引進，直至目前為止，也沒有結論究竟這做法是好，還是不好。但是，在醫護人員的角度來說，他們獲賦更大的權力，也有更大的介入點，可以採取行動，使病人接受治療，或避免他們出現一些併發症。

從人權的角度，這一定要進行研究，因為如果一個人患上精神病，可能會由專業人士決定是否需要接受治療，或在哪裏接受治療，或應否設行為限制等。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一定要經過廣泛諮詢。

就社區而言，我們是否接受這些新政策呢？尤其香港是個人口稠密的地方，在很多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左鄰右里都很接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社區能否接受這些病人在社區內接受治療，我們真的要充分考慮。

剛才有議員說得對，很多支援必須隨時提供。但是，我們也知道，即使能隨時提供這些支援，病人也未必可以即時使用。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認為一定要充分做好準備。我們與專家的研究及討論也認

為，如果將來在本港發展社區治療令，一定要有足夠的個案經理或社區的專業人士，才可以推行。正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現時仍未可以提供時間表，決定何時引進有關法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一名中國異見人士的死亡

Death of a Chinese Dissident

3. 甘乃威議員：主席，內地民運人士李旺陽先生(“李先生”)的死亡，引發本年6月10日25 000名香港市民上街遊行，要求中央政府調查死因。本年6月13日，在舊立法會大樓門外亦有逾1 500名市民共同悼念李先生。行政長官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曾表示李先生的案件有疑點。此外，李先生逝世後，據報其家人持續受到監視，甚至被軟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哪些內地部門收到行政長官所反映的香港市民對上述事件的意見；有關部門通過哪些渠道收到意見；當中有否傳達包括行政長官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死因有可疑的觀點；
- (二) 鑑於國家主席將於本年7月1日到港出席香港回歸典禮，現任政府和候任政府屆時會否向國家主席反映香港人對上述事件的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不少市民關注李先生的家人被監視和軟禁，政府會否向中央反映市民的有關意見，並促請中央讓他們回復人身自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甘乃威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代表當局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當局留意到社會各界人士近日就李旺陽先生的事件，以不同方式表達了關注。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行政長官的首要責任是維護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

行政長官在本月14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已表達他對事件的看法，亦表明已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當局亦留意到，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港區人大”）亦表示有向中央反映有關意見。

（二）行政長官每次與國家領導人會面時，都會匯報香港各項社會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市民就社會關注的議題的看法。

候任行政長官亦已表示，任何香港市民關心關於國家的事，他都會向中央反映。與國家領導人會面時，他亦會匯報香港的最新情況，包括市民所關注的議題及大家的看法。

（三）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確保香港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亦不時向中央反映香港社會的意見。

甘乃威議員：主席，在李旺陽先生這宗慘劇中，香港市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就是要求有權有勢的人，有良心地向中央反映李旺陽先生生死的疑點。主席，我們不希望好像一些港區人大代表般，初時不敢表態，不敢去信中央，但在湖南當局表態說明會調查事件後，他們卻紛紛“轉軛”。

主席，胡主席將於6月29日來港，我想問政府，究竟特首、候任特首和特區政府會否直接向領導人，包括胡錦濤主席反映李旺陽先生生死的疑點，以及詢問他的家人何時才可以回復人身自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行政長官已向中央反映了香港人對李旺陽先生事件的看法和關注。過往，特區政府其實與內地當局確立了一套恆常的溝通機制，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亦有透過一貫渠道，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人的意見。

甘乃威議員剛才問，在胡錦濤主席稍後來港時，究竟行政長官或候任行政長官會否當面或直接再向胡主席反映，香港人對於這事件的不同方面的意見。我剛才已經說過，行政長官早前已透過一貫渠道反映了市民的意見，香港各界人士亦已透過不同平台表達了他們的看法，傳媒也作出了很廣泛報道。所以，我們相信國家領導人是充分瞭解香港市民的看法。

甘議員剛才也提到，香港人很關心、很關注李旺陽先生家人目前的情況。我想說，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之首，他在香港生活，他非常理解和明白香港人對於李旺陽先生事件的看法，以及其他圍繞着這事件的事宜的看法。他已經充分向中央反映了香港人的全部意見。

至於候任行政長官，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他已說過任何香港市民關心或關於國家的事情，他都會向中央反映。他在跟國家領導人會面時，也會匯報香港的最新情況，包括市民關注的議題和看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因為特首曾說這件事有疑點，我不是問……我是問特首會否反映港人的意見……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我要問的是，既然特首說他覺得事件有疑點，他會否在胡錦濤主席來港時，直接告訴主席他這個看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甘議員提出行政長官曾說他覺得這事件有疑點。在本月14日的立法會答問會上，行政長官說過他十分理解香港市民的看法，他也認為事件有疑點。行政長官當時說，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他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責任是維護香港市民表達這種看法的權利，而他也向中央反映了香港市民的心聲，相信內地當局很清楚香港人的意見。香港市民覺得事件有疑點，行政長官當時表示，他也同意香港市民的看法，並已經向中央反映。行政長官相信，當局會嚴肅、依法處理這個問題。

我記得大家當時都很關心，希望詢問行政長官究竟他所說的疑點是甚麼，或希望再深入地詢問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當時已經再三清楚說明，他要說的在當時已經說了，沒有補充，所以我也不能為他補充。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並非一般香港人的一般意見。香港人非常擔心的，不單是李旺陽事件沒有清晰的真相，還有便是他的家人現在下落不明。究竟在公布了報告後，能否真正反映真相？香港人對此非常關注。

主席，就跟中央的溝通而言，我們並非要求單向的溝通，我們不止要求特首或候任特首向中央反映意見，以及中央從報章得悉有關意見。我們要求的並非這些一般的溝通。香港人要急切得到答案和回應。大家也注意到，在街頭進行的簽名活動，反應十分踴躍。現在，報章報道現任特首和候任特首將一起跟領導人會面，那麼，我想當局告訴我們，我們會否得到回應？內地當局會於何時就李旺陽先生死亡的真相，以及他家人現今的下落給我們一個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就李旺陽先生事件進行的調查，如果我記憶沒有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李剛副主任在6月14日曾表示，據他瞭解，湖南的公安機關已經組成富經驗的刑偵專家小組，對事情作出進一步調查，並會及時向社會發布調查結果。我們相信有關當局一旦得出調查結果，便會向大家發布。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收到關於調查結果的消息。儘管如此，既然李副主任這麼說，我深信一待調查報告完成，有關當局一定會公開向公眾交代。

主席：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李旺陽先生家人下落這個部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他家人的下落，正如我剛才說，行政長官十分瞭解香港人對這事件和圍繞這事件的事宜的看法，並已全面地向中央反映。根據中聯辦李剛副主任於6月14日所說的一番

話，依我們理解，有關當局應該是針對李旺陽先生的死亡進行調查。至於將來公布的結果會否涉及其他方面的事宜，主席，我們在此刻仍然未有資料。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行政長官已經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而行政長官現在已到了北京。我想問，行政長官所反映的意見，有否包括香港人最關心的4點：第一，香港人質疑李旺陽的“被自殺”實際是被謀殺，行政長官有否反映了香港人的憤怒？第二，有否反映香港人要求公正調查李旺陽事件，懲處殺人者，包括可能涉案的湖南官員？第三，有否反映港人關心他的家人被消失，以及他身邊的朋友被消音的情況？第四，有否反映香港人渴望胡錦濤來香港時，就李旺陽事件公開對香港人表達一個公道的說法？如果有，請問反映了以上哪一點？如果沒有，會否立刻要求行政長官在北京反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行政長官知道香港人對這事件的看法，包括覺得當中有疑點，而行政長官本人也同意香港人這個看法。行政長官已經將香港人的意見全面地向中央反映。至於他所反映的看法或意見的具體內容，主席，我手邊並沒有資料，所以不能在此向張議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可是，我相信稍後公布調查結果時，大家便可以進一步瞭解事件的始末。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她沒有回答的是，行政長官現身處北京，他會否向領導人(包括胡主席)反映我剛才提出的香港人的4點意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現身處北京，但據我所知，他今早出席完15周年的成就展覽，跟副主席見面後便離開了會場。有

關他在北京的行程，我並沒有詳細資料，無法掌握他會否跟胡主席會面。我只知道他今早曾與副主席會面，至於見面時的具體談話內容，主席，由於我現在身處香港，我真的無法掌握實際情況。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他會否向中央政府反映？無論他身處何方，在北京哪一處，這些聲音已經存在，他會否反映香港人這4點重大意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行政長官心中有甚麼想法或打算，所以無法在這裏代表他回答張議員究竟他會否反映，或他打算下一步怎樣做。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行政長官在本月14日說已經向中央反映了香港市民的意見，而第(二)部分又指出，行政長官每次與國家領導人會面，都會反映市民對所關注的議題的看法。現在，行政長官身處北京，稍後胡主席也會來港，既然行政長官每次與國家領導人會面也會反映香港市民關注的議題，那麼，是否包括這兩次的會面呢？如果香港市民持續關注這事件，並且覺得憤怒，在這兩次已知的會面中，行政長官會否向領導人反映？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一般而言，行政長官每次與國家領導人會面，也會匯報香港社會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市民對所關注的議題的看法。胡主席稍後來港時，行政長官當然會跟他會面，並會向他匯報香港現時的情況，這是行政長官的一般做法。現時距離胡主席來港還有數天，香港可能發生不同的事情，李旺陽先生的事件也可能有新的發展，究竟在行政長官與主席見面時，會決定匯報哪些事項，關注點放在哪裏，我相信行政長官可能也要再想一想。在這一刻，我的確未有確切掌握。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議員的問題，沒有解答我們的關注。局長的主體答覆很短，卻說了4次會反映市民就社會重要議題

的看法，但當議員再提出補充質詢時，局長卻說已經全面反映了市民的意見。不過，她接着又表示，除了反映市民認為事件有疑點外，不知道行政長官或候任行政長官將會或曾經向中央反映了市民哪方面的關注。其實，除了認為有疑點外，市民是要求全面調查李旺陽先生是死於自殺或他殺，並且要求公布結果。此外，市民亦關注李旺陽先生家人的安危。這些均是市民的意見和看法。如果局長不知道行政長官向中央反映了甚麼意見，剛才又怎能說已經全面反映意見？究竟情況是怎樣？如果未有反映，局長會否要求行政長官反映我和同事剛才描述的市民的關注和看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今天身為署理局長，被委派前來回答這項主體口頭質詢及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前當然曾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溝通，希望取得資料，到來立法會作出回應。我已向大家交代了所搜集到的資料，我得到的信息是，行政長官早已前已全面向中央反映香港人的看法和意見。至於在胡主席來到香港時，行政長官究竟會說些甚麼，我相信他也要看看這數天每件事的最新發展才能確定。這是將來的事情，我想他還要考慮。

至於劉議員剛才提到的調查，香港人希望公布結果，李剛副主任已經說過，有關當局是會及時向社會發布調查結果的。

各位議員今天提出了一些十分具體的細節問題，我當然會於會後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讓他們知悉在很多不同方面，議員仍然有很大的關注，並且希望知道更多更具體的細節，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並讓他們可向香港廣大市民交代他們關心和關注的各種事情。

劉慧卿議員：主席，香港市民十分關注李旺陽先生“被自殺”的事件，可惜民建聯和工聯會絕大部分議員也不在席聆聽局長的答覆，以及代表市民作出跟進。

主席，多位議員也詢問，行政長官和候任行政長官是如何表達香港市民的關注？署理局長說她也不知道。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署理局長會後可否要求行政長官和候任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清楚說明他們如何反映香港市民的關注，讓我們看看他們有否“偷工減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那一點，我剛才說過，大家今天提出的補充質詢，或表示希望得到進一步具體資料的意見，我是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的。我留意到，在7月的立法會議程上，議員會就這事件作出跟進。到了7月，候任行政長官便會上任，相信他也會因應議員關心的事情，看看有甚麼可以向大家交代。

至於劉議員剛才詢問可否提交文件，既然劉議員提出了這項建議或要求，我當然會向兩個辦公室轉達，看看他們在接下來的日子，可否因應劉議員的建議，準備一份文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四項質詢。

鼓勵以適當方式處理廚餘的措施

Measures to Encourage Disposal of Food Waste by Appropriate Means

4. 黃成智議員：主席，早前有環保團體就本港4間大型連鎖式超級市場(“超市”)處理剩餘食物(“廚餘”)的程序進行調查，發現超市將仍可食用的食物當作廢物丟棄，又在棄置前刻意弄毀食物包裝及向食物灑水，以阻止拾荒者拾取該等食物。該團體推算超市每天把接近90公噸廚餘丟棄，批評其浪費的行為無良，加劇社會財富分配不均的情況，亦增加本港廢物管理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超市有何準則判斷其上述處理廚餘的程序是否最為恰當；超市有否向其職員提供指引或規則，說明處理仍可食用的食物的程序；若有，詳情為何，有否包括必須在棄置前刻意弄毀食物包裝及向食物灑水等；會否要求超市公開該等指引或規則；
- (二) 鑑於該團體建議超市把仍可食用的食物捐給食物銀行，以及回收不可食用的食物用作堆肥或飼料，當局有何政策或措施鼓勵超市合情、合理及合法處理廚餘(包括會否就超市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及減少浪費制訂指引、守則或約章)；有否參考外地有關食物捐贈的法例，為食物捐贈者訂立免責條款(例如受捐助者食用食物後感到不適，可免除捐贈者的責任)，從而鼓勵更多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捐贈食物；及

(三) 當局有何措施推動社會各界(例如一般家庭、工商界及建築界等)，就其所產生的廚餘及其他固體廢物落實進行源頭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鑑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公眾諮詢於本年4月10日結束，現時跟進工作的進度、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黃成智議員的質詢。香港每天經回收後而需要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約9 000公噸，其中有800公噸為工商業廚餘(包括我們剛才提到超市的那部分)。在廚餘問題上，政府正透過多種方式來處理。首先，我們鼓勵從源頭避免及減少產生廢物或廚餘，包括透過綜合的宣傳和教育，例如推動“有衣食日”、鼓勵簡化現時中式飲宴等，致力提高市民大眾及有關行業在避免浪費、減少製造廚餘廢物方面的意識。此外，我們亦與工商界合作，自2010年推行“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共同制訂廚餘管理及源頭廚餘分類指引，協助工商業盡量避免和減少製造廚餘，以及在源頭將廚餘分類，從而推廣良好的廚餘管理文化。我們亦有針對家居廚餘展開工作，例如在2011年，我們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¹⁾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屋苑舉辦減少廚餘的宣傳教育，以及在家居源頭分類廚餘，在屋苑進行就地回收處理。我們認為未能避免的廚餘，應該盡量回收及循環再造。

另一方面，我們現正分期籌備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已在源頭分類的廚餘，將之轉化成堆肥和生物氣等有用資源。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200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目標是在2015年投入運作。我們亦於2011年年底開展研究在北區的沙嶺興建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並計劃在2013年完成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後，希望能在2017年落成啟用。此外，政府已經在2011年開始在全港各區尋覓適合的土地，以期興建更多區域性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我們會視乎覓地工作的結果，進一步研究可行性及進行相關的詳細規劃。

就黃成智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1) 政府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行大量減少及回收廚餘項目，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有衣食日”活動和設購置電動堆肥機，資助現有學校為推行集中分發午膳而進行改建工程和加裝設施，以及資助私人屋苑在源頭收集及處理廚餘，和舉辦相關的教育宣傳活動。過去3個財政年度，基金一共投放約1.4億元，資助約180個項目推動減少及回收廚餘和作相關教育推廣。

(一) 我們有留意到早前關於超市處理剩餘食物的報道。棄置有用的食物不單是浪費，亦會增加廢物處理的壓力，因此政府鼓勵相關業界設法善加利用，透過合適的安排，減少棄置仍可供食用的食物。為此，政府推行中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鼓勵和支援工商界參與廚餘回收，參加者亦有包括個別超市。

環境局近日亦特別聯絡數間超市，並與其管理人員會面，清楚表示政府和市民對此事件的關注，尤其對超市減少棄置這些仍可供食用的食物的期望，並促請他們檢視超市處理不同類型食物的手法。目前，已經有多家非牟利志願機構舉辦食物捐贈計劃(包括剩餘而可供食用的食物)，並獲得業界支持參與。我們在會面期間向超市表示，希望超市能夠積極考慮在不同的層面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環境局亦樂意提供協助及進行聯繫，望能促成兩者的合作機會，以達致減少超市棄置仍可供食用的食物的目的。

(二) 我們都知道，社會上已有不同的食物捐贈計劃，其營辦者及捐贈者亦就捐贈的模式，或一些具體安排，以至責任的處理等方面，建立起成功的運作模式。與此同時，政府將繼續加強各項源頭減廢的工作，包括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具體政策措施。例如，如果我們能推行工商業廢物徵費，其實可提供經濟誘因，使包括超市等企業減少廢物棄置，亦有助推動我剛才所說的捐贈剩餘食物和廚餘回收。另一方面，政府亦當然會繼續籌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提供先進設施處理這些廚餘。

(三) 香港3個現有堆填區將於2010年代中期至末期 —— 實是由2014年開始 —— 逐一飽和。面對當前迫在眉睫的廢物管理問題，當局其實已在2011年年初提出具體的行動綱領，希望以三管齊下的方式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當中包括加強源頭減廢的工作、引入現代化設施以提升廢物處理能力，並及時擴建堆填區。我們在2012年3月及4月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中曾經向立法會詳細報告關於源頭減廢、循環再造及回收和末端處理等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和提出建議。

在推動減廢回收方面，我們現正就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立法建議，多項直接或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獲得資助的社區回收項目亦正持續推行。至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於4月完成的公眾諮詢後，我們很高興獲得超過一半回應者支持為推動減廢而在香港引入廢物收費。我們現正分析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希望能盡快就未來路向定出建議，並向議會匯報。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們覺得這些超市的行徑是越富有，便越無良和“折墮”，為甚麼？今天有超市花大量金錢在報章上大賣廣告，不過當涉及要處理這些剩餘貨物的問題時，便用一些欺壓手段要求供應商作出協調，如果貨物賣不出去，便要退回餘貨，這種手法非常無良，令小商戶的經營情況更慘不忍睹。此外，更在整份報章內清楚註明不會捐出剩餘食物或作扶貧之用。我不知道梁振英先生的5司14局會否成立一個環境福利局，如果有，我相信他的重組方案才有點意思。然而，主席，我想問，局長剛才提到他與超市商討了多項事宜，亦與很多社會服務機構商討廚餘的安排，包括可否捐贈這些食物予食物銀行。可是，這間超市現在卻公然告訴大家不會做。我想問局長，就你已進行的工作，現時的成效如何；那些超市是否根本對你不理睬，只會繼續浪費剩餘食物及無良地作出一些“折墮”行為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黃成智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從環保角度來看，超市或其他企業產生了一些廢物，而那些被棄置的東西，以食物為例，如是仍可供食用的話，若能減少數量、回收或轉贈予有需要人士，無論從環保或福利的角度來看，我相信大家必然會支持。這些企業如能提出一些方法減少製造這類廢物，我們會鼓勵。我亦留意到，有些企業在廣告中提到盡量以減價作促銷，以減少剩餘食物，又或在供應鏈的管理做好一些，以減少浪費，從環保角度來看，這些當然是好的。對於這些做法，就環保政策而言，我們是鼓勵的。

但是，我們亦相信無論是何種情況，也可能會有剩餘食物。所以，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們近日與超市聯絡，向它們表示社會上的確有志願機構可接收剩餘食物。有些機構由政府出資資助，例如食物銀行是由政府出資予志願機構購買食物，亦有一些是以本身的資源來運作，但無論是政府出資或自負盈虧，均可成為超市捐贈可供食用食物的對

象。我們不單向不同連鎖式超市的企業轉達這方面的資訊，也樂意為它們作聯絡。如果做得到，我們都樂意這樣做。

直至目前為止，我們聽不到有企業完全不參與這些計劃。有些表示可以考慮，有些甚至表示會嘗試進行這些計劃。所以，我們認為社會帶起這討論，對於超市作為這類食物來源，或志願機構作為接收者然後轉贈，是有推動作用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很多商業活動行為都是各有各的難處。但是，我從他的答覆看不到一點 —— 我經常都認為有用，不過局長從來不用 —— 他可否考慮提供稅務優惠？例如超市捐出多少公噸貨物，或捐出甚麼類別的食物，政府便可給予稅務優惠。這些全都是賺錢的企業，所以稅務優惠對它們來說，是可以一併考慮的。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如果這些企業捐出食物，便享有稅務優惠的做法？

環境局局長：主席，現時並沒有就企業棄置廢物，或從廢物回收而提供稅務優惠，我亦認為未必要以稅務方式來處理，因為我們看到企業如能在運作中減少廢物製造，對其本身營運也有一定的好處。首先，現時在香港，工商業廢物並非由政府回收，是透過聘請收集廢物的人士或機構來處理，是要付出代價的。所以，能夠減少製造廢物，鼓勵回收，對其成本是一種節約。

此外，從社會宏觀來看，如果這些有用的資源能夠如議員剛才提出一樣，轉贈予有需要的人士，除了可以履行社會責任外，亦可推動關愛的社會。所以，我相信這兩方面的事宜，即使有沒有稅務安排，都是易於實行和可以做到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當然沒有作答。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不論是否有其他因素……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政府為何不可以考慮提供稅務優惠？究竟局長是否願意考慮？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暫時來說，我們沒有這個稅務安排，亦認為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我們最近跟這些企業接觸，所得的理解亦是它們願意考慮其他方法。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集中就廚餘處理的問題提問。政府表示小蠔灣的廚餘處理廠在2013年或2014年後會落成，開始投入服務，但我們看到今次事件中超市的態度和手法，我很擔心日後即使有廚餘處理廠，一些企業亦不會願意將其工商業廚餘送到處理廠，令每天800公噸的工商業廚餘一樣會棄置到堆填區。我想問局長，有何鼓勵或迫令手法，要求大型商業機構，將廚餘送到小蠔灣處理廠處理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第一，在現時工商業的廢物處理中，正如剛才對張宇人議員補充質詢的回覆中提及，企業必須自行付出經濟代價處理有關廢物。所以，有這些設施作處理，對它們來說是方便的，例如可對所有這類廚餘作綜合處理。

此外，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下一步除了提供這些設施以減少成本外，日後如引入廢物徵費，其實會有經濟誘因，令企業在大量產生這類廢物時，會因希望減低成本或減免收費，以多作回收，甚至轉贈。可能基於這原因，我們就這方面事宜在年初進行廢物徵費諮詢時，很多市民的反應均認為徵費是可行的，亦有人建議例如可對工商業的廢物先行實施徵費。這大體上可反映市民的意見。

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剛才拿着這份報章，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讀過，無良的百佳說甚麼呢？它表示不會轉贈，還有一句很刺耳的，“我

們不會無緣無故丟棄任何食物”——無緣無故，即是它每天丟棄90公噸食物不是無緣無故，而是丟棄得有道理。局長的答覆表示，社會上已有不同的食物捐贈計劃，已建立了成功的運作模式。

局長，要對付無良如百佳的超市，你認為現時所說的運作模式是成功嗎？每天丟棄90公噸食物是成功嗎？你會否呼籲市民抵制無良超市，令這些運作計劃真的可以成功？如果不會，如何令計劃每天減少90公噸的廚餘呢？

環境局局長：每間企業均須面對自己的行為，尤其整體社會日益注重環保的訴求，所以，我無意在這裏為某間企業就這問題作出回應。事實上，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的確有邀請企業(包括超市)，參與剛才提及的不同計劃，當中包括在九龍灣試行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

此外，就甘乃威議員的問題，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捐贈者和接納者之間很多時候也有擔憂，比較成功的例子如酒店業，也會擔心在捐贈食物時，會否因為食物保鮮不佳，而引起法律或食物安全的問題。

關於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成功運作模式，我們的確看到有些捐贈者和接受者透過雙方討論、互相諒解和具體安排，就法律上和處理上問題作出互相明白的妥善安排。在這方面，我所引述的成功運作模式正正提供了很好的契機。坊間有一些很好的企業，包括一些食物生產公司或酒店，它們透過與志願團體合作，成功將食物轉贈。我們亦願意向仍未參加的企業(包括超市)，介紹這些計劃的具體情況，以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當然，捐贈和接受雙方必須自行商討。政府尤其是我的部門，樂意做聯絡的工作，希望將成功運作模式引入將來更廣泛和深入的計劃。我們將這項信息清楚告訴會面的所有超市企業，亦希望它們會作出正面的跟進。

李華明議員：主席，黃成智議員剛才提及的有關百佳的廣告，我已讀畢內容。現時百佳每晚7時後減價，把快將到期的食物出售。超市把快將變壞的食物在7時後大量售出，這種做法其實是屬於灰色地帶，局長會否要求超市不要售賣其中部分食物？因為食物在7時後賣不了，只會又遭丟棄。在這裏可作一個平衡，便是儲起一部分食物來轉

贈，因為很多貧窮人士正等待那些食物。局長不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但會否邀請另一個局一起參與和推動？否則超市每次晚上7時大平賣，但食物賣不去一樣會遭丟棄，始終會造成浪費。

環境局局長：議員提出的建議，正正是我們在進行的工作。嚴格來說，超市是屬於商業機構，它們如何丟棄垃圾，我們沒有法律上的權力來處理。但是，我們亦看到，即使供應鏈的管理做得多好，又或作減價傾銷，可能也會有機會是有剩餘食物產生。我亦不希望企業隨意丟棄食物或讓有需要的人隨意拿取，如果能透過中介機構 —— 正如我剛才在答覆中提及，有些志願團體受政府資助，有些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做這方面的工作 —— 替兩者作出聯繫，則無論在環保或社會的互助方面，可達到有關目的。所以，經過初步接觸後，我們亦希望這可成為新的渠道。

我們亦問過社福方面的同事，現時來說，參與食物銀行的機構未有直接與超市聯絡，這方面有很好的空間可作處理，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們在答覆中列舉一些方式，或可解決捐贈者和接受者擔心的問題，我們會繼續朝這方向來處理。

主席：第五項質詢。

於歐洲債務危機下擬採取的經濟措施

Economic Measures to be Taken Amidst European Debt Crisis

5. 林大輝議員：歐洲債務危機（“歐債危機”）不斷惡化，希臘、愛爾蘭、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先後需要尋求歐洲聯盟或國際組織援助。有專家擔心假若歐洲的政經局勢繼續惡化下去，可能會引發骨牌效應，對全球金融和經濟造成巨大的震盪。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指歐債危機所帶來的衝擊將會遠比2008年爆發的金融海嘯嚴重，香港作為一個細小及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肯定無法獨善其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有否汲取以往金融危機的教訓，未雨綢繆作好心理和策略上的準備和防範，盡快成立金融專家小組，預早深入研究各個應對方案，以防本港的金融市場在不穩定和人心

虛怯的情況下，容易受到國際炒家狙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歐債危機對香港造成的衝擊會否比2008年的金融海嘯嚴重；如有，具體說明本港金融市場、工商業、房地產業、就業、通脹、財政儲備及匯率等方面可能受到甚麼影響；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與中央政府磋商任何應對方案，以及預計一旦香港受到經濟上的嚴重衝擊，國家會否即時推出一些支持香港經濟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希臘在國會重選後政局仍存在變數，加上西班牙和意大利國債息率上升，情況令人憂慮。由於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國際資金的流向可能隨時出現變化。

歐債危機的性質和金融海嘯不同。金融海嘯基本上是金融機構的問題，所以當各國央行提高流動性和多國政府向其金融機構注資及擔保銀行存款後，情況便穩定下來。相反，歐債危機是主權債務問題，並牽涉同一貨幣區內多國政府，令問題政治化，故此解決危機需要更多時間商討和協調。歐債危機最終的影響要視乎歐羅區國家能否拿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所以現時難以評估歐債危機對香港造成的衝擊會否比金融海嘯嚴重。

儘管環球金融市場波動，本港金融機構大致保持穩健，銀行同業市場、證券市場及保險業界均保持有序運作。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加強風險管理措施。

我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我們不時檢討現有監管制度及有關法律法規，以配合環境的改變及市場發展需要。例如，今年6月18日起，我們引進了新的淡倉申報制度，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的人士，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報。同時，監管機構亦訂定嚴謹的風險管理要求和進行壓力測試，在有需要時引進額外的資本和流動性要求、實施反周期措施，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增加資本、制訂合適的應變方案和採取改善措施。

銀行方面，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要求銀行審慎管理好各項風險因素。金管局自2009年起推出了4輪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按揭貸款的風險管理，去年亦多次要求銀行嚴控信貸快速增長可能引致的風險，並要求銀行提高監管儲備水平。這些措施都有助提升銀行體系應對金融危機的能力。

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證監會設有市場應急計劃應付各種可能影響證券及期貨市場正常運作的緊急情況。近期國際金融市場較為波動，證監會已加強對市場交易活動的監察，並提醒經紀須對市場波動可帶來的風險保持警惕及收緊風險管理。證監會也經常對經紀行進行速動資金壓力測試及抽樣現場檢查，緊密監察風險較高的經紀行及要求它們採取改善措施。

本港金融監管機構會恆常就不同範疇交流信息及意見，並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溝通，以瞭解外資金融機構的最新情況。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通過與各監管機構設立的跨組織協調機制，監察市場的情況。政府、金融監管機構及香港交易所也會定期進行市場應急演習，以測試及確保各部門應付及處理各種緊急市場情況的能力，並藉以加強在應付各種不同緊急市場情況時的溝通和合作。

(二) 就歐債危機而言，香港銀行對希臘的風險承擔佔銀行業總資產不足0.01%，對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4國的風險承擔也只佔銀行業總資產的0.45%。歐資銀行(除英資外)佔本港銀行業總貸款額的7.5%及客戶存款的4.7%。到目前為止，本港貸款市場並沒有因為歐債危機而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港元匯率和利率保持穩定。

歐債危機的確令部分投資產品承受涉及歐洲市場評級及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證監會已針對這情況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監察其認可的產品就主要環球金融機構而承受的風險、規定有抵押品安排的本地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作出全面抵押安排，以及與主要產品發行商、安排人和基金公司加強溝通。

工商業方面，歐盟是全球最大經濟體及香港的重要出口市場，佔本港整體的貨物和服務出口分別約11%及19%。事實上，今年首4個月本港對歐洲出口貨量按年下跌9%，新出口定單最近亦再呈轉弱跡象，相信出口短期內難有起色。幸好，香港內部經濟的其他環節大致保持穩健，加上旅遊業持續增長，應可為整體經濟表現提供一定緩衝。

在就業及通脹等民生問題上，本港內需至今仍然相對不俗，失業率亦維持3.2%低位。但是，由於外圍環境相當嚴峻，本地就業情況在未來一段時間有轉差的可能，政府會密切注視相關形勢發展。物價方面，本地通脹現正逐步緩和。不過，國際食品和商品價格一向都頗為波動，我們會留意通脹的上行風險。

就房地產業而言，樓市目前正面對疲弱外圍經濟與超低利率兩股不同方向的力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政府一直對樓市走勢保持警惕，並自2010年年初開始推出多項措施及已取得一定成效。政府會密切留意市況，因應經濟情況，有需要時會調節措施的力度，以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

因應歐美經濟前景欠佳，財政司司長在今年2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推出接近800億元的措施，裝備市民和協助企業。這些措施及其他支出對今年經濟的提振作用約有1.5%。現時政府財政穩健，我們亦會繼續確保公共財政結構的合理性，維持足夠的財政儲備，迎接未來的挑戰。

總括而言，政府會繼續對外圍環境的各種不明朗因素保持高度警覺，作好準備隨時應對從外圍而來的衝擊。

(三) 作為一個開放經濟體系，面對國際不穩定因素，香港會繼續抓緊背靠祖國的優勢，並且會加強與新興市場的經貿連繫，以應付外圍經濟可能會帶來的挑戰。

去年8月李克強副總理來港時宣布的金融和經貿措施，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下各項與金融和經貿有關的開放及合作措施，均有助兩地金融和經貿的持續發展，加強兩地合作，共同應對外來經濟的波動。

特區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均會把握“十二五”規劃的機遇，通過兩地磋商，不斷豐富CEPA的內容，拓展更多合作領域，並貫徹落實CEPA的各項措施，從而推動服務業在內地開拓市場，以及促進兩地各行各業的多元發展，讓香港更好地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

林大輝議員：主席，相信你也同意，做事防患於未然，一定好過“臨急抱佛腳”，因為機會只會留給有準備的人。政府在2008年金融海嘯後，曾經成立一個由政商界精英和學者組成的經濟機遇委員會，當時很多輿論批評這個委員會後知後覺，但遲做總較甚麼也沒有做為好。大家都知道，歐債危機不斷惡化，而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問題和情況均越來越政治化，而大家也猜測到，這次一定會對經濟造成很大的衝突。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汲取上次的教訓，未雨綢繆。

主席，我的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所問的是，政府究竟會否成立一個金融專家小組，負責研究應對的方案，以防範被國際炒家狙擊。今天，局長雖然作出很詳盡的答覆，解說超過10分鐘，但卻沒有針對性地正面答覆我的口頭質詢第(一)部分的問題，他只說了一些政府恆常的做法，以及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工作範疇。

所以，主席，我很希望透過你要求局長正面和聚焦地答覆我的質詢，就是究竟政府會否成立一個金融專家小組或委員會，以應對今次可能發生的金融風暴並減低對香港的衝擊。事實上，台灣已就這次歐債危機成立了一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議員的質詢問及應對國際金融環境以預防炒家狙擊，在這議題上，政府和監管機構一直以來都密切注視情況。在我們的工作範疇內，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而事實上，我們經常要瞭解基金經理的舉動、最近有甚麼炒賣活動等。我們在恆常的監管工作中，一直密切監察市場上的投資和資金流向等活動。

政府和監管機構有很多不同的小組和委員會協助我們進行這些工作。但是，我要指出，在以往數次的金融風暴中 —— 包括最近的2008年的例子 —— 大家可以看到，透過政府內部的協調、我們監察國際市場的力量，以及與其他國家的監管機構保持溝通，可在面對金融問題方面發揮積極的作用。所以，我們認為，在目前的制度下，必

須保持高度警惕、注意市場的狀況，以及發揮我們一直以來的監管能力。我們會繼續循這方向行事。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我想知道，因應現時的情況，政府是否不打算成立一個金融專家小組以面對今次可能發生的金融風暴？

主席：局長，你可否說清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答覆時已經說過，在政府和監管機構的層面，我們有很多不同的小組和方法向業界取得信息，而我們取得信息是為了保持我們警惕和監控市場的力度。我相信以目前來說，這機制已經發揮了效力。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政府會不時檢討現行的法律法規及加強監管制度，藉以提升香港金融體系應對金融危機的能力。我覺得這些方向都是對的，問題是政府現時的做法，始終脫離不了“小政府”的管治心態。

候任特首曾說過必須適度有為。從過去的經驗看，往往金融危機出現的時候，都是因為市場的素質和安全度不足。我想問問局長，在目前的情況下，除了加強監管之外，會否考慮對市場中的金融產品——例如複雜性高、高風險、以高回報為名的產品——加以檢視，從而使市場能夠具有高透明度、較高安全性及較高素質，這樣才可以確保投資者能在香港市場中得到更好的保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質詢，其實有兩點可以說一說。第一點，監控金融市場整體的波動和監控市場運作，從而使我們沒有系統性風險，是我們恆常做的工作。對於一些高風險產品，例如衍生工具、牛熊證等，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上的運作會否產生一些系統性的風險。

至於其他方面的產品，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歐債危機可能導致一些金融機構某些產品出現對手風險，我們已在證監方面加強了一些監管工作，例如要求提供一些適當的抵押品，藉以處理這方面的情況。

議員剛才提出的另一個問題與投資者有關，就是對於高風險、高息的產品，我們怎樣施加監管。議員當然理解到，在雷曼事件發生後，監管機構就着高風險、高回報的產品，對零售層面的銷售採取很多收緊措施，從批示銷售文件到銷售手法的監管都有進步。我們會循着這個方向，更密切留意市場，如果有這些產品出現，我們會繼續以目前的嚴厲監管手段作適當的跟進。

詹培忠議員：主席，政府知道歐債危機已經存在了一年多兩年，但卻只是光說不做。請問政府有甚麼步驟及具體措施，可以讓市民感到放心？萬一歐債危機日後真的對香港構成影響，政府有甚麼應變措施和能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提問。歐債危機當然已開始了一段時間，自去年暑假開始白熱化後，大家都關注這問題。在今年——即2012-201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已制訂了一系列的措施以防患於未然，並針對經濟可能放緩而制訂一些措施。

我們目前看到，歐債危機一個最大的即時效應，就是歐洲市場放緩，導致本港出口出現問題。所以，在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提出一系列接近800億元的措施，相當於本地GDP總值的4.2%，希望能夠提振經濟增長，而這些措施及其他開支對全年經濟的提振作用是1.5%。換言之，在今年2月公布財政預算案時，我們已經採取措施預防今年可能會出現的問題。此外，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融資方面，財政司司長亦優化了中小企的擔保融資，讓中小企有多點“彈藥”應付可能出現的資金問題。

至於歐債危機會否有下一輪演變，並因而影響金融機構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是關注的。根據2008年金融海嘯的經驗，如果有一些金融體系出現問題，便可能會需要一些涉及短期資金的措施。金管局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事態發展，也會汲取2008年的有效監管經驗，為將來的危機作準備。

李華明議員：出現歐債危機的國家剛剛新增了一個，就是塞浦路斯這個較細小的國家。我最近跟本地一間航空公司的高層傾談，他說內地的空運貨物大量減少，短期也未能恢復。其實，這反映經濟已很明顯地衰退。我想問局長的，是我們很關心、林大輝議員也很關心的問題，就是在歐債危機繼續惡化的情況下，當局有沒有特別再評估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以及有何應對的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質詢。其實我們一直有這樣的評估結論，就是第一輪最影響的是出口業，這當然會有一些香港的廠商要承受這樣的影響。所以，在2月推出的財政預算案，我們推出了針對中小企的最主要的措施，就是1,000億元經優化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在2008年至2009年的金融海嘯之後，證明貸款計劃是有作用的，當時有超過2萬家企業受惠，相對而言可說是保住了三十多萬個職位。當然，現時的情況沒有當年那樣差，但我們現在要防患於未然，所以推出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希望能夠幫助中小企面對可能發生的問題。

至於外圍情況方面，我們也關注到歐債問題導致外圍經濟疲弱，而我們希望通過短期提振內部消費以減輕整體經濟所承受的負擔。所以，在提振消費方面，財政司司長推出的措施中，有800億元的措施是用以振興本地內部經濟，從而對整體外圍經濟產生緩衝的作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醫院管理局配藥員負責執行藥劑師的職務

Dispensers in Hospital Authority who are Required to Perform Duties of Pharmacists

6. **潘佩璆議員**：主席，本人接獲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協會”）投訴，指自2003年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配藥員不知情及未得到配藥員同意及授權下，擅自向衛生署申請任命部分配藥員為“認可人士”，並要求該些配藥員擔當和執行原來應由註冊藥劑師負責的藥房主管職務。協會指出，該些擁有“認可人士”資格的配藥員並非註冊藥劑師，協會擔心藥物安全可能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9年，醫管局每年新增多少藥劑師及配藥員以應付藥房的人手需求，以及各聯網的專科及普通科門診病人輪候取藥的平均時間為何；醫管局在2003年起以持有“認可人士”資格的配藥員擔任藥房主管的職務後，有否出現因有足夠持“認可人士”資格的配藥員而擱置招聘藥劑師的情況；醫管局在2003年推行“認可人士”制度前是否已諮詢配藥員及其工會；過去9年有否就此制度進行檢討及改善；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醫管局申請任命該批配藥員為“認可人士”前，有否事先知會他們；申請後有否將任命及有關信件的副本交予配藥員存留；這些任命和資格的認受性對配藥員的資歷有何幫助；醫管局為配藥員申請任命時，有否為他們提供額外培訓、進修機會及改善其待遇，以便他們應付額外的工作及職務；及
- (三) 鑑於從業員及公眾對於以任命為“認可人士”的配藥員執行註冊藥劑師的職務有強烈保留，醫管局會否即時擱置推行該制度(包括將由“認可人士”擔任藥房主管的崗位，馬上轉回由合資格的註冊藥劑師擔任)，並盡快增聘兩者人手，以紓緩藥房的工作壓力，以及縮短病人輪候取藥的時間。同時，醫管局會否檢討藥房內不同職系的職責、工作範圍及晉升階梯等，以改善醫管局藥房的配藥程序及效率，減少藥物事故出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醫院及門診藥房須由註冊藥劑師或獲衛生署署長認可的人士，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督導毒藥類藥物的配發。醫管局於2003年7月從衛生署接管59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前，衛生署管轄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一直以高級配藥員和配藥員為藥房主管，並負責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督導毒藥類藥物的配發，即“認可人士”制度。醫管局接管普通科門診診所後，繼續沿用“認可人士”制度，並因應接管普通科門診服務而增聘了45名藥劑師管理普通科門診藥房的運作。

現時，醫管局定期向衛生署署長提出申請，延續部分在普通科門診診所工作的高級配藥員和配藥員的“認可人士”身份，讓他們可繼續

在診所按上述條例及規例執行與配藥相關的職務。醫管局並已在每一間普通科診所調派藥劑師出任藥房主管，以負責管理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的日常運作。“認可人士”無須出任診所藥房主管，並在普通科門診藥房沒有藥劑師在場和有服務需要的情況下，才須執行“認可人士”的工作，包括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和督導毒藥類藥物的配發。“認可人士”制度由衛生署一直沿用至今，制度行之有效。醫管局獲得衛生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延續“認可人士”的任命亦符合法例要求。事實上，“認可人士”的工作範圍是配藥員職系員工恆常和專職工作的一部分；有關工作安排與他們過往在衛生署管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藥房工作時一致。

現時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培訓的配藥員均持有製藥及配藥高級文憑學歷，在用藥知識和實務配藥方面已接受過專職培訓。配藥員入職後亦會在每年接受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內容涵蓋藥劑專業、藥物知識，以及個人和職業發展等方面，以應付服務所需。因此，醫管局的配藥員職系員工均具有專職資格、專業知識和能力處理藥房中與配藥相關的職務。醫管局會繼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安排藥劑師和配藥員共同在普通科門診藥房工作，以應付服務需求。

我現就議員的分項質詢答覆如下：

(一) 醫管局每年招聘的藥劑師及配藥員人數視乎服務發展和運作需要而有所不同。過去9年，醫管局整體每年新增的藥劑師人手最多為53人，而新增的配藥員人手最多為32人。詳細數字列於表一。醫管局專科門診病人輪候取藥近年維持平均約40分鐘，詳細數字表列於表二。

醫管局接管普通科門診診所後，基於診所藥房運作的實際需要，繼續沿用“認可人士”制度。事實上，“認可人士”的工作屬配藥員職系的恆常工作範圍，而“認可人士”的數目近年正持續下降，由2003年的93人，逐步減至2012年7月的34人。獲准延任的34名“認可人士”全部皆是高級配藥員，具有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和能力，執行與配藥相關的職務。另一方面，醫管局自2011-2012年度起已陸續增聘及調派二十多位藥劑師到普通科門診診所工作，以提供更全面人手支援和提高藥房的整體服務水平。就部分配藥員職系員工須繼續延任其“認可人士”身份安排，醫管局一直與相關員工和工會作緊密溝通。

- (二) 自2009年起，醫管局在接獲衛生署署長通知，批准延續配藥員職系員工為“認可人士”後，均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員工。過去獲延任的“認可人士”，均為高級配藥員和具相當經驗的配藥員。如上述提到，醫管局每年均會為藥劑部員工(包括在醫院及門診部工作的配藥員職系員工)舉辦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內容涵蓋藥劑專業、藥物知識，以及個人和職業發展等方面，以應付服務所需。
- (三) 醫管局明白部分配藥員對擔任“認可人士”的關注，但為維持普通科門診藥房的運作不受影響，醫管局估計短期內仍需保留委任高級配藥員為“認可人士”的安排。

醫管局近年已繼續加強增聘藥劑師和配藥員職系員工，以縮短門診病人輪候取藥時間和改善配藥流程。醫管局會繼續檢視服務發展和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及訂立適當的人手編制，以維持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的運作效率和安全，應付病人需求。

附表

表一：醫管局2003-2004年度至2011-2012年度
新增藥劑師及配藥員人手

年度	截至每年3月31日的人手增長	
	藥劑師	配藥員
2003-2004	52人	0人
2004-2005	17人	0人
2005-2006	16人	6人
2006-2007	6人	5人
2007-2008	13人	24人
2008-2009	18人	32人
2009-2010	27人	30人
2010-2011	11人	22人
2011-2012	53人	26人

表二：醫管局2004-2005年度至2011-2012年度
專科門診病人輪候取藥的平均時間

年度	專科門診病人輪候取藥的平均時間
2004-2005	37.6分鐘
2005-2006	28.4分鐘
2006-2007	27.4分鐘
2007-2008	31.4分鐘
2008-2009	32.6分鐘
2009-2010	41.2分鐘
2010-2011	41.7分鐘
2011-2012	41.3分鐘

註：

- (1) 普通科門診診所藥房的配藥系統及流程與專科門診診所藥房不同，醫管局未能提供整體普通科門診病人的平均輪候取藥時間。
- (2) 醫管局未有備存2003-2004年度專科門診病人輪候取藥的平均時間。

潘佩璆議員：主席，雖然這次是局長最後一次在立法會答覆口頭質詢，但我還是無法不表達我的強烈不滿。局長的答覆有兩點令我強烈不滿，第一是前後矛盾，第二是答非所問。

可惜，我只可以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在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向局長提出了很多問題。第一，有否事先詢問配藥員是否願意擔任“認可人士”；第二，在申請後，有否向配藥員提供衛生署的相關任命資料，即“認可人士”的職責及權限等資料？第三，配藥員擔任“認可人士”後，待遇方面會否有所改善，晉升機會會否增加？這些問題，局長都沒有回答。我不知道該如何提出補充質詢，我希望局長可以就我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提供更清晰的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資料顯示，這些“認可人士”基本上在2003年前已負責處理同類工作，醫管局只是在接管有關診所後，延續

他們既有的責任。每年重新向衛生署署長申請批核的做法，亦與過往的做法相同。因此，我認為不會對員工有任何特別影響。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局長還是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們在2003年前開始擔任“認可人士”，並不表示他們以後亦願意繼續出任此職，所以我才會詢問：醫管局有否先問他們是否願意繼續擔任“認可人士”，然後才為他們提出申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並無資料可以顯示是否每名員工都經過這個諮詢程序，但我相信，這些專業的專職人士既然正在做這些工作，而且每年延續“認可人士”的身份，醫管局對待他們的方式應該正確。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看了附表載列的平均取藥時間後，覺得十分奇怪。在2004年至2009年期間，輪候取藥的平均時間最短是27.4分鐘，但到了2009年至2012年期間，則要41.3分鐘。我每年都會進行定期檢查或看幾次醫生，令我奇怪的是，為何取藥時間會突然拖長？

目前，很多市民都有很大怨氣，因為病人若預約2時半到專科門診診所求診，一定要到5時多才能離開。政府有甚麼方法可縮短取藥時間，令病人無須輪候41分鐘那麼久？是否在“認可人士”方面出了問題？政府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醫管局會不時檢討其工作效率，以及病人對其服務的認受程度。據我所知，近年的情況是：第一，醫管局治理的病人眾多；第二，醫管局需要處理的藥物較多和較複雜，他們為確保藥物安全而增加了審核程序。由於藥物增多，我相信他們需要花更多時間處理藥物。

然而，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病人可根據其號碼的先後，在輪候取藥期間離開診所，稍後再回來取藥。因此，病人在輪候期間其實無需長時間坐在候診室。如果預計需要輪候三、四十分鐘，病人可先行離開半小時，其後再回來取藥，這樣便不會耽誤他們太多時間。

當然，我們也希望可以持續改善效率。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在電子化之外，是否還有其他設施可以提升配藥流程的效率。由於藥物對病人的安危有很大影響，配藥員每次配藥後都必須向病人解釋藥物的用法，這樣定必會花上一點時間。因此，三、四十分鐘的輪候時間雖然可以繼續縮短，但還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我是在問政府有何原因導致病人現時要多等十幾分鐘才能取得藥物？是人手問題，還是知識問題？可是，局長卻回應說是因為藥物增加。我知道藥物有所增加，因為我求診時只要血壓上升兩度，便會獲發多一種藥物……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回應局長的答覆。

黃容根議員：我希望局長再次清楚回答……

主席：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哪個部分？

黃容根議員：局長主要是沒有回答政府有否打算盡快做好培訓工作，以及加快配藥流程。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已經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特別是我解釋了現時用藥的複雜性、提高安全性的需要，以及配藥員每次配藥後都須向病人詳細解釋藥物用法、副作用和安全性等。

葉偉明議員：主席，雖然這次是局長最後一次出席會議答覆質詢，但正如潘醫生所說，他真的有點答非所問。

其實，我們的屬會香港專業藥劑從業員協會已經就這個問題投訴了很久，也跟醫管局和衛生署交涉了很久。我們現在最主要是想問清楚局長：配藥員沒有藥劑師資格，但卻被稱為“認可人士”，一旦出現風險，他們作為“認可人士”是否需要承擔等同於藥劑師的責任？然而，他們的待遇並沒有相應提升。

此外，我剛才聽了局長的答覆，覺得現在似乎沒有渠道讓配藥員拒絕出任“認可人士”。我想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只是想針對配藥員的待遇問題，大可就待遇問題提問，而不應在這個層面利用如此間接的方法向我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需要清楚解釋，這個制度沿之已久，並且行之有效，衛生署和醫管局都已經採用了很長時間。基本上，這些專職人士有一定的培訓和能力，在處理藥物方面，他們與藥劑師並無太大分別，所以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值得保留。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於科技的轉變、新藥物的引進或其他藥物知識問題，我們會要求醫管局增加門診服務的藥劑師，過去亦已經增加了數十名藥劑師。我們認為這個制度應該繼續保留，但員工如對此制度有任何不滿，長遠而言，應該與職方詳細討論。我知道現在還有一項與工會有關的法律程序尚未完全解決。我希望在此呼籲有關人員——特別是你們的會員——盡量以調解方式與醫管局解決糾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剛才是問局長……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當出現風險後，配藥員是否要承擔等同於藥劑師的法律責任？這是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但局長沒有答覆。

主席：葉議員，你是否詢問配藥員要否承擔與藥劑師同等的法律責任？由於你剛才說了很多，我也是聽得很清楚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局長，議員是詢問有關法律責任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也許我補充一下。任何專職人員工作時若發生事故，他當然會有一定的法律責任，但醫管局已經為所有員工購買這方面的保險。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這種“認可人士”制度多年來在普通科門診行之有效，衛生署和接管普通科門診服務後的醫管局都採用這個制度。

我想問問局長，既然這個制度如此有效，而醫管局本身也有醫院藥房和醫院的專科門診藥房，為何局長沒有打算為這兩類藥房引入此制度？既是行之有效，又能有效縮短輪候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當中有歷史上演變的問題。醫管局方面，早年已增聘藥劑師，加上醫院的配藥員須根據制度輪值夜更，而不像門診的配藥員每天固定工作一段時間，所以由衛生署轉職至醫管局的同事如願意在醫院服務，他們應該獲得同等待遇。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處理廚餘

Handling of Food Waste

7. **黃國健議員**：主席，據報，有環保團體就超級市場(“超市”)棄置食物的問題作出調查，結果發現本港主要連鎖超市每天棄置接近90公噸的食物，更有超市將棄置的食物刻意破壞至不能食用，以禁止拾荒者拾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北大嶼山小蠔灣及北區沙嶺興建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兩間中心能否如期在2016-2017年度啟用；政府興建其他廚餘回收中心的計劃的最新詳情為何；
- (二)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自推行以來，成效為何；至今共有多少機構參與計劃；成功處理了多少廚餘；當局會否將計劃擴大至給予其他機構或單位參與；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措施(例如禁止將廚餘送往堆填區或收回處理棄置食物及廚餘的成本)，以鼓勵商戶或食肆將可食用的剩餘食物或廚餘捐贈予食物銀行，協助有需要的基層市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會採用厭氧分解和堆肥等生物處理技術，把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和堆肥等再生資源。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興建，每天處理約200公噸廚餘。由於招標結果大幅超出原來估計，我們現正按機制安排再次招標，目標是在2015年投入運作。我們亦於2011年年底開展研究在北區的沙嶺興建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每天處理約300公噸廚餘，並預期在2013年年中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如項目能順利推展，預期設施可在2017年落成。屆時，兩期回收中心每天可合共處理約500公噸的工商業廚餘。

此外，政府已經在2011年開始在全港各區尋覓適合的土地，以期興建更多區域性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我們會視乎覓地工作的結果，進一步研究可行性及進行相關的詳細分析。

- (二)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於2010年6月展開至今已接近兩年，計劃的成效理想。截至2012年年中，環保署已協助培訓超過60個不同的機構管理和前線人員掌握減少廚餘管理方法，亦已制訂廚餘管理及源頭廚餘分類指引。計劃開展至今共收集約920公噸廚餘，在環保署設在九龍灣的廚餘處理試驗設施進行循環再造，製成約160公噸的堆肥產品供本地農場及學校使用。環保署會繼續推行計劃並邀請更多機構及單位參與。
- (三) 政府鼓勵商戶將可食用的剩餘食物捐贈有需要的市民，例如透過社會福利署、食物銀行或食物捐贈方案，幫助有需要的市民。至於收回處理廚餘成本的建議，政府現正分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並會就未來路向定出建議。

九龍東的環保連接系統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Linkage System for Kowloon East

8. **梁家傑議員**：主席，就起動九龍東計劃中的環保連接系統(“連接系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除了擬議中的單軌列車外，局方還將其他環保運輸工具納入研究範圍，該等運輸工具在造價、運輸效率、營運及維修費用、經濟內部回報率、日後發展彈性及九龍東內各地域的可達性等方面詳情為何；
- (二) 鑑於相關可行性研究不建議把連接系統伸延至九龍東部分已發展舊區(包括土瓜灣、九龍城及新蒲崗)，原因之一是上述延伸支線預計的乘客量相對較低，而額外建設費卻很高，局方有否就此問題研究既可供該等舊區的居民使用，又符合經濟效率的其他環保運輸工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有哪些其他地方設有單軌列車，以及該等單軌列車系統的造價、效率、營運維修費用、經濟內部回報率及發展彈性如何互相比較；及
- (四) 預計擬議中的單軌列車項目每年的營運及維修費用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採用富遠見、相互協調的綜合模式，加快把包括啟德發展區、觀塘和九龍灣前工業區在內的九龍東轉型為一個具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要達致這個目的，區內的基建設施必須妥善規劃，令該區更方便暢達。建議的連接系統可以加強九龍東區內與區外的連繫，以低碳排放的運輸模式，配合九龍東核心商業區綠色城市的發展策略。

我們在去年12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就轉化九龍東為核心商業區的新措施，包括將會為連接系統展開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活動。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已於本年2月展開，並於本年4月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把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所搜集到的意見，作進一步分析，並於本年年底展開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向相關持份者匯報有關結果，希望就連接系統的發展方向，盡早達成反映大多數公眾意見的社會共識。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2007年11月核准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預留地方設置擬議高架鐵路環保運輸系統，並視乎詳細研究，考慮作為長遠交通工具。我們在2009年12月委託顧問公司，研究以高架鐵路為連接系統的可行性。除了擬議的單軌列車外，可行性研究亦審視了橡膠輪胎的行人捷運列車。後者在載客量、造價、營運及維修費用等各方面與單軌列車相若，但對景觀有較大影響及對日光／通風的阻擋亦較多。為配合啟德發展區在2013年落成的郵輪碼頭及公共房屋，可行性研究亦初步探討了適用於啟德發展區的其他路面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包括超級電容巴士、電池電動巴士及混合動力巴士。另一方面，巴士公司現正籌備實地測試不同種類的環保巴士的運作表現，以確定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環保巴士的好處是購置費用和營運開支較低，路線的

規劃及修改較靈活，但需佔用或共用路面空間，運輸效率相對較低，兼且對啟德鄰近地區內繁忙的道路網添加壓力。為回應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我們將進一步探討路面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在交通影響、土地使用及成本等技術事宜，以便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讓公眾能一併考慮相關資料。

- (二) 可行性研究不建議把連接系統伸延至土瓜灣、九龍城和新蒲崗，主要考慮因素是高架單軌鐵路系統走入舊住宅區將面對複雜技術問題及地理環境的限制，包括對住宅區的噪音及景觀影響、樓宇私隱受到侵擾的關注等。研究建議將部分經太子道東的巴士路線延伸至啟德，並透過14項擬建／改善現時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地面過路處，加強啟德與土瓜灣、九龍城和新蒲崗的連繫。
- (三) 不少海外城市均設有單軌鐵路，例如馬來西亞的吉隆坡(於2003年啟用)、美國的拉斯維加斯(於2004年啟用)、俄羅斯的莫斯科(於2004年啟用)、新加坡的聖淘沙(於2007年啟用)和杜拜的朱美拉棕櫚人工島 (於2009年啟用)。我們並沒有該等系統的造價、營運維修費用及經濟回報率等資料。而且鑑於各城市的地理環境、社會因素和興建時間的差異，有關造價、營運維修費用及經濟回報率等數據亦不能夠直接相互比較。
- (四) 根據可行性研究的初步估算，若剔除更換列車及機電設備的費用及假設擬議的單軌列車的車費與港鐵相若，該項目的收益是足夠支付營運及維修費用。由於尚未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和沒有在本地實際營運單軌列車的數據，該項目的營運及維修費用只能作粗略估算，約為每年每公里1,800萬元至2,300萬元(2010年價格)，但實際數字須視乎最終設計及營運情況。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運作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9.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分別收到家長、婦女團體成員、幼稚園老師及女童軍領袖的投訴，指由行政長官夫人擔任會長的法定機構香

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在其總幹事於2010年10月上旬離任後，委派了一位只有中學教育程度的職員暫代總幹事的職位，有違一般法定機構主管的學歷要求。此外，該會在2010年9月16日透過傳媒錯誤地指出，該會“慈善獎券已推出超過二十多年，從未曾有50%回款給隊伍”，而當局在2010年10月27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在發售的第1 001張獎券(每張售價為2元)開始，分發給小隊的最高回款為每張1元”。兩種說法明顯出現矛盾。上述投訴更指，女童軍總會近年在周年大會筵開數十席，每席價值介乎7,000至9,000元，令人覺得揮霍無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財政年度撥給女童軍總會的經常資助金的金額為何；
- (二) 女童軍總會現任總幹事的報酬，是否由政府撥給女童軍總會的經常資助金支付；若是，現時總幹事每月的報酬是多少；若否，是否知悉總幹事的報酬由誰支付；
- (三)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的現任總幹事有否大學畢業的學歷；若有，在哪間大學畢業及畢業的年份為何；若否，有否違反一般法定機構對其主管的學歷要求；
- (四) 政府現時有否嚴格監管女童軍總會如何運用經常資助金；若有，由誰監管；若否，是否從公帑撥出經常資助金給女童軍總會後便無法監管；
- (五)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否就錯誤地指出其慈善獎券從未曾有50%回款給小隊一事公開道歉；若會，何時道歉；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否回復1992年及之前的做法，從發售第1 001張獎券開始，把回款比率增至50%；若會，何時執行有關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 (七) 現時法例是否容許慈善團體在周年大會大排筵席；若是，有關法例為何；有否評估女童軍總會是否應該將過去花費在宴會上的金錢用在女童軍小隊的發展上；
- (八)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長有否同意該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召開周年大會；

- (九) 鑿於女童軍總會有能力在會展筵開數十席，政府是否應該立即減少對該會的經常資助金撥款，以有效地運用公帑；若會減少，何時執行；若不會減少，原因為何；
- (十) 政府會否要求審計署署長審查受政府資助的女童軍總會在會展筵開數十席舉行周年大會的必要性；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一) 政府會否委派公務員為女童軍總會的當然委員，監察該會運作；若會，會委派誰人；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童軍總會是獨立的法定非政府機構。民政事務局為女童軍總會的青少年發展活動提供資助。就梁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民政事務局於2012-2013財政年度給予女童軍總會就青年發展工作及活動的資助為1,085萬元。
- (二) 根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民政事務局的資助只佔女童軍總會支出的約30%。女童軍總會各職員的薪酬政策及出納安排乃女童軍總會的內部事務。如有需要，梁議員可直接向女童軍總會查詢有關資料。
- (三) 女童軍總會職員的任命是女童軍總會的內部事務。《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女童軍總會的會章和內部守則，對女童軍總會總幹事的學歷並沒有特定要求。
- (四) 女童軍總會會將每年的年報、核數報告及其他有指定用途的資助的報表送交民政事務局，以便局方監察撥款的運用。
- (五)及(六)

女童軍總會的籌款及活動，屬於其自行管理的事務。就慈善獎券回款一事，民政事務局於2010年10月27日回答過梁議員的書面質詢，就此沒有補充。

(七)至(十)

女童軍總會的活動，屬於其自行管理的事務。根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周年大會是女童軍總會的會務委員會召開的例行會議，向各有關人士報告女童軍總會年內的工作及財政狀況。舉辦周年晚會乃女童軍總會的內部決定，據我們瞭解，晚會的支出由參與該晚會的人士或其他贊助承擔，並不涉及女童軍總會的日常運作資金。

(十一) 根據女童軍總會的會章，會務委員會負責監控及管理女童軍總會的事務，委員包括來自社會各界及其他青年機構委任代表。民政事務局負責有關青年制服團體資助事宜的助理秘書長是其中一名委任代表。

獸醫的執業守則

Codes of Practice for Veterinary Surgeons

10. 陳克勤議員：主席，不斷有寵物主人向本人反映，指現時在本港執業的獸醫質素良莠不齊，曾經出現治療失當導致動物死亡的個案。他們又表示，雖然目前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負責處理涉及獸醫的投訴，但相關程序冗長，檢控數字又偏低，要求作出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共有多少名執業的獸醫；他們獲取專業資格的地方分布為何；過去5年，有多少名獸醫曾經遭到投訴；
- (二) 是否知悉，過去5年，管理局共收到多少宗涉及獸醫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動物死亡；
- (三) 是否知悉，在第(二)部分的投訴中，需要轉介至初步調查委員會及研訊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成立，以及涉及的獸醫受到甚麼懲處；
- (四)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宗投訴平均的處理時間為何；會否推出措施或增加人手，以縮短處理時間；及

(五) 會否考慮增加管理局的成員人數，特別是非獸醫界的公眾人士，以及動物福利團體的代表，以增加管理局的代表性及廣泛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管理局是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條例”)成立，屬法定機構。管理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主席1名；
- (ii) 有權在香港以專業身份執業的醫生或藥劑師1名；
- (iii) 兩名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人士；及
- (iv) 註冊獸醫6名，

全部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

管理局負責規管本港獸醫的執業事宜，其職能包括：

- (i) 設置和保存1份註冊獸醫名冊；
- (ii) 制訂和檢討註冊資格標準及有關註冊事宜；
- (iii) 就註冊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iv) 核實申請註冊人士的資格；
- (v) 接受或拒絕註冊或續期的申請；及
- (vi) 處理違紀行為等。

根據《獸醫管理局(紀律處分程序)規則》：

- (i) 第4條，所有接獲的投訴須轉交初步調查委員會審理；及
- (ii) 第9條，若管理局接獲初步調查委員會經審理後所轉交的投訴，須考慮是否將投訴轉交紀律研訊委員會作出決定。

管理局不時就其運作進行檢討。因應過去數年整體上升的投訴個案數字，管理局提出設立由非管理局成員組成的小組參與審理投訴個案，以增加人手輪替參與由管理局成員及小組成員組成的初步調查委員會和紀律研訊委員會的工作，從而可召開更多的會議。管理局並建議簡化程序，以提高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當局稍後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

我現就議員提出的5項質詢答覆如下：

(一) 截至2012年5月31日，香港註冊獸醫數目為643人，他們獲取專業資格的所在地分別為澳洲(266人)、台灣(148人)、英國(97人)、南非(40人)、新西蘭(20人)、美國(20人)及其他地方(52人)。曾於2007年至2011年被投訴的獸醫人數為197人。

(二)及(三)

由2007年至2011年，管理局收到的投訴數目分別為59、49、53、52及66宗。在收到投訴後，初步調查委員會會根據投訴人提交的資料、被投訴的獸醫的解釋及提交的資料等，以及調查時所得的有關證據，考慮下一步工作。初步調查委員會可決定：

- (i) 將投訴轉交管理局研訊；或
- (ii) 投訴無須轉交管理局研訊；或
- (iii) 投訴無須轉交管理局研訊，但會向被投訴的獸醫發出意見書⁽¹⁾。

管理局在2007年至2011年所收到的279宗投訴中，已經初步調查委員會審理的有233宗，當中，決定投訴無須轉交管理局研訊的個案有165宗；投訴無須轉交管理局研訊但會向被投訴的獸醫發出意見書的個案有28宗，以及由管理局轉交紀律研訊委員會審理的個案有40宗。

(1) 一般來說，如被投訴獸醫不否認曾犯錯失，而委員會認為該錯失實屬輕微，但有關獸醫仍有改善的空間，委員會會向有關獸醫發出意見書。

紀律研訊委員會已經審結上述40宗個案其中的23宗。當中16宗裁定涉案獸醫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而在這16宗個案中，有6宗涉及動物死亡。這16宗個案的判處如下：

判處	宗數
將其姓名從註冊獸醫名冊內短暫刪除	2
書面譴責	13
書面警告	1
強制參加持續發展課程	11
總數	27 ⁽¹⁾

註：

(1) 由於每宗個案的判處可多於1種，因此判處總數(27宗)高於裁定總數(16宗)。

- (四) 在2007年至2011年收到的投訴中，撇除未審理完畢的個案，由管理局接獲投訴個案直至案件審理完畢平均需時約16個月。正如我在上文提及，因應過去數年整體上升的投訴個案數字，管理局提出設立由非管理局成員組成的小組參與審理投訴個案，以增加人手輪替參與由管理局成員及小組成員組成的初步調查委員會和紀律研訊委員會的工作，從而可召開更多的會議。管理局並建議簡化程序，以提高處理投訴個案的效率。
- (五) 鑑於投訴個案數字整體上升的趨勢，管理局在安排初步調查委員會及紀律研訊委員會審理個案時遇到一定的困難。若有關設立參與審理投訴個案的小組及簡化程序的建議得以落實，將有助改善上述情況。

現時，條例已訂明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一名醫生或藥劑師及兩名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人士。此外，每位獸醫本身在專業教育的課程裏，皆曾在動物福利這課題上接受過正規的訓練和作相關的誓言，以務求他們在執業時能維持高水平的動物福利。

社會人士如對管理局審理投訴個案的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在稍後的諮詢期間提出。

提供校巴服務

Provision of School Bus Services

11. 李慧琼議員：主席，油價高企，加上部分為學生提供接送服務的巴士(下稱“校巴”)轉型為旅遊業提供服務，令校巴供不應求。根據一項向超過200間中小學進行的問卷調查，約14%受訪學校邀請了多間公司競投校巴服務合約，卻面臨“零投標”困境。接獲標書的學校近半指車資報價劇增，平均加幅達11.4%，個別甚至高達一倍，對家長造成沉重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2012-2013學年開始前，為“零投標”的學校提供協助，避免學生要自行上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將校巴車費納入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藉此減輕家長的負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為吸引更多營辦商提供校巴服務，政府會否考慮鼓勵其他運輸服務分界(例如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僱員服務、國際乘客服務及居民服務等)提供校巴服務；同時容許校巴營辦商在確保提供校巴服務的大前提下，兼營其他巴士服務(包括居民服務)；此外，政府會否為目前批註制度引入更大彈性，允許其他巴士服務營辦商利用空閒時間兼營校巴服務；
- (四) 會否再次考慮就非專營巴士的規管架構和發牌制度進行檢討；及
- (五) 會否設立機制，加強監管校巴供應及車費水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的中小學是因應學生家長對校巴服務的需要而安排有關服務；至於是否有足夠並取價合理的校車服務供學校選擇，主要取決於商業市場運作。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現時市場上共約有4 900部巴士及小巴為學生提供接送服務，當中包括3 543部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60部學校私家巴士，以及1 281部學校私家小巴。非專營公共巴士可就其獲取運輸署發出的批註提供一種或多種服務，包括學生服務。學校私家巴士屬非專營私家巴士，基本上由學校直接營運，為該學校或相關辦學團體的學生提供服務。

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母車”，是私家小巴的一種特別分類，只可用以接載教師及學生往返教育機構。

就有關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教育局建議，如個別地區的校車服務供應緊張，學校可考慮按本身情況及需要，作出相應安排，包括與同區學校或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透過商討及協調，建立一個校車服務聯網，共同邀請非專營公共巴士或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報價或投標，為學生提供校車服務。

任何人士如擬以學校私家小巴為學童提供接送服務，只需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並提供擬開辦服務的詳情，連同有關的個人或團體證明文件，以及相關教育機構支持該申請的推薦信。

此外，學校或辦學團體可考慮直接營運學校私家巴士，為其學生提供服務。只要有有關學校或辦學團體能提供充分理據及所需的支持文件，運輸署會考慮批核有關申請。

(二) 政府已透過現行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10分鐘步行時間，以及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合資格的學生只要通過家庭入息審查，不論乘坐任何交通工具(包括校車)，均可申請。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是一項非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計劃，可以簡單直接地將現金津貼盡早發放給有需要的家庭，讓學生有足夠的彈性，自由選用不同的交通工具往返學校。

學生車船津貼額是以學生在學期間的居所及就讀學校所屬地區的平均往來交通費計算，當中的平均往來交通費是根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作平均數計算及釐定。當局認為現行計算津貼額的方法已能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適當支援，亦可保障公帑用得其所，是合宜的安排。

(三) 在現行規管架構下，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可因應服務的需求及其經營狀況，向運輸署申請一種或多種的批註，提

供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學生服務、僱員服務、國際乘客服務、居民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

截至本年3月底，市場上有7 069部非專營公共巴士，其中3 543部已領有學生服務批註，可提供學生服務。而在這3 543部巴士中，有超過3 400部巴士已同時領有其他服務批註，即它們在提供學生服務的同時，也可以提供其他服務。

(四)及(五)

在現有制度下，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可因應市場發展及需求，申請增加其車輛數目或調整其現有車隊所提供之服務的種類。基於自由市場運作的原則，運輸署不會規管個別類別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又或學校私家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的供應，以及它們的收費水平。

自2005年至今，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整體數目大致穩定。正如上文所述，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可因應服務的需求，向運輸署申請一種或多種的批註，包括提供學生服務的批註。此外，學校私家巴士的數目也大致平穩。而在同一段期間，學校私家小巴則由約1 100部增至約1 280部。

綜觀上述情況，目前的發牌制度基本上能靈活應付市場的需求。因此，政府沒有計劃就上述車輛的規管和發牌制度進行檢討。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各個類別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學校私家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數目的變動，以及有關車輛的使用情況。運輸署並會透過定期會議，繼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因應供求改變而適時調整措施，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需要。

“喜雅”單位的銷售安排

Sales Arrangement for Heya Green Flats

12.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市民致函本人，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發展的私人住宅項目“喜雅”的銷售安排表達不滿。他們指出，“喜雅”單位用料上乘且價錢合理，市場反應熱烈，並出現過千準買家通宵排

隊參觀示範單位的情況。他們又指出，該項目本來已極具吸引力，但房協仍向地產代理就每宗成功銷售單位的交易支付2%至2.5%的佣金，有可能間接推高售價，做法並不合理。他們認為房協理應益惠市民買家而非地產代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市民建議房協應將支付佣金的款項全數回饋市民買家(即從“喜雅”單位的售價中扣除相等於佣金金額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用於資助房協的其他發展項目，當局有否評估該等建議的可行性；若有，結果為何；如未能實行該等建議，原因為何；當局回應該等訴求的對策的詳情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房協須支付上述佣金的總金額為何；政府就“喜雅”給予房協的地價優惠為何，以及過去5年，房協各住宅項目獲得政府在地價上提供的優惠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對房協聘用地產代理及向他們支付佣金的安排有否監管的權力；如有，具體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在這方面作出監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協是一個獨立機構，為香港居民提供房屋及相關服務。“喜雅”是房協發展的一個私人住宅項目。2002年12月，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房協簽訂一份策略性合作備忘錄(“備忘錄”)，以推展市區更新計劃。“喜雅”是市建局根據備忘錄委託房協發展的6個市區重建項目(“委託項目”)之一。市建局與房協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是政府於2002年6月公布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內的建議之一。

在擬備關於此質詢的答覆時，我們已徵詢發展局、地政總署及房協。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三)

上述委託項目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和已廢除的《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的法律架構實施。根據備忘錄，房協在實施委託項目時須遵守和符合《市區重建局條例》和《市區重建策略》，亦須依循市建局在收購

和賠償方面的現行政策。然而，房協在項目的其他範疇上擁有自主權，包括項目的規劃、建造，以及有關新發展物業的宣傳、市場推廣及銷售或出租或其他的處置方式。房協會負責支付所有與委託項目相關的成本和開支、為項目的虧損負責，亦可以獲取回報。因此，聘用地產代理協助宣傳和推銷“喜雅”單位，屬房協自主範疇的事宜。

房協表示，“喜雅”是以私人住宅項目模式推出，而委聘地產代理協助銷售是市場正常做法。房協亦提出，代理佣金只佔項目總發展成本的一小部分。無論如何，單位的售價與聘用地產代理及向地產代理支付佣金並無關係。有關售價是經參考一手及二手市場成交價、最新的樓價指數與當時的市場情況，以及私人發展商於推銷其一手住宅項目時採用的銷售安排(包括付款方式等)後釐定。

(二) 根據房協資料，為推銷“喜雅”單位已支付或須支付給地產代理的佣金總額約為3,000萬元。

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在過去5年，此6個委託項目都以1,000元的象徵式地價批予房協。保安道／懷惠道的“喜雅”項目(K25)獲豁免的補地價金額為1.31億元。至於其餘5個委託項目，即青山道／昌華街(K20)項目、元州街／興華街／青山道(K21)項目、興華街／元州街／福榮街(K22)項目、青山道／興華街(K23)項目和筲箕灣道(H21)項目，涉及的獲豁免補地價金額總計為8.09億元。

行人天橋的結構問題

Structural Problems of Footbridge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當局驗收部分行人天橋時，發現部分構件未能通過測試，故此該等天橋須延期落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年出現上述情況的工程數目為何；該等工程的名稱、位置及落成日期延遲的日數為何；及

- (二) 政府會否採取措施(包括就未能通過測試的工程加重對承建商的懲罰)，以避免再出現上述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路政署的紀錄，在過去3年完成的行人天橋工程，只有一宗個案涉及在進行驗收時發現部分構件出現問題，而要延遲啟用。該工程是荃灣大河道行人天橋工程(工程項目162TB)，擬建的行人天橋將連接港鐵荃灣站及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一帶。

現時，有關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天橋原定於本年5月底開放。然而，路政署在完成驗收工作前，發現行人天橋部分構件的連接位有微細裂紋，為慎重起見，該署已即時為整條天橋展開詳細測試，確保安全。

路政署估計行人天橋詳細檢測最快可於本年7月內完成。該署會評估及分析檢測的結果，並擬定適當的跟進方案，爭取盡早開放該行人天橋。

- (二) 路政署一向十分重視行人天橋工程的品質監控，在進行工程期間，規定顧問公司駐工地專業人員密切監督承建商的施工程序，以確保行人天橋的工程符合指定安全標準及要求。路政署亦會進行監察，派員檢視天橋的工程進展，確保天橋的施工質素。

倘若發現工程上的問題，如答覆第(一)部分提及的荃灣大河道行人天橋的情況，路政署會立即要求有關工程顧問及承建商作詳細勘測，就工程作出覆檢；該署亦會安排聘請專家，作出獨立評估，在確保天橋符合所有安全標準後才開放予公眾使用。此外，視乎調查結果，路政署會認真研究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包括追究令工程出現問題的責任。

遊戲機中心及家庭娛樂中心內的賭博活動

Gambling Activities in Amusement Game Centres and Family Entertainment Centres

14. 涂謹申議員：主席，早前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出只准年滿16歲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內安裝不少提供賭博遊戲的遊戲機。最近更有報道指“賭風”已蔓延至香港各區的家庭娛樂中心(俗稱“兒童樂園”)，多間均設有輪盤投注機及吃角子老虎機，吸引不少中小學生放學後駐場“賭博”。報道更指某些中心設有“兌換”機制，贏取的積分不單可兌換獎品，甚至可以兌換現金，情況與賭場無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審批遊戲機中心及家庭娛樂中心牌照的準則分別為何；在作出審批時，會否作實地視察；若會，詳細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警方或政府部門的獲授權人士是否每年均會到各區家庭娛樂中心巡查；如會，次數為何；
- (三) 過去3年，警方或相關政府部門曾否收到針對上述中心的投訴；若有，按投訴的類型及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鑑於現行規定，發牌當局不會批准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處所安裝或放置輪盤投注機或吃角子老虎機，過去3年，警方或相關政府部門有否就上述的個案展開檢控行動；若有，各區的檢控數字為何；
- (五) 鑑於現時法例規定家庭娛樂中心內不得進行賭博或繳付賭金，但上述報道指有中心可以積分兌換為現金，警方或相關的政府部門曾否接過有關投訴；若有，投訴宗數及判罰為何；
- (六) 現時上述中心可否提供超級市場的現金券為遊戲獎品；若可，政府有否考慮檢討有關法例；及

(七) 是否知悉，現時針對青少年賭博進行輔導工作的本港機構的數目，以及該等機構提供的服務種類；過往3年，有關機構每年就青少年賭博進行輔導的個案共有多少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事務處”)會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的規定，審視遊戲機中心牌照申請人作為牌照持有人的合適性。牌照事務處在處理牌照申請時也會實地視察擬設遊戲機中心的場所，以確定處所的合適性。在遊戲機機種方面，發牌條件規定任何遊戲機中心均不得設置違反《賭博條例》(第148章)的遊戲機，而“只准16歲以下人士進入”的遊戲機中心只可設置經牌照事務處審批的遊戲機。任何遊戲機中心也不得就玩遊戲的成績而贈予獎品、獎金或退還款項，亦不可以打賭或繳付賭金。

此外，凡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人士可向牌照事務處根據《賭博條例》申請有獎娛樂博彩遊戲(下稱“有獎遊戲”)的牌照以在一般稱為“家庭娛樂中心”的處所(下稱“有獎遊戲持牌處所”)內經營有獎遊戲。牌照事務處會按發牌條件審批有關遊戲。主要條件包括：除牌照事務處批准的有獎遊戲外，持牌人不得在持牌處所內提供有賭博性質的遊戲，亦不得提供現金獎。

(二) 警務處根據《賭博條例》不時巡查有獎遊戲持牌處所以確定持牌人是否遵守相關牌照條件營運。警方巡查次數及時間會根據有關場所的過往違規紀錄和相關舉報而決定，但一般來說，警方會每年到每個處所最少巡查一次。

(三) 牌照事務處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有獎遊戲持牌處所的投訴，請參看附件一。

(四) 警方如收到有關持牌處所的舉報，會作出巡查，並在有需要時聯同牌照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以確定有關處所是否依據相關牌照的規定進行業務。如發現有處所使用未經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機，或處所的經營方式可能違反根據《賭

博條例》發出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條件，警方會根據所搜集得到的證據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勸諭、警告或根據《賭博條例》作出檢控。警方雖曾就上述情況提出檢控，但沒有備存問題要求的分項檢控數字。

- (五) 在2012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牌照事務處共接獲4宗關於有獎遊戲持牌處所將遊戲所得的代幣直接兌換現金的投訴。根據《賭博條例》，有獎遊戲牌照持牌人違反發牌條件即屬干犯條例，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
- (六) 上文答覆第(一)部分已指出，有獎遊戲牌照持牌人不得提供現金獎。對於現行就有獎遊戲持牌處所的規管架構，我們會密切注意有關發展及情況。
- (七) 據我們瞭解，不少非政府組織有針對青少年賭博的問題，提供不同類型的輔導及支援服務。

由政府在2003年成立的平和基金，現時正資助4間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主要提供電話輔導、面對面輔導及其他專業治療，服務對象包括青年人。有關4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整體個案數字見附件二。

附件一

表(一)：過去3年牌照事務處接獲有關有獎遊戲牌照投訴數目
(按區議會地域劃分)

被投訴的中心 所在地區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31.5.2012)
南區	0	0	1
油尖旺	0	1	0
深水埗	1	2	0
觀塘	1	0	4

被投訴的中心 所在地區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31.5.2012)
九龍城	0	1	0
荃灣	2	1	1
葵青	1	0	0
沙田	1	1	1
大埔	1	0	0
北區	1	1	1
元朗	0	1	0
屯門	1	0	1
總計*	9	8	9

表(二)：過去3年牌照事務處接獲有關有獎遊戲牌照的投訴數目
(按投訴類型劃分)

投訴類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31.5.2012)
提供含有賭博 成分的遊戲	2	1	0
提供含有暴力成分 的遊戲或遊戲的玩 法不當	1	1	4
提供未獲批准的有 獎娛樂遊戲	7	7	7
提供代幣兌換現金	0	0	4
其他(例如吸煙、噪音 及治安等)	0	0	1
總計*	10	9	16

註：

* 每宗投訴可能涉及一項或多於一項投訴類型，故此表(一)和表(二)的總計數目
有所不同。

附件二

四間由平和基金資助的問題賭徒和
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個案數字

年份	電話輔導個案	面對面輔導及其他專業治療個案
2010	8 316	1 362
2011	8 003	1 313
2012(第一季)	1 997	325

為6至12歲兒童提供的照顧服務

Child Care Services for Children Aged Between Six and 12

15.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任何超過16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而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即屬犯罪。然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只為6歲以下的幼兒提供照顧服務，而部分學校為6歲至12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託管服務”)名額有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學校放假期間，以及家長因事暫時未能照顧其6歲至12歲的年幼子女，哪些由政府提供或資助的服務能夠為有關的基層家長提供支援，並列出現時有哪些為6歲至12歲兒童提供的短期照顧服務、負責的政府部門／機構、各區的名額及服務時間；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各區對小學學童託管服務的需求；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當局如何因應各區的需求規劃服務名額；及
- (三)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各區所提供的託管服務的時間和地點能否配合大部分家長的工作時間；鑑於有婦女組織建議，政府撥款資助學校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在學校提供託管服務，以支援基層家庭，當局會否考慮該建議；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文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一向重視家庭在子女照顧上的服務需要。對於6歲至12歲的兒童，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未能照顧他們，可考慮使用課餘託管服務。此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收費模式營辦，主要為6歲至12歲的兒童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服務，包括技能學習、社交活動及午膳安排等。

目前，全港18區共設有140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課餘託管中心，提供約5 500個服務名額。一般來說，中心會在星期一至五於不同時段提供服務至晚上7時或8時，個別中心亦會按地區的實際需求考慮將有關服務延至黃昏後，以及在周六提供服務。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支援。有需要及合乎資格的家庭可按社署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稱“收費減免計劃”)向服務機構申請費用減免。

(二)及(三)

如上文所述，機構會在不同時段提供服務，其中黃昏後的服務時間至晚上7時或8時，而個別中心會按地區的實際需求將有關服務延至黃昏後，以配合家長的工作時間。截至2012年3月，分布全港18區共5 500個課餘託管名額的整體季度使用率約為85%，而收費減免計劃亦有餘額。

按照目前的使用情況，課餘託管服務及收費減免計劃均能滿足服務的需求。為善用資源，社署會定期檢視各區的服務需求及調配費用減免名額，並會按實際需求與營辦課餘託管的非政府機構商討增加服務名額的需要。

此外，為支援清貧學生的個人成長及全面發展，教育局亦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可申請撥款，為有需要的學生籌辦多元課後活動，藉此提升學習效能、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在2011-2012學年，有關計劃的撥款，已由每年7,500萬元增加至2.08億元，而合資格的學生人數達

228 000人。教育局更鼓勵學校開放校園，以期加強社區服務和活動、照顧青少年學生。

為進一步回應社會就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協助雙職父母的訴求，“關愛基金”亦已預留4,000萬元在2012-2013學年推行為期一年的“課餘託管試驗計劃”，以便參與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為清貧學生統籌和整合他們現時的課後活動及支援活動。計劃會注入新元素，讓學生可善用課後至晚膳期間的時間，進行更充實及有意義的課後學習及課餘活動，並同時減輕雙職父母的壓力。當局將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

政府對宗教團體的支援

Government Support for Religious Groups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宗教團體的成員向本人反映，政府對本港的宗教團體長期支援不足，沒有訂立任何適切的支援政策，讓不同的宗教在本港得以多元化發展。他們又指出，部分宗教團體經常因沒有足夠的配套設施，難以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宗教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本港有多少不同的宗教團體，並以表列形式列出該等團體的名稱、信眾人數，以及擁有自置的永久會址和各項宗教設施的地區分布；
- (二) 過去5年，政府支援各個不同宗教團體的開支為何，並以表列形式列出獲得支援的宗教團體名稱、支援金額和用途；
- (三) 會否考慮檢討涉及各宗教的公眾假期日數，包括為其他宗教(例如孔教、道教及回教)新增公眾假期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在不影響公眾假期的總日數的情況下，為其他宗教訂定個別的宗教日(例如孔教日、道教日及回教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過去5年，有否任何宗教團體向政府提出申請租用空置政府物業(例如空置的校舍或政府宿舍)舉辦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5年，有否任何宗教團體向政府提出申請更改空置政府物業(例如空置的校舍或政府宿舍)的用途，為宗教活動提供更多配套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為宗教團體提供免息貸款，協助他們購置永久會址及宗教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過去5年，有否諮詢不同宗教團體，瞭解他們面對的實際發展困難及對政府提供支援措施的看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會否全面檢討對宗教團體的支援政策，為不同的宗教團體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了本港居民的信仰自由權利，香港法律也沒有規管宗教團體的營辦。民政事務局並沒有為宗教團體進行註冊登記，故此未能提供有關本港宗教團體的紀錄。

(二)及(七)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可就宗教團體申請政府土地以興建宗教設施給予政策支持，宗教設施所佔樓層面積可以優惠率計算地價。除此以外，民政事務局並沒有向宗教團體提供其他財政支援或貸款，協助它們舉辦宗教活動或購置宗教設施。

- (三) 當局理解個別宗教團體建議為它們的宗教紀念日訂為公眾假期的訴求。然而，現行公眾假期每年17天的上限是經過社會多年來的廣泛諮詢才逐漸達成的共識，任何修訂都會

對社會及經濟民生造成影響。故此，我們必須小心處理有關事宜。

(四) 各宗教有各自不同的喜慶節期，政府對它們如何紀念或慶祝該等節期並無限制，各宗教團體也可以自定個別的宗教日。

(五)及(六)

宗教團體向政府提出申請租用空置政府物業舉辦宗教活動，過去5年紀錄如下：

年份	宗教團體	申請內容
2009	香港宣教會恩典堂	申請短期租用新界元朗龍田村文基公立學校舊址作宗教及其他用途
2009	阿底峽佛學會有限公司	申請短期租用北角皇龍道空置政府物業舉辦宗教活動
2010	天主教香港教區	尋找空置政府物業作宗教用途
2011	German-Speaking Evangelical-Lutheran Congregation in Hong Kong	尋找空置政府物業作宗教用途

(八)及(九)

民政事務局在本港宗教事務上，擔當協調的角色，對各宗教團體的發展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並與各宗教團體包括香港六宗教領袖座談會保持友好關係，不時參與它們的活動。在不干預宗教自由及宗教團體的內部事務的原則下，我們樂意聽取各宗教團體提出的意見，並會按適合的渠道提供協助。

航空公司向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政府高級官員提供免費提升機位及酒店房間等級的安排

Complimentary Upgrade of Air Tickets and Hotel Accommodation Offered by Airlines to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Making Overseas Duty Visits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資深航空業人士透露，過往司長及局長級官員(包括掌管旅遊及航空政策範疇的官員)外訪期間，航空公司均刻意為他們安排豪華套房及提升機位等級等超級貴賓式待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機制及由哪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負責紀錄及評估上述航空公司提供的提升機位等級、酒店及其他超級貴賓式待遇的合理性；
- (二)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司長及局長級官員於外訪期間，接受航空公司提升機位或酒店房間等級(包括入住豪華套房)的次數及具體情況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在本港各註冊航空公司中，哪些公司曾經常向政府官員提供提升機位及酒店房間等級的安排；及
- (四) 有否檢討上述提升等級安排及待遇(特別疑為掌管涉及航空政策的官員而設的優惠及待遇)，會否導致特區政府在審議及制訂各項關乎航空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時，出現厚此薄彼的情況，或令社會人士產生類似懷疑；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立即檢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及(四)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及《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分別就政治委任官員及一般公務員到外地公幹的相關安排作出規定。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均必須按照《守則》及《規例》辦事。根據上述《守則》及《規例》，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到外地公幹需向上級提出申請，並按當中訂明的交通安排和膳宿津貼額領取津

貼。就相關的外訪紀錄，包括機票及酒店安排等，則由各政策局自行負責。

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受多項與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法例條文和行政規定所規管，涉及範疇包括接受利益或款待，當中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如未得行政長官或有關上級的許可而接受任何利益，即屬違法。

(二)及(三)

根據各政策局的紀錄顯示，沒有司長或局長級官員在外訪期間曾接受航空公司提升機位或酒店房間等級的安排。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的車輛在邊境管制站的過境安排

Clearance Arrangement at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for Vehicles of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Hong Kong Garrison

18. 黃成智議員：主席，本人收到市民投訴，指駕車經皇崗口岸過境時，發現除了駕駛ZG車牌的車輛(下稱“有關車輛”)的司機外，其他司機都要接受呼氣測試(“測試”)。該市民曾向口岸的港方執法人員(“執法人員”)瞭解駕駛有關車輛的司機不用接受測試的原因，該等執法人員表示，有關車輛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香港駐軍”)的車輛，他們擔心若為司機進行測試，或會面對“政治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來往粵、港兩地的有關車輛的數目為何，並按年份、行車方向(香港至內地及內地至香港)及口岸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10年，每年有關車輛的司機於本港及內地分別干犯各種交通罪行的數目為何，並按年份、地區(本港及內地)及罪行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現時有否向執法人員提供指引，說明為所有司機(包括駕駛有關車輛的司機)進行測試的需要，或說明駕駛有關車輛的司機可獲豁免；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指引是否只供內部

參考；若否，除了駕駛有關車輛的司機，口岸為所有車輛的司機進行測試的原因為何；

- (四) 是否知悉，上述“政治壓力”的詳情為何；有否評估當執法人員在工作期間遇到有關車輛或其他配有粵、港兩地車牌的車輛時，會否因面對“政治壓力”而未能正常地履行職務和進行執法工作；若有，詳情為何；政府有否收到執法人員的投訴，指履行職務時曾面對“政治壓力”或不禮貌對待；若有，過去10年，每年個案的數目及詳情，以及政府的跟進工作分別為何，並按年份及口岸列出個案的分項資料；政府有否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有關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10年，對於面對“政治壓力”或不禮貌對待而未能正常履行職務的執法人員，每年政府協助他們的措施為何；有否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駐軍表示，一直以來，香港駐軍嚴格遵守《基本法》、《駐軍法》及香港其他法律，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香港駐軍車輛司機均依法配合香港警方接受酒精測試。至於香港駐軍車輛往來兩地的數目和進出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分布，屬於防務事宜，涉及軍事資料，不宜公開。
- (二) 根據警方的紀錄，在過去10年並沒有涉及以“ZG”為登記號碼組合的車輛(下稱“有關車輛”)因觸犯交通條例而被檢控。此外，當局並沒有有關車輛在中國內地干犯各種交通罪行的資料。
- (三) 為打擊酒後駕駛，警方會在全港不同地點，包括陸路口岸，以隨機抽樣方式要求司機，包括駕駛香港駐軍車輛的司機，進行測試。由於測試是屬隨機抽樣性質，因此所有經過陸路口岸的司機均有機會被抽查，但並非所有司機均需要接受測試。

(四)及(五)

警方並沒有資料顯示執勤的警務人員曾面對“政治壓力”而未能就有關車輛正常地履行職務和進行執法工作。

香港人的公民意識

Civic Awareness Among Hong Kong People

19. 張國柱議員：主席，去年的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為41.49%，較2007年的38.83%輕微上升。本人本年年初委託學者在社工界進行一項調查，初步結果顯示近三成註冊社工沒有在去年的區議會選舉投票，但卻有九成註冊社工表示會在本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投票。此外，據報本年的六四晚會，破紀錄有超過18萬人參加，過往數年參加人數每次亦超過15萬，其中不少是年輕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上述調查反映註冊社工在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意欲較在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欲為低，而過往兩屆立法會選舉的整體投票率亦較區議會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高，當局將會如何推動市民在區議會選舉積極投票；
- (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向中央提交建議，在2017年以較低提名門檻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建議在香港設立具本土特色的抗日戰爭紀念館、新中國建立紀念館、文化大革命紀念館及／或六四事件紀念館，以提高市民對國家重大歷史事件的認識，培養關心國家建設的情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提出的質詢，當局的答覆如下：

- (一) 每次區議會選舉政府都會訂定宣傳計劃，宣揚區議會的工作與香港人的生活和福祉息息相關，以及每一票都有影響力的信息，鼓勵選民參與區議會選舉，並宣揚誠實廉潔選舉的重要性。

以於2011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宣傳計劃為例，宣傳活動由2011年8月開始，一直進行至投票日。我們分階段逐步加強宣傳力度。

第一階段宣傳集中提醒準候選人、其代理人，以及市民廉潔選舉的重要性，並透過海報、政府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宣揚這個信息。同時，我們在資訊網絡和其他媒體播放了一系列教育宣傳短片，讓市民認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一些主要條文。為配合廉潔選舉的信息，並作為第二階段計劃的前奏，我們亦展開了一些宣傳活動，主要是海報和宣傳短片，提醒市民區議會和選舉的重要性。

第二階段計劃配合候選人提名期開始，由一個公開的揭幕儀式開展。大部分的宣傳活動都在這個階段進行，活動包括推出新一輯的海報和宣傳短片，以強化信息，我們使用了多個渠道，盡量加強宣傳。宣傳渠道包括電視、電台、政府網頁，以及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網絡。此外，我們更安排了在某些選區舉行選舉論壇。在地區層面，我們在當眼地點張掛了橫額和彩旗。在這段期間，我們亦播放了一輯關於提名準候選人及另一輯關於正確投票程序的宣傳短片。

此外，在投票日前1個星期，每天都會進行倒數，以加強選舉氣氛。我們亦安排了播放電視特輯。在整個宣傳活動中，我們共有11段宣傳短片，以及4段電台廣播。

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為41.49%，實際投票人數為一百二十多萬。兩者都較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數字為高。這顯示市民的公民意識正逐漸加強，更加支持地區的選舉及支持區議會的工作。同時，這亦顯示政府就區議會選舉訂定的宣傳計劃有一定成效。

- (二) 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已表明，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在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後，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至於提名委員會如何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社會應充分討論和凝聚共識。就此，當局在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中所收集到有關普選的意見，可供下屆政府研究。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以及孫中山紀念館均設有長期展覽，部分內容涵蓋近代中國及香港歷史課題。同時，這3間博物館亦不時舉辦有關近代中國及香港歷史的專題展覽，當中包括2004年舉行的“烽火英雄 —— 東江縱隊與港九獨立大隊”、2005年至2006年的“八年抗戰”、2009年至2010年的“百年中國”，以及2011年的“辛亥革命百周年展”等。現時康文署沒有計劃籌建一所以中國近現代史為題的紀念館。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外的示威區

Demonstration Area Outside Liaison Office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 甘乃威議員：主席，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門外的行人路原來闊9米，但政府在2002年以美化該路段的街景為理由，在該處加建花槽，令行人路只剩下3米闊。有遊行人士向本人反映，指中聯辦門外的巨型花槽令行人路大幅收窄，阻礙遊行人士進行示威活動。近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主席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拆除中聯辦外的花槽有助遊行和示威活動進行，更有利警方執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監警會主席表示，拆除花槽有助遊行和示威活動進行，更有利警方執法，當局會否考慮接納監警會主席的意見，拆除中聯辦外的花槽；若否，原因為何；於拆除花槽前，當局是否需要詢問中聯辦的意見；
- (二) 鑑於有遊行人士投訴，指出每當聚集於中聯辦門外人數眾多時，後面的示威者便無法走前，而當局表示因上址地方有限不會多開放行車線供遊行人士使用，當局有否其他緊急措施既便利遊行示威人士走近中聯辦正門，又不妨礙中聯辦正門外對出的干諾道西行車線的交通；若有，列出詳細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除了拆除花槽及制訂其他擴闊中聯辦外示威區(“示威區”)的緊急措施外，當局會否建議中聯辦搬離中西區，在其他較多公共空間的區域設置辦事處；
- (四) 當局設置巨型花槽是否因應中聯辦的要求；有否評估巨型花槽是否令示威人士遠離示威區，因而打壓了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及
- (五) 鑑於有遊行人士指近來警方與遊行人士的衝突越見嚴重，警方處理示威的手法亦越見嚴厲，當局會否考慮清晰向公眾交代執法人員處理集會、示威、遊行等的策略及安排，以釋公眾疑慮；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本質詢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當中保安局負責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政策，我們已就其餘部分的答覆諮詢有關政策局。現就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三)及(四)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政府於2002年建議在干諾道西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改善當地道路交通狀況。建議的工程包括將當時介乎西邊街與水街之間的一段干諾道西的避車彎汽車出口，移往視線條件較佳的位置，即遠離西邊街行人天橋樓梯。建議的工程有助改善該處車輛在視線條件欠佳的情況下，切入切入干諾道西這不理想情況。該段干諾道西行人路的花圃工程，屬工程項目的一部分，以適度地美化該路段的街景。在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該段行人路闊度為3米，以配合接連該路段的干諾道西行人路，即彼此相連路段的闊度均一致維持為3米。有關行人路段現時3米的闊度，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標準。

據理解，中西區區議會曾就上述花圃作出討論，並考慮了不同團體及鄰近樓宇住戶所提出的意見書，經討論後，有關移除上述花圃的動議建議未獲通過。至於中聯辦的選址屬該機構的決定，特區政府不會評論。

(二)及(五)

香港市民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並受到《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自由表達訴求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一般而言，警方在接獲有關公眾集會的通知後，會盡快聯絡活動的主辦者，與主辦者保持緊密溝通，瞭解他們的需要及訴求，並就活動的人流管理方面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梁。

警方會參考主辦者提供的活動人數和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場地的環境限制、活動性質和內容、預期參與人數、示威活動的實況，並平衡對當地居民、交通和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等，考慮設立公眾活動區，以便利公眾活動進行，同時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得以維持。

就處理於中聯辦正門外舉行的公眾活動而言，警方一直恪守上述原則，協助公眾活動以和平及有秩序方式進行。就公眾活動區的安排，警方一般會於干諾道西及中聯辦正門外的行人路設立公眾活動區，盡力讓公眾活動可在安全的環境下有秩序地進行。警方亦會按公眾活動的情況及需要，在現場安排適當的人手及人羣管理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中聯辦正門外的干諾道西為主要幹道，交通繁忙，因此，不宜將該段道路設置為公眾活動區，以免對示威人士、其他道路使用者和警方構成危險。再者，這安排亦會不必要

地影響該區市民日常生活，包括緊急服務車輛對附近居民的協助和服務，以及西區海底隧道的緊急車輛通道。

在2011年，香港有超過6 800宗公眾集會和遊行，即平均每天超過18宗，大部分均是和平有序地進行。警方會繼續與活動主辦者溝通協商，並採取措施，從而確保公眾活動舉行期間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2時40分恢復。

下午1時36分

1.3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2時40分

2.4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

BILLS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第1、3、4、7、8、9、11、13、24、27、28、32至36、38及39條的原本條文及就該等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可以繼續就該等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上次我說到政府當局打算就條例草案第24條提出的修正案。我現在由那裏繼續發言。

條例草案第24(7)條，建議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加入新的第46(7)至(9)條，以容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向香港以外地方的對口主管當局披露事宜，不受保密條文約束。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就有關安排的細節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作出修訂，清楚訂明私隱專員只有在為令或協助香港以外地方的對口主管當局執行其調查和執法職能，或為私隱專員本身可妥善執行其法定職能或行使其法定權力的情況下，才可作出披露。若屬前者，該地方必須有與《私隱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私隱條例》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而且該對口主管當局必須承諾受私隱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若屬後者，則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包括對口主管當局必須承諾受私隱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

我感謝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家傑議員，他們在二讀發言時均表示這項修訂對條例草案原有的條文是有所改善。

現行的《私隱條例》第50條授權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果認為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糾正導致送達該通知的違反或事宜。

條例草案第27條建議對《私隱條例》第50條作出多項修訂，包括刪除“糾正導致送達該通知的違反或事宜”的字眼，而以“糾正該項違反”取代。私隱專員曾向法案委員會表示，關注部分被刪除的字眼——即“糾正導致送達該通知的事宜”。鑑於違規情況可能是由於間接因素，例如資料使用者的政策、措施或程序有所不足，私隱專員擔心，刪除我剛才所述的字眼會削去他在執行通知中處理有關間接因素的權力。我們認為，建議的新字眼已包含原有字眼的含意，並且能改善該條文的行文，但考慮到私隱專員的關注，經與他商討後，我們建議在第50條加入“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的字眼。

條例草案第28條建議，把現有的《私隱條例》第64(9)條調移至擬議的第50B條。法案委員會認為，這條文中“任何其他人”的表述可能不清晰。經考慮後，我們建議將“任何其他人”改為“訂明人員”。由於《私隱條例》第2條已為“訂明人員”定下釋義，條文所涵蓋的人士將更為清晰。

條例草案第32條和第34條分別建議在《私隱條例》加入新的第59A(2)條和第63C(2)條，為真誠行事的人提供免責辯護。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同意有關條文是不必要的，所以會撤回我剛才讀出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33條建議在《私隱條例》加入新的第60A條，目的是反映普通法下，可拒絕披露可能使自己入罪的資訊的權利。私隱專員擔心，這條文的行文可能會窒礙其就《私隱條例》第19(1)條的執法及檢控工作。經考慮後，我們現提出修訂，訂明第60A(1)及(2)條的規定，必須以是否依從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私隱條例》第18(1)(b)條提出的要求為前提。

條例草案第34條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是在《私隱條例》加入新的第63D條。這項新條文為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紀錄提供豁免。由於轉移的紀錄除了包括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外，還可能包括其他紀錄，因此我們建議刪除“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字眼。

何秀蘭議員曾就這條文的表述表示關注。我們與何議員商討後，建議修訂這條文的表述，說明僅在為評核有關紀錄以決定它們是否須予保存，或為整理及保存該等紀錄的目的而使用該等紀錄的情況下，有關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

限。在並非為剛才所述目的的情況下，取閱或使用轉移予政府檔案處內載個人資料的紀錄，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至於修正案提出的其他修訂，主要是為改善行文、因應其他條文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調移條文的位置，使條文的編排更為合理等方面的修訂。

主席，上述的修正案均已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委員支持及通過有關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談談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第14A條”的問題。

主席，有關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方面，該條提及，但凡有其他條例訂有保密條文，便以其他條例為優先。我的意思是，關於政府的建議，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曾考慮過數種方案，一種是政府列明現時有哪些法例的條文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條文相反或產生衝突，但政府回覆指不可能找出所有法例。

對於政府舉出的一、兩個或兩、三個例子，例如銀行是資料使用者，有些情況下需要受《銀行業條例》限制，而證監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甚至《稅務條例》限制，不能履行《私隱條例》的資訊披露責任，我能夠理解。因為這數個例子是我們看完前文後理和法律詮釋，將該等條例和《私隱條例》比較後，同意在有關條文互相衝突時，有理由讓該等條例優先，而不是《私隱條例》優先。

但是，問題是，政府不能只舉出數個例子，然後便訂立一項法例，指其他所有法例與《私隱條例》有所衝突時，一概以其他法例為優先。換言之，法案委員會或立法會確實沒有經過深思熟慮，便在審議過程中作出這一決定。

我們亦不能說，正如政府較早前所提出的論據，在訂定其他法例的保密原則時，已很詳細考慮有關情況。為何說不可能已考慮到呢？因為在很多法例制定時，《私隱條例》尚未出現，《私隱條例》在1996

年才出現。如果有關法例在1996年前已制定，一直沒有經過修訂，我們在修訂《私隱條例》，尤其是加入第14A(3)條時，便不能訂明若《私隱條例》和其他條例互相衝突，其他條例必然優先。除非我們經過有意識的詳細審議，研究過其他所有法例，認為每個情境下，的確其他法例應該優先，否則我們不能制定第14A條。

主席，就這一點，我不能同意有關建議。當然，我曾考慮有沒有方法解決。我在法案委員會曾向政府表示，雖然審議工作不能列明所有其他相關法例，但如果政府能清楚列出10項或20項頗為常用的法例，並列出經常接觸的有關機構，例如金融機構、財務機構、政府機構，以及經常遇到的情況，我們便可就該十多項法例討論，然後決定該十多項法例應否優先。政府擔心掛一漏萬，但掛一漏萬總比要我開沒有填銀碼的支票好，讓政府決定所有其他法例都像其提出的那兩、三個例子一樣，必然優於《私隱條例》。主席，我認為這樣不是很負責任。但是，政府拒絕我的建議，即清楚列出例如十多二十項法例。

如果將來真的發生這十多二十項法例以外的情況，政府大可以即時提出修例。這十多二十項法例甚至可以附表形式，採用簡化的對照方法列於主體法例之後。如果將來真的遇到有關情況，可以用附屬法例形式，將須優先於《私隱條例》的法例放到附表。屆時，可用較快的方式修訂附表，可以隨時增加一或兩項法例。我認為這能解決問題，即好像我們已考慮清楚所有情況。我相信本會議員不可能批准這樣的一般性權力，即在我們尚未考慮清楚所有情況前，將《私隱條例》置於其他法例之下。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會就政府提出的數項修正案逐一發言。我首先要說的是條例草案第24(7)條，政府在主體法例新訂第46(7)條及第46(8)條，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披露香港人的個人資料。

雖然這項條文訂明境外地方的主管當局，須承諾受香港私隱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但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曾質疑，其他地方的私隱專員或主管當局若不遵守與香港私隱專員簽訂的協議，那怎麼辦呢？香港對這些地方並無司法管轄權，如果對方破壞協議，胡亂使用香港人的個人資料，甚至做出一些對資料持有人不利的行為，那又怎麼辦呢？這確實沒有答案，大家只能憑着互信，相信雙方均是具公信力，彼此會尊重協議。可是，若對方真的不遵守協議，我們其實也

奈何不了。由於很多香港境外地方是法治欠佳，人權及個人私隱均缺乏保障，因此我們對這項條文十分擔心。

若通過這項修正案，賦權香港私隱專員與其他地方交換資料，萬一發生這種情況便十分危險。屆時，我們全賴私隱專員具備足夠的警覺性，以評估對方會否遵守協議，並須憑私隱專員準確的個人判斷，決定應否把香港人的個人資料交給境外地方的主管當局。雖然制度是可信的，但制度下的有關法定機構負責人往往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我們真的要視乎行政長官的人選。幸運的話，可委任一名可信而德高望重的人，惟似乎不幸的情況居多。所以，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對這項條文非常有保留。

就這方面，政府提出修訂，在第(7)款中加入(b)項的條件，包括“專員認為在有關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的條件，而相關文件亦註明，有關境外地方亦應設有類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機構，方可交換資料。我們從相關文件得悉，全球最低限度有3個國家符合這條件——就是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這3個國家均屬英聯邦，並同樣為民主國家，是比較注重人權的地方。如果境外地方設有經立法組成而具法定權力的私隱專員公署，並有妥當的法例規管，我們會較為放心。但是，現在這項條文不僅適用於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境外任何設有類似機構的地方也同樣適用。

雖然這項修訂讓我們稍釋疑慮，但擔憂仍然存在，因為其他沒有人權保障和法治欠佳的地方，輕而易舉便可成立一個名為私隱專員公署的機構，隨時便可訂立一項法例，問題是遵守與否而已。我們看到很多地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其憲法均訂有保障人權的條文，只是無人遵守而已，對嗎？所以，現時這條文能否令我們全然放心呢？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然而，我們知道，在主體法例中訂明只適用於數個國家確實存在困難，我們最能做到的——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就是在附表上加訂明，我們同意與某些地方交換資料。可是，即使我們現在對這些地方有信心，亦難保他日情況有變。

主席，我們建議另一個解決方法，就是要求私隱專員增加透明度，於每年發表的年報內提供資料，列出過去一年曾經與哪些地方交換資料，並載述在甚麼情況下交換那些資料，這是最低限度的監察。

主席，我以上的發言，表達了我們在審議過程中所提出的看法，希望能記錄在案。我亦希望當局能叮囑私隱專員，繫記我們提出的這些意見，以補足法例不夠周詳的地方。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關於第1條生效日期方面，我們對數點均存疑問。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要到今年10月才開始生效，而最重要的第20條及第21條等，則須另訂指定日期實施。根據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約需9個月時間擬備有關的指引及進行其他籌備工作，那麼當中出現的過渡期間問題應怎麼辦呢？假如那些data user在過渡期裏進行大規模直接促銷活動，以避免遵守這項新規則，那麼政府會如何處理呢？有關法例是否形同虛設呢？第三個問題，其實在先前條例草案的草擬期間或是從報章報道所見，我們也認為是值得大家想一想的，便是以前究竟有否規定可以免於刑責，以及在再次使用個人資料時是否需要補發同意書呢？

我們對政府就第1條提出的修正案，即是把與直接促銷或法律協助無關的條文的生效日期訂為2012年10月1日，而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條文則另訂日期實施，我們對這項修正案會投棄權票。

當然，我們明白私隱專員需要時間擬備有關指引及進行其他籌備工作，但沒有可能要待9個月後才實施那些最重要及跟直接促銷活動有關的條文。以擬議新訂第35D(1)條下的不溯既往安排為例，如果政府不願意好像私隱專員所建議般為此訂明一個截止日期，資料使用者便必然可以在過渡期間進行大規模的直接促銷活動，以避免遵守新規定，因為他們只要在生效日期之前使用過某些個人資料，便可以在生效日期後繼續免於遵守這項新規定，所以這基本上是個灰色地帶。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些漏洞呢？所以，我們不可以支持將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改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決定。

現時從表面來看，條文已經有點彈性。大家看一看，原來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只有兩款：(1)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個人資料(私

隱)(修訂)條例》，以及(2)本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現在則加入了第(3)款，以及在第(2)款稍作修改，第(1)款“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是沒有變的，而第(2)款則改為：“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然後再加入第(3)款：“第20、21、37(2)、38及42條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當然，有些人會認為將生效日期交給行政機關決定的做法不應被濫用，故此現時這種分拆的做法，可能很多人都會贊成，但我們考慮的是實際情況。如果那些必定要稍遲生效的條文只可交由局長決定，這樣一旦立法會通過一些政府不喜歡的修正案時，便可以延遲有關宣告；當然這個可能性不會很高，因為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大部分都會在分組表決時被否決，而獲得通過的修正案，當然是委員先跟政府達成協議方可提出，大家從過去的經驗中都很清楚知道這一點。我們所擔心的是，如果有些條文要延遲宣告生效，政府有時候可能會受到商界壓力而遲遲不作宣告。所以，副局長現時表示政府已準備在9個月內作出生效宣告，我們希望日後最好能把這些承諾一併放入條文裏，清楚說明便最好不過。

如果以口頭承諾的方式表示會在9個月裏作出這項生效宣告，最遲不會遲過9個月，但屆時卻不兌現的話，怎麼辦呢？屆時政府已經換屆了。我們現在最有趣的是，今天是6月27日，還有3天副局長便榮休了，如果條例草案未能在這3天內完成審議，怎麼辦呢？當然是可以完成的，副局長大可安心，現在已經要“開快車”，我們又沒有要求點算人數，否則便要多花十數分鐘。

主席，我有時也要說點題外話，一切均與我們無關，你叫他們回來開會吧；其實通宵開會是沒有用的，即使加開兩小時也沒有用，我若要求點算人數的話，遲早也會出事，只是時間問題。

不過，這項條例草案也算重要，還有交接期方面的因素……其實一手樓的法案情況也是這樣，鄭汝樺局長再過數天便不是局長；接下來的更加可笑，不知應由發展局還是運輸及房屋局負責，3司12局的架構現在要依舊採用，5司14局又不知何時可以出現，所以我覺得這個交接期很尷尬。當討論到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時，我也要提出這問題。

主席，我們不是只懂打“拉布”，我們也懂得發言，我們也是在拼命，“老兄”，一大疊文件，工作至身子也倒下來。委員為甚麼不發言呢？又算在我們頭上。這些如斯重要的法例，他們suppose應該發言，他們平時說得那麼“巴閉”，甚麼民生法案，現在全部卻像吃了啞藥一般……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請你針對有關的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當然離題了，我還不在發言時借題發揮嗎？事實是不要算在我們頭上，我們對每一項法例的修訂都花上很多心思，要打的“拉布戰”已在上月打完了。

其實坐在這裏的涂謹申議員過去也有經驗，那時候有一項《截取通訊條例草案》，對嗎，涂議員？該項條例草案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方式在回歸前，即1997年6月28日獲立法局三讀通過，那時候政府當然放鬆地讓民主派威風一下。特區政府後來以實施《截取通訊條例》嚴重影響執法……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不要離題。

黃毓民議員：你沒有聽清楚我的發言，我現在要說明延遲宣告會出現這樣的問題，OK？所以，我便舉出涂謹申議員當年的例子，你不要說我離題。

該條例已於回歸前獲得通過，特區政府卻以這項條例嚴重影響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案及保衛香港安全為理由，而拒絕公布條例的生效日期，令條例虛有其名，沒有法律的實際；後來“長毛”提出司法覆核，法庭判政府輸掉官司，政府便於2006年訂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以取代了原本的《截取通訊條例》。這項《截取通訊條例》從來沒有實施，因為拒絕宣告其生效日期，這又怎算離題呢，主席？

現在我談及的是這種分拆生效日期的做法。我剛才已提及原文的說法是這樣：“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

施”；另外的是：“第20、21、37(2)、38及42條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即是說權是在政府手上。

現在我們在討論生效日期時，我們便對這種做法表示擔心。剛才我也說過，當中的好處便是不會全部由行政機關決定，但也有一個壞處，就是萬一行政機關遲遲不宣告生效日期，那怎麼辦呢？正於我們同意副局長所說9個月內會宣告，但最終9個月內仍未宣告，局長又不在任，而下任局長卻不宣告，那怎麼辦呢？這基本上便是我為何要舉出涂謹申議員的例子。

當然前朝與現在好像沒有必然的關係，但將生效日期延遲宣告，就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是值得我們憂慮的，而這亦是為甚麼我們在看過政府就第1條提出的修正案後要抱有保留的態度，甚至不會表示贊成的原因。但是，我們又不能表示反對，因為事實上有些人可能覺得分拆是種較具彈性的做法，但卻沒法保證何時宣告生效日期，拖延太長會有何影響呢？

其實關於生效日期，過去在法例草擬期間私隱專員曾表達其擔憂，局長也十分清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擔心有些商戶會趁着法例真空期，大量傳送促銷電郵或直銷SMS，現在還有WhatsApp，如果對方知道市民的電話，又沒法限制他們，促銷信息便會排山倒海而來。所以，事實上很多人會擔心商戶可以這樣逃避日後的規管，我們有些朋友在討論相關問題時，他們也表達出這方面的憂慮，當局卻不認同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

所以，在討論生效日期的時候，我們不能不表達出一些人對生效日期的宣告所出現的這種問題而抱持的擔心，而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也有必要在審議相關法案和討論修正案時反映他們的憂慮，所以在討論稍後的修正案時，我們也會繼續發言。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接着要說的是《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4條，亦即主體法例新增的第63D條。有關條文刊載於條例草案C3902及C3903這兩頁。

這項新增條文的內容是甚麼呢？當中涉及一項豁免，即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如轉交予政府檔案處（“檔案處”）保管，則該等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第3保障資料原則規定，收集所得的資料只可用於收集之時已清楚說明的特定用途。舉例來說，我們申請身份證、車牌或圖書證時，申請表格並無註明將來會把我們所填報的資料轉交予檔案處。

對於保管檔案，我們一向十分着緊，所以我們同意提供這項豁免。但是，在這項豁免下，有些條文卻很有問題。條文就“檔案保存”提供了一個定義，當中的(a)項訂明“包括評核該紀錄，以決定它是否須予保存”。這一點我們當然贊成，我們還嫌檔案處的專業人員不足，擔心他們未必懂得評核。否則，政府遷往新總部時，便不會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銷毀大量檔案。

可是，其後的(b)項卻有很大問題。在“檔案保存”的定義下，(b)項直接訂明“不包括為了與該紀錄的管理或保存無關的目的”，而這些“無關的目的”是甚麼呢？就是從儲存庫取覽該紀錄。主席，這項多添的條文實在令人反感。

保存檔案，並非只是放好一疊文件或一些電子紀錄，便可以自詡盡了保存紀錄的責任。紀錄本身有其意義，就是在日後供人取閱。以外國為例，他們必然會有一項關於檔案的條文，訂明檔案會在多少年後開封，公開讓所有人閱覽。

舉例來說，有關香港中英談判的文件自1984年起交予英國倫敦的國家檔案處保存。我知道每年都有學者趁暑假或聖誕假期前往當地閱覽最新開封的檔案。1967年的檔案資料早前已經披露，現在快要披露1984年的資料，然後1997年的檔案也會相繼開封。試想想，假如我們斥資建造一個濕度和溫度都適宜保存紙張的檔案室，但其內的文件只會一直存放在那裏，永遠不見天日，保存那些文件又有甚麼意義呢？

再者，檔案保存是對政府最低度的監察，因為無須公開的會議、無須即時向市民公開的會議紀錄，以及完全沒有透明度的行事或決定，在若干年後，都會給公眾知悉。在此情況下，即使大家今天是在沒有公眾監察的情況下進行閉門討論，大家亦會存有戒心，因為知道現時的資料、決定及言行將會在25年或30年後公諸於世。

例如有沒有說過要出動防暴隊、有沒有說過要使用催淚彈等事情，即使大家今時今日無法取得相關資料，但在25年或30年後，我們也可以取得相關資料。除非當事人認為30年後自己已經不在人世，也不擔心子女被別人以奇異的目光看待，現在才會有膽量繼續說這種話。

如果檔案法的條文指明會在若干年後公開所有絕密紀錄，那麼，在現時的閉門會議中，大家便會對所說的話及所作的決策較為負責任。這是檔案法對公眾利益重要的原因之一。

當然，政府會告訴我們，現在一直都是這樣做，就像是行政會議紀錄，現在也沒有訂明存檔後會公開供市民閱覽，所以條例草案的條文與現狀無甚分別。但是，一旦寫成法例，市民以後便更難要求政府公開這些紀錄，因為政府屆時會指稱有立法會通過的法例作為依據，把資料公開即屬違法。

有鑑於此，我本來想要提出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63D(2)條的(a)項及(b)項之間的“但”字……英文是“but”，改為“and”，以及將(b)項的反面寫法“does not include”(即說明不包括)，改為訂明包括取覽紀錄，這樣才能令檔案保存及檔案管理具有完整意義。但是，我們很清楚，這些修正案在分組點票時一定無法通過，所以我們與副局長經過多番商討後，決定不把不准取覽紀錄寫進法例，而我亦收回我的修正案，暫時先把這一項留空。

不過，我可以在此承諾，我們一定會繼續跟進檔案法。在檔案法中，應該包含以下所說的“紀錄”的定義。“紀錄”不單是有“保管”的含義，更包括為公眾利益而保管的意思，並會因為公眾利益而公開讓公眾取覽。這才是紀錄在公共行政中的真正意義。

此外，關於這些紀錄在存檔時須獲豁免的原因，我們在討論時曾經提及，有些歷史人物年青時尚未展現其潛能，亦未成為偉大的人物，例如現任特首，他最初加入政府擔任EO時，我們並不知道他會變成現在這個樣子。他當初申請成為政府行政主任的資料，以至日後如何從行政主任變成政務官、如何得到政府保送他到外國留學等資料，其實都有存檔。如果他沒有成為在歷史上佔有席位的人物——主席，我的說法是中性的，並無褒義或貶義，雖則今天恐怕是貶義多一點——我們當初保存這些資料，並未料到這個人會成為大家需要

觀察和留意的人物。上述資料當然是他的個人資料，但當他最後成為公認有歷史角色的人時，他的資料便不再是個人資料，而是公眾應該知道的歷史資料。

因此，我們認為，在檔案保存的過程中，由於這類資料將會供公眾取覽，故此同樣需要獲得豁免。否則，即使這些資料可以保留在檔案櫃內，但公眾無法取覽，亦會失去意義。

說到底，我們其實需要訂立一套完善的檔案法，把這些定義、運作過程及各項完善的規管法則納入檔案法內。

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曾在某些場合承諾會考慮訂立檔案法。我希望他真的會遵守這個承諾。無論檔案紀錄對他是否有利，訂立檔案法是為了香港的公眾利益。我們需要保存所有相關資料。當我們訂立檔案法時，一定會有相關的修訂，會再次考慮如何完善第63D條的現有條文。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討論有關修正案第8條涉及的懲罰問題，即在建議的第14A條加入“(5A)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的問題。

主席，上次我已經提及，如果與其他條例比較，整項懲罰性條文極為輕微。我回去後找來數條條例，其中一條是《房屋條例》(第283章)，該條例第26條訂明，向委員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1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若向社會福利署提供虛假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可以被起訴，有關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4年。主席，關於申請學生資助時提供虛假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這方面涉及虛假資料，一經定罪，可處監禁7年。

主席，我剛才提出的條例有關部分的問題，只是涉及第3級罰款。對於這麼輕微的懲罰，我百思不得其解。同樣涉及提供虛假資料，為甚麼其他條例執法這麼嚴謹——剛才讀出了刑事年期，為甚麼這項條例的罰則輕微、寬鬆得如此驚人？

數天前我與朋友聊天，突然被他提醒我 —— 希望秘書長稍後可以回應 —— 他說這項條例下犯法的人是公務員，其他條例下犯法的人是市民。申請公屋提供虛假資料的人是平民百姓，當然部分人可能是公務員。申請綜援提供虛假資料的是平民百姓，就被當作賊處理。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提出申請的是一般市民，若他們提供虛假資料，不按宣誓提供真確資料，便會被檢控，刑罰是7年。關於提供虛假資料，學生資助申請方面的刑罰是監禁7年，綜援則高達14年，申請公屋方面是監禁1年。但是，公務員履行職責，因工作所需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提供虛假資料，只罰款了事。朋友說，整項條例要求公務員制定法例處分公務員，必然是輕輕放過，不處罰不可以，那就罰錢了事。

所以，香港的制度就是如此，涉及大財閥時，高官透過政策釐定，偏袒財團。財政預算案不在話下，退稅、退差餉，一間公司獲退差餉九千多萬元，“N無人士”繼續“N無”，但預算案照樣通過。涉及經濟政策，又向大財團輸送利益，大財團回報高官，退休之後聘請他。高官在任期間又坐私人飛機，又坐私人遊艇，盡享山珍海味；紅酒、茅台一箱箱送到，5年後仍然剩餘大量，喝不完，退休之後仍然可以送到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繼續享用，不知可以享用多少年28,000元一瓶的茅台酒。高官繼續進行明目張膽的利益輸送，而在法例制定上，同樣傾斜和偏袒。

對於提供虛假資料，為甚麼綜援方面的懲罰、《房屋條例》下的懲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懲罰不可以跟《私隱條例》一樣罰款了事？為甚麼不行呢？同樣都是提供虛假資料而已。根據這條條例，公務員工作上該做的卻不做，是不是比一般市民填錯資料，或資料不真確導致犯錯更嚴重，而需要接受懲罰呢？從情理而言，公務員要履行職責，不做好本身的工作，只做一份好工 —— 好像我們特首的口號一樣，說“做好這份工”，其實是“做這份好工” —— 公務員獲得薪金，執行公務，但卻做不好，又提供虛假資料，為甚麼懲罰要低於一般小市民申請學生資助、綜援、公屋方面的懲罰？同樣是提供虛假資料，為何專業公務員提供虛假資料的刑罰可以相差這麼遠，完全沒有監禁的處分？錢是最大的嗎？罰錢便可以了事，但其他小市民便可以被欺凌。我的辦事處每個月也會接獲一些街坊的求助個案，小市民填寫公屋申請時，父親可能不太清楚女兒的收入，因為女兒只是隨口說了一句，於是打算先填寫然後再處理，事後才發覺資料是虛假的。我曾遇

到一宗個案，差額只是90元而已，其實差額並不影響公屋的申請結果，但房署的調查卻翻天覆地，弄致該街坊差不多想自殺，生活在惶恐之中，擔心會否被控告、會否入獄。

所以，看看這項條例的條文，再看看其他條例的條文的懲罰的嚴重性，令人感到十分憤怒，因為制度的傾斜和偏袒對受其他條例懲罰的市民不公平。所以，主席，由於本屆立法會已接近尾聲，我建議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後，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討香港所有法例的處分、懲罰問題，然後進行公眾諮詢，作一個價值判斷，確定我們究竟應否就市民犯罪或犯法行為的處分，有一個較為合理的準則。

當然，秘書長可以解釋，為何這方面的懲罰可以特別輕，其他條例的懲罰卻較為嚴厲，為何小市民提供少許虛假資料，卻可能要面對14年的監禁處分。所以，主席，對於有關修正案，特別是第8條的修正案，我們是會反對的。我不知道稍後可否抽出來分開表決，因為我們最近再仔細看條文時，才發現這個問題的荒謬性。

有人說我們“拉布”，主席……為了要多些發言，多加批評這條例，我們再重新仔細審視條文。我和“毓民”均不是《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法案委員會召開了多次會議，我們也沒有積極參與。但是，我們最近重新審視條文時，特別在與其他條例比較後，發覺某些修正案難以接受，理由我剛才已說明，不再重複。我剛才建議，我十分希望新一屆立法會開始後，全面檢討不同條例下有關處分的條文，特別是有些有監禁、有些沒有監禁的條文，還一般小市民公道，不讓有權勢者享有特權，不讓普羅百姓受害受苦。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要求把哪項條文抽出來，分開進行表決？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有否看錯。第8條有很多方面的修訂，我特別針對第8條的“在建議的第14A條加入—‘(5A)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這部分。其實，在第14A條加入第(7)款也是一樣的。不過，主席，我把焦點放在第(5A)款，即在第14A條加入第(5A)款的部分，我們覺得這過分寬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談談第3條的修正案，因我對此有點懷疑，感到很有趣。第3條的修正案是“在第(1)款之前加入(1A)”，第(1A)款不是應該加插在第(1)款之後的嗎？我認為第3條的修正案真的很奇怪，為何竟是在第(1)款之前而非之後加入第(1A)款呢？

也許是我眼花看錯了，又或許確有其他問題，但我想指出，我們支持修改“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定義，加入根據第14A(5)條更正的申報表。陳偉業議員剛才已提到一個問題，就是現時討論的某些條文，我們是贊成的，但有些則反對，就這些條文一起進行表決，真的令我們很為難。如不分拆進行表決，我惟有全部投棄權票，這是我必須在此說明的。

第14A條關乎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這是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的條文。我引述第(5)款的規定如下：“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或(4)款獲送達通知的人須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遵從有關要求。”對於加入第14A條，我們認為合適，因這可容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方面擔當一定角色，並把違反規定的行為列為罪行。

至於罰則方面，我們則有些意見。就違反第14A(5)條的行為，修正案建議加入第14A(5A)條，以訂定所須作出的處分。可是我注意到第14A(5A)條就違反第14A(5)條訂明的處分 —— 如果沒有相關條文在手，根本不會知道我在說甚麼 —— 與第14A(6)條就違反第14A(1)條所訂的處分，以及第14A(7)條所訂的處分並不相同。第14A(6)及(7)條規定，有關行為如一經定罪，可判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問題正出在這裏，違反第14A(5)條並沒有可判處監禁的規定。我們認為違反第14A條所訂不同行為的客觀效果一樣，罰則亦應該相同，以便判處相同的刑罰。我剛才引述的處分與現時提及的第14A(5A)條所訂的略有不同，所以我認為有些問題。

此外，就“有關人士”的定義，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訂的(c)段，以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我們支持修訂“有關人士”的定義，以加入新的定義，但同時刪除原有定義中的(c)段，並在相關的刪除中同時

包括刪除第2(2)條，我則認為有關的限制並無必要。舉例而言，個人是否可授權律師事務所行使條例中就有關人士訂定的權利呢？所以，我們認為原有定義中的(c)段大可保留。

條例草案第4條建議修訂第8條(專員的職能及權力)，藉以加入第8(2A)條，內容引述如下：“凡專員在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任何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或提供任何推廣或教育刊物或材料，專員可為之徵收合理收費。”以上所引述，有關第8條的專員職能及權力的工作，其實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應有之義，尤其是現時條例草案對其規管架構作出如此重大的修訂後，私隱專員公署應加緊進行更多推廣及教育活動。當局不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權力，卻修訂法例容許私隱專員公署徵收費用，未免有點兒本末倒置。

最近有一則關於私隱專員公署的新聞，對我們亦有一些啟發。據報，一位辦公室女助理員因涉嫌妨礙及阻撓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職責，需要自簽擔保守行為1年。這位女助理員當天接獲私隱專員公署的傳票時，不知如何是好，她致電上司作出請示後誤以為不應接收有關傳票。於是，她立即追截該名助理個人資料主任，意圖奪回成功送達傳票的證據，因為在派送時收下傳票，便等於成功送達，所以她想將之奪回，但最後卻因此惹上官非，須面對刑責。主席，此事反映公眾對該條例認識不足，我們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加強推廣及宣傳，所以反對加入第8(2A)條。

私隱專員公署曾經辯稱，該署會以針對特定行業設計的產品及收回部分成本的基礎而收費，我們認為這亦是於理不合。加強推廣及宣傳，最終的得益者將為普羅市民。收費會影響這些行業接收資訊的意欲，從而減少他們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認識。舉例而言，選舉事務處或廉政公署均不時為選舉的參選人及政黨舉辦講座，但卻不會收費，如按此作出比較，便會發覺這做法真的很有問題。

私隱專員公署是否缺乏經費？該署的財政狀況如何？或許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可補充說明，為何要收費呢？在第8(2A)條訂明，私隱專員公署執行其職能、進行推廣或教育活動、提供相關資料時可徵收合理收費，我們認為在常識上是說不通的，所以反對訂定這項條文。

如果私隱專員公署就各項新訂法例規定進行任何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並指出在提供任何推廣或教育刊物或相關文書及材料時需

要額外資源，是否可以向立法會要求增加撥款呢？但是，這方面的撥款不會很多，而私隱專員公署卻每次收費，連進行教育及推廣也收費，那麼該署究竟是否希望市民認識這項法例的規定？

此外，政府並沒有就條例第8條(專員的職能及權力)作出必要的修改，必要的事情不作處理，卻規定可以收費。政府不願意賦權私隱專員公署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工作，這可說是一個死結，因整項條例根本是一隻“無牙老虎”。原來我們的很多法定機構或甚麼專員公署等，全都是“無牙老虎”。

那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亦一樣，難道它還不算是“無牙老虎”？好像最近關於那位很荒謬的“一哥”的所作所為，它作出了調查又如何？正是“刑不上大夫”，何況那些根本不算是甚麼“刑”，只找來最低級的人員負責，連給他們指示的上級也無須負責，但監警會卻已很清楚指出事情是有問題的。

因此，在修改第8條時，只作出收費規定，是否過分了一點？就條例作出推廣、進行教育活動及出版刊物以作解釋，竟然要徵收合理收費，這便是第8(2A)條的規定。對於這一項關於整個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能的條文，政府竟不擴大其權力，儘管作為“無牙老虎”的私隱專員公署已就此與政府爭拗良久。關於甚麼人侵犯了私隱或違反了相關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公署可說最為熟悉，但卻仍然要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你說這是多麼荒謬的事情。政府既然修改法例，竟然不作這方面的考慮，實令我們百思不得其解。

私隱專員公署是最熟悉該條例的機構，但卻要轉介警方調查，然後由律政司決定是否作出檢控。私隱專員公署既沒有足夠權力，私隱專員又如何決定這些個案是否成立？他們無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試問又可以做些甚麼呢？所以，在過去一段時間就相關問題進行爭拗時，私隱專員公署確實顯得處於下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為私隱專員公署的上級機構，私隱專員公署只能聽從其指示，讓它代為處理所有事情。所以，這種權責問題，亦是現時整個政府權責不清的一個明顯例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私隱專員公署之間的法律或權力界限，委實含糊不清。

因此，在修訂這項關於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條文時加入第8(2A)條，我們認為非常有問題，希望政府可加以考慮。既然要修改法例，自然希望可做得更加好。私隱專員公署是現時執行《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的機構，但它卻是“無牙老虎”，完全沒有辦法。所以，只要細閱條例中關於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那一部分的規定，便會發現真的很有問題。現在政府更要將第(2A)款納入第8條，以便徵收合理的收費，我認為這實在是非常過分的法例修訂建議。

對於這項行政管理條文的修訂建議，以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第8條(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部分，即使政府要廢除“電腦”而代以“資訊”，我們均認為沒有甚麼問題，但卻要加入在進行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時徵收合理收費的規定，我們則表示反對。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是質疑你的決定，我只是說現在的現象。這麼多項修正案組合一起作合併辯論，我們現時確實有點像歐洲議會，星期一開始發言，辯論至星期四，逐個項目進行辯論，星期五下午便一次過進行表決，數百人在議會出出入入。但是，大家出出入入的時候，很可能會投錯票，因為不知道正在表決哪一項修正案。所以，在進行合併辯論的時候，大家要很清晰知道正在討論哪一項，尤其是稍後表決的時候，希望大家早一點進來，問一問旁邊的議員正在就哪一項進行表決。我更希望將來審議法案時，可以就着一些條文，逐項來辯論。

主席，現在我想說一說第64條，這是新加入的條文，不是主體法例的原有條文，是這次修訂時新加入的。但是，藍紙條例草案的第64條跟我們現在最後的修訂文本有點不同。原來的第64條真的很難明白，條文說如果你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這條例，便要定罪，接着便說了一大堆不適用的條文。

即使我把這一大堆不適用的條文全部讀出來，大家都不會明白我讀甚麼，只知道我讀了一連串數字：“根據第14(11)、14A(6)、15(4A)或(7)、18(5)、22(4)、31(4)……”。主席，我不浪費時間全部讀出，這裏共有26項不適用條文。即使對專業律師來說，都要慢慢就這26項逐項來看，究竟有甚麼不適用。對我們這些不是法律訓練出身的人，便更加困難，只是看到一堆數字，好像六合彩般，只看到6個號碼，但其實不知它們的內容是甚麼。

所以，在法案的審議階段，大家提出了一個觀點，便是政府與其這樣寫，倒不如把內容寫出來，究竟甚麼情況不適用、甚麼事宜可作免責辯護，甚麼範圍有豁免呢？令將來看這法例的人，翻到第64條的時候便知道，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或披露屬罪行等，諸如此類。

現在政府給我們的是一個修訂文本，是在5月30日發給全體議員的，大家可以找出來看看。裏面說明了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我想提出來作紀錄。條文是這樣寫的：“(i) 是為第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的目的，或是為與該新聞活動直接相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披露該個人資料；而(ii) 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這裏很明顯是跟傳媒有關的。

說回第61(3)條。在原文裏，第61條的條文標題是“新聞”，第61(3)條是有關“新聞活動”。但是，都沒有上述寫得那麼清楚。原來的第61(3)條是說豁免於第3原則及第6原則，但都是比較含糊的；我剛才讀出的一段便比較清楚，說明為了公眾利益而披露這些個人資料，即使沒有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都可以作為一項免責辯護。

主席，新聞自由是我們永遠都要保護的自由，因為涉及知情權，而惟有當公眾知道事件的詳情始末，才可以對有公權力的人作出有效監察。

所以，在今屆會期，我們真的史無前例地多次提出，要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作出交代，提出緊急質詢或辯論等。此外，亦因為近來有很重要的公職人物，例如現任特首及候任特首，都有一些資料是公眾想知道的，想知道他們是否有誠信的人。但是，如果公職人物可以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不准新聞界報道的時候，這樣便問題大了，屆時貪腐風氣便會蔓延得非常快。

所以，這項修訂寫得比較清楚，我們是歡迎的。但是，有一個困難位就是，為何提出可作免責辯護，而不索性說是豁免，即凡是新聞活動、新聞機構的，我們都完全豁免？我們對此是非常矛盾的，而最後又是一個兩難的答案。當一方面權力很大的公職人物有很大誘因去箝制新聞言論自由，而另一方面確實有一些新聞機構沒有甚麼操守，去侵犯別人私隱的時候，我們很難一次過訂明，只要是新聞活動的都

可以豁免，否則，屆時便會有另一批苦主出現。所以，在這個艱難位，我們便接受了這項免責辯護。

根據我的理解，其實對個別記者來說，當告上法庭或有機會告上法庭，本身已經有一個寒蟬效應，惟有靠機構為記者“撐腰”，作為他的後援，然後才能保障該記者放膽地採訪，放膽地報道。

主席，另一方面，我想談談沒甚麼操守的傳媒。很多藝人也抱怨，有些娛樂記者、“狗仔隊”侵犯他們的私隱，覺得《私隱條例》不足以保障他們，理據是他們過往曾經多次投訴也不得要領。但是，我想舉出一個例子，便是最近有藝人在家中被長鏡頭拍攝到半裸照片，私隱專員受理，並提出一種說法，以及作出懲處。所以，這條例是否足以提供保障呢？看看最近這個例子，答案是足夠的，但當然，我們也要靠當時當刻的私隱專員是否有決心執行這條例。確實，過往很多藝人被侵犯私隱時，以往的私隱專員也不太受理，所以演藝界有很多抱怨，甚至走出來大力鼓吹訂立纏擾法例，禁止記者採訪他們。然而，我們必須在此說清楚，如果我們通過纏擾法例，禁制記者採訪的話，有很多貪腐行為、見不得光、濫權的行為也無法向公眾披露。所以，兩害取其輕，我們一定要取得一個平衡位。

我知道將來纏擾法例一定會提交立法會，因為正進行諮詢，屆時一定會進行十分激烈的辯論；但再說這項《私隱條例》，其實我們看得到，是可以為藝人提供保障的。

不過，主席，一些參加民主運動的朋友的私隱反而真的嚴重受到侵犯，因為他們背後沒有新聞機構支援，替他們打官司，所以受到很大的傷害。我們也記得，香港大學有一位陳巧文同學，她是一位勇於爭取民主的朋友，有些人可能覺得她太勇、太出位，但她確實在很多行動中走得很前。我記得有一份周刊拍攝她早上在家中洗澡、擦牙、在家中的狀況。當然，她居住在村屋中，未必每每放下窗簾，而且穿着十分隨便，在家中四處走動，而這些照片全部見報。當時的私隱專員沒有主動處理這事件，但就同類的事情，最近發生在藝人身上，卻已得到適當的處理。所以，有時候真的視乎人，在制度之上，也視乎私隱專員有沒有決心。在陳巧文事件上，我相信她受到很大的傷害，周刊報道出來後，她把自己藏起來、銷聲匿跡。唯一幸運的是，陳巧文有一位十分愛錫她、十分接受她的父親，因為如果連家人看到這些報道也不接受的話，對當事人的傷害便更大。

主席，我在此歡迎當局作出今次的修訂，但與之前兩項修正案所說的一樣，我們接着將要處理一項更富爭議的纏擾法例，我個人不希望通過“一刀切”的纏擾法例，我覺得這法例可以保障一些人的範圍，但也會嚴重地損害公眾的知情權。我希望同事將來不論在這個議會內或外，一定要對纏擾法例的討論多加留意，在保障私隱、保障弱勢之餘，也要保障公眾的知情權。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議員好像沒興趣審議這項有關個人私隱的條例草案，我懇切要求主席傳召議員回來。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已經說了政府的條例草案第1、3及4條。現在要說的是條例草案第7條，該條建議刪除第14(10)條對“訂明資訊”的釋義，並把該用詞在條例中的釋義放在第2條，這是比較理想的做法，尤其是“訂明資訊”一詞並非只出現在第14條，亦有出現在第15條和附表3。另一方面，我們亦同意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加入的條文。所以，一如我剛才所說 —— 有些條文是我們贊成的，有些是我們反對的，有些則是我們有所保留的。可是，政府卻要“一lot過”進行表決，“盡搞”。不過，政府認為肯定能獲通過，應該是很穩妥的了。

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加入的第14(11)條是有關罪行的條文，該條禁止在遞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時，明知及罔顧實情地在要項上提供屬虛

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法律上所謂“明知”或“罔顧實情”的門檻相對比較高，在執法時，要將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訊的資料使用者定罪是相當困難的。我們認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就申報表的要項核實，所以應採取相對較低的門檻。修正案亦建議廢除第14(9)(c)條，我引述該條的內容：“第(3)款的施行不得損害第67(4)(c)條的概括性”。這些文字看一眼便覺得是狗屁不通，甚麼是“不得損害其概括性”呢？

我不明白，為何到現時為止仍毫無改善，不過這也不算太嚴重。大家看看原來的條文，有一句很過癮的，我稍後再說。本來我們對這項建議——即廢除第14(9)(c)條——並沒有異議，但條例草案曾建議將第14(9)(c)條的第(3)款改為第(4)款，即是說政府認為第14(9)(c)條是有必要的。既然如此，這項修正案便有點自相矛盾。

雖然修正案對第14(9)(b)條沒有實質的修訂，但我們必須指出，第14(9)(b)條的中文草擬方式，任何人看完後都沒有辦法明白，連續49個字也沒有斷句，第一句已有49個字。我嘗試引述：“凡某資料使用者屬於在正生效的2份或2份以上的第(1)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2個或2個以上的資料使用者類別”。主席，你聽得明白我說甚麼嗎？我口齒很伶俐的，讓我再讀一次：“凡某資料使用者屬於在正生效的2份或2份以上的第(1)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2個或2個以上的資料使用者類別”。劉江華議員，你明白嗎？你明白？這麼了不起，那麼你稍後談談吧，你明白我在說甚麼，真了不起。我告訴大家，這樣的中文草擬方式，如果不看英文本真的不明白是甚麼意思。讓我累贅再多說一次，法律草擬本上的中文簡直是“一堆屎”。受法例限制的人根本搞不清楚該法例在說甚麼，這怎麼辦呢？

這一句亦有47個字，有哮喘的人一定無法像我讀得那麼順暢。我以前考核學生時，經常叫他們讀沒有斷句、50個字的句子。很容易找到材料的，找大陸的文告便可以了，找中國大陸共產黨的文告便可以了；有些是連續62個字也沒有斷句的，多可怕，讀到“上氣不接下氣”。這一條——第14(9)(b)條——接着提及，“則就本條而言，該資料使用者須當作屬於在憲報刊登的該等公告之中的第一份所指明的資料使用者類別”。第一句是49個字，先英後中，法律的條文便是這樣，先草擬英文，然後硬譯成中文。法律的條文應該寫得清清楚楚，但為何香港政府如此富有，律政司的草擬專員每人的每月薪酬甚高，中文水準竟然差勁成這樣子，看法律的人又如何能明白呢？

西九事件專責委員會的報告發表了，可以說說。報告提及“掉以輕心”——即是說梁振英在申報時掉以輕心。有些委員表示“掉以輕心”是很嚴重的，連心也沒有了，我們反駁說“掉以輕心”是一種陳述，意思是他做事時輕率，不屑一顧，但有些委員表示這批評很重。後來，我們就他做事“掉以輕心”感到遺憾，也爭論良久，投票時只是贏一票而已。我便解釋，“掉以輕心”是指在處理事情上的態度，“掉以輕心”是很溫和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你針對有關的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會說回現時的條文。掉以輕心是柳宗元說的：“吾每為文章，未嘗敢以輕心掉之”，掉以輕心的典故是這樣來的。可見，委員會在討論草擬報告的中文本時已爭辯良久，我們自認中文較好的，也能嚇唬大家了，其實可能我有錯也說不定，大家中招了也說不定。大家說這可以有多糟糕呢，舉一反三。在審議修訂條例草案的階段，我並沒有加入法案委員會，如果有加入我便一定會指出，這49個字是怎麼唸也無法明白的。那些片語、主詞、述詞亂得緊要，即使懂中文的人也不懂得解釋，多麼厲害。那些字我全部都認識，但卻不懂得解釋。我現在明白了，金庸跟我們一樣，都是用那兩千多個中文常用字，但他可以寫出武俠小說；有些人也懂得那二千多個常用字，但連說話也狗屁不通，更別說要書寫出來，只會文句不通，白字連篇。如果沒有英文條文的協助，根本看不明白這些條文內容。

此外，我想花一點時間談談條例草案第8條，我們同意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加入第14A條的建議。政府這些修正案，其實很多也是可以接受的，我不知道涂謹申議員怎麼看，但在說到第21條的時候，我當然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訂。如果今天稍後有時間討論這一條，屆時再談，但現在看起來似乎是可以的，因為大家都不再發言了，現在只有我“上氣不接下氣”地發言。他們全都是《私隱條例》的專家，但卻沒有人發言。立法會便是這樣子，他們有甚麼資格、有甚麼面目，厚顏無耻地批評我們“拉布”，導致流會呢？他們有善盡一名立法會議員的責任嗎？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多次重複你的觀點。請針對有關的條文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當然要重複提醒他人，我“老爸”教我的時候，也經常重複地給我耳提面命，我有些事情做得不對，他也經常重複提起，重複有甚麼問題呢？硬是要我一個人在這裏作個人表演，我這裏有一疊資料，我可以說很久的，反正我現在就是要鬥“長氣”。就第14A(1)條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加入“合理地”3個字，使“專員可向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合理地要求該人……”。修正案同時建議，在第14A(4)條和(5)條加入“合理的要求”，使專員行使第14A條的權力時，必須考慮其合理性 —— 我很討厭使用“性”這個字的。第14A(4)條關乎專員是否有“合理理由”質疑資料使用者的申報表是否準確；而第14A(5)條則要求專員給予合理限期，遵從專員的有關要求。加入了“合理”兩字後，便變成“合理性、合理理由、合理限期”，全都是“合理”的。可是，修正案並沒有就“合理”一詞作出定義，但卻用了一堆的“合理”，例如合理地要求該人、合理要求、合理理由、合理限期。修正案沒有就“合理”一詞作出定義，也沒有列出決定專員根據第14A(1)條所作要求是否合理的因素。這是專員和法庭應該考慮的因素，但卻沒有在第14A(1)條內提及。

條例草案第14A條的原建議，其實是說專員在相關問題上，可以作出一些主觀的判斷，而現在的修訂建議是採納了所謂的客觀標準。此外，第14A(1)條和第14A(2)條也擴大涵蓋範圍，包括所謂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變更通知，使專員要求獲提供資料以供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權力更為全面。把變更通知的概念加入第14A條，是合理的做法，這是大家也同意的，因為原來的條文只是賦予專員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權力，但如果資料使用者對申報表有所謂的資料變更，那麼，專員便無權核實這些有關資料。這樣，法例便會出現所謂的灰色地帶。

第14A條有關罪行和罰則方面，我剛才在討論第3條時已經提及，所以現在不會重複。此外，條例草案第9條方面，該條建議加入第15(4A)條和第15(7)條。我們必須重申，第14(11)條的罪行條文要求的所謂“明知”和“罔顧實情”的門檻，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為資料使用者有責任就第15(3)、(4)和(7)條提供的資料要項作核實，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採取相對較低的門檻。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四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是否已有足夠法定人數？

我還想討論第11及13條，因為我已準備好了。現在審議的條文包括第11、13、24、27、28及32條，還有第36、38及39條。大家耐心一點，後面數項條文不討論也是可以的。

條例草案第11條是修訂有關查閱資料要求的第18條，建議加入第(5)及(6)款。事實上，新增的第(5)及(6)款堵塞了第18條的漏洞。有關的修正案訂明，提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以影響有關資料使用者查閱資料要求的行為，屬於刑事罪行。此外，修正案亦訂明，就罪行所處的罰則，跟早前提及的第14A條的罰則一致。我們原則上支持這項修正案，以及改善文書的相關修正案。

值得注意的是，新增的第(5)及(6)款並沒有第14A條相關罪行中，“明知”及“罔顧”這兩個很重要的概念。換言之，第(5)及(6)款並沒有這項要求。我們實在不太明白，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向我解釋，為何新增的第(5)及(6)款沒有第14A條相關罪行中，關於“明知”或“罔顧”的法律要求？這種不同做法的理據何在？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談談。

此外，第13條是修訂第20(1)(c)條及修正建議的第20(3)(ea)條，在前者加入(我引述)“或任何其他條例”。我認為涂謹申議員的說法較好，即政府應該述明，所謂的“其他條例”是指甚麼。政府要很清楚告訴我們，“其他條例”所指的是甚麼。

法案委員會報告的第44段指出，“政府當局認為，要具體列明所有可據以禁止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准許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條例，並不切實可行。”由此可知，政府在建議加入“或任何其他條例”時，並沒有全面檢討不同法例的相關規定。政府只是舉出《稅務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為例，但我們認為這並不足夠。政府拒絕述明何謂“其他條例”，或選擇採用諸如附表這個比較靈活的處理方法，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我們同意亦支持加入第20(5)條，容許裁判官、法庭，甚至行政上訴委員會，在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需要符合第18條的查閱資料要求時，可以先審視相關資料。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如果不瞭解資料

內容，是比較困難決定是否應該獲得豁免的。由於第20(5)條只授權裁判官、法庭，甚至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審視，而第20(5)(b)條亦有足夠保障防止濫用，所以，新增的第20(5)條是適當的。以上是我對第13條的修正案的一些看法。

主席，請點算人數，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是否要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第11條和第13條，我其實有一些疑問，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解答。局長剛才可能沒有留心聽，第11(5)、11(6)條是沒有第14A條的相關罪行中，“明知”和“罔顧”的法律要求。這種分開處理做法是很有問題的，我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解答。接下來會是處理涂議員的修正案，我暫且說到這裏。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向你報告，今天是李旺陽先生的“三七”，我在此希望他的家屬能得到平安，也希望大家繼續為他的權利奮鬥。要說的就是這些，你可以看看我衣服上的信息。

回頭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固然是因為港人對私隱的關注而引發的一項法例，故此條例中的很多規定均具有爭議性。首先，在修訂《私隱條例》方面，政府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其實存在極大分歧。新修訂的條例並無追溯安排，這與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的說法有點兒相關，而且亦可從第14A條有關“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的條文中看出。在立法意旨上，資

料使用者其實就是所要針對的人，因為被取用資料的人很難使用該等資料。

第14A條有何規定呢？那就是“為核實根據第14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的準確性，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而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則是“有關資料使用者”或“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也許能夠在核實有關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任何資訊方面提供協助的人”。

“有關資料使用者”的意思很清楚，就是可能售賣資料的人士或購買資料以作使用的人士。但是，有一個問題是，“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也許能夠……”——“也許”亦即“或者”——“……在核實有關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任何資訊方面提供協助的人”，所指的究竟是甚麼人？所以，我認為條例本身在第14A(2)(b)款中所訂的有關人士的規定，存在很大的問題。何謂“任何資訊方面提供協助的人”呢？是指在無意之間拿取了資料的人，還是提供資訊予某人並要求他使用的人呢？所以，這其實令第14A(1)條的要求存在不明朗的情況。當然……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要指出，你應該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文時提出這類問題。我曾說過，如果在全委會審議階段斟酌每一項條文的解釋，這是跟我們歷來審議法案的做法不符。所以，請你不要在這裏把應該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問題重複。請你發言精簡一點。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明白，那我姑且不談論這個問題。我剛才想說的是，新修訂的法例沒有追溯安排，亦即在經修訂法例生效日期前進行的資料轉移以作促銷用途，並不受修訂條例的監管，這是我在二讀辯論時提出的問題。

公署建議引入截止日期的關卡，這是公署的說法。在委任現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時，我曾指出這是一項錯誤的委任，但他這次的表現卻又挺不錯。他指出公署建議引入截止日期的關卡，規定在條例通過翌日的9個月後，新的法例規定始生效，這卻是錯誤的。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沒有理由在通過條例草案後……沒有追溯安排是應該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重複在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中已說過的論點。請你針對熒幕現在顯示的條文細節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想就建議的第14A條發言卻被你阻止。我只準備討論該條。好吧，讓我看一看，請等一等，不好意思。

全委會主席：由於建議的第14A條是條例草案第8條所提出的內容，屬於我們現在討論的範圍，所以你可以就該條發言，但請勿重複已說過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明白，那我不如不談論這項條文，這麼具爭議性。讓我談談第4條吧……主席，好像有這一條，對嗎？有的，我已看到了。

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第8條，有關“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規定。主席，我現在只是參閱藍紙條例草案。首先，政府建議在第8(1)(f)條廢除“電腦”而代以“資訊”，我認為這是好事，所以表示贊成。因為“電腦”一詞……讓我看一看它的英文本是甚麼……“電腦”一詞不太準確，“資訊”是比較準確的說法。電腦當然可以貯存大量資訊，也可以通過電腦令資訊得以迅速傳送至全世界各地，並進行“點對點”、“一點對多點”、“多點對一點”的資訊流通。但是，“資訊”的說法比較準確，因為無論是否使用電腦，即使寫一張便條，甚至進行口傳，均已包括在內，所以我贊成採取這種說法。

至於建議在第8(1)(g)(i)及(ii)條中，在“合作”之後加入“，及向其提供協助”，我認為亦屬正確。因為“合作”這個詞語的意思似乎是兩人預先知道有某些分工，然後一起進行某事，而“，及向其提供協助”則未必如此。所以，如果只用“合作”一詞便有問題，怎樣才可證明這兩人是在“合作”？這在舉證上比較困難，其實這也是我那宗案件的其中一個因素。我被判監禁，因被指控犯了串謀或共犯的行為，如果是合作，一定要證明這些人一起經過計劃、分工，知道各人有何職責。

但是，“向其提供協助”則不同，被協助的人無須事先向對方說明。我可以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合作揭發梁振英山頂大宅僭建問題，於是便要進行分工。我跟“毓民”說，你去查閱那大宅的屋契，

我則翻查高空圖片，所以我們是合作進行這事。但是，“向其提供協助”便不同，例如有人在小弟我的網站提供資料，告知梁振英所居住的地方原是一間clubhouse，又或其大宅的大閘正是分隔以前的clubhouse設備，令其他人無法使用。那麼，“向其提供協助”便未必有合作的意思。如果在法例的草擬上純粹表明是合作，對於一些故意鑽法律空子的人便輕而易舉了，當局可以怎樣證明存有合作的關係？所以，我認為這是合適的改動。

第三點是在第8(2)(e)條之後加入“進行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以及加入“凡專員在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任何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或提供任何推廣或教育刊物或材料，專員可為之徵收合理收費。”我認為這兩項規定都是應該的，因為它令專員有權向不是進行取得他人資訊以作買賣或謀利的活動的人，給予合理的權利，以便在獲取資訊或獲得他人協助，進行在立法原意中無意阻止的活動，即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或提供任何推廣或教育刊物或材料時，專員可在法律上有所依據，在如何就這些活動歸還相關費用的情況下，容許進行這些活動。

綜合以上所述，我認為是項修正案合乎我的期望，所以我在此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要說的暫時就是這麼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五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政府對第27條提出的修正案，是就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情況這部分作出修正。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50A條針對不同的重複違反執行通知行為作出規定。

第一，首次定罪，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元，這是第50A(1)(a)條。第二，是再次定罪，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元，即第50A(1)(b)條。第三，如資料使用者在遵從某執行通知後，再違反新增的第50(1A)(b)條在執行通知中的規定，這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元，這是第50A(3)條。

原則上，我們支持加入這些條文，針對所謂持續違反條例的行為。但是，我們認為這項每日最高罰則過輕，一些資料使用者只會當作部分營運成本。很多時候，有些人不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只被罰款了事，而他們只當作是成本之一，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經常檢控那些把檯椅放在街上的茶餐廳，而經營者其實已預了被扣分、罰款，根本當作是成本之一，真的拿他們沒辦法。

所以，對付小販，食環署想到一條“絕世好橋”，就是“釘牌”，因為它覺得罰款沒有作用，索性“釘牌”。當然，這不可以作一個比較，因為我們現在討論有關私隱的條例草案時，的確要對一些相關人士有一個保障。

所以，如果資料使用者持續重複違反這條例的話，罰則便不能夠太輕，這是常識；否則，他們便有恃無恐。還有，大家不要忘記，現在這些資料使用者全部都財雄勢大，很多都是大機構。一個普通人不會經常動用別人的資料，除非他瘋了或犯法。現在的問題是，很多大機構用我們的個人資料，可以做很多其他事情，然後令我們受到損害，但對它們的罰則只是這樣，試問有甚麼作用呢？所以，罰則這麼輕，而資料使用者一定會把罰款當作為營運成本的一部分，這樣便完全沒有阻嚇作用。

如果要有阻嚇作用，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便應該提高，政府甚至應該考慮提高最高的監禁年期；否則，有甚麼阻嚇作用呢？每日罰一、兩千元有甚麼作用？

此外，執行通知在條例草案中，不再受違規情況在有關情況下將持續或重複……有時候看到這些“違規情況在有關情況下”的字句，真的不知甚麼意思，當然我會試圖瞭解。在條例草案中，執行通知不再受我剛才說的這項條件限制，這項條件就是違規情況在有關情況下將持續或重複，指明如果不受這項限制的話，對資料使用者來說，壓力便會相對較大，亦增加了私隱專員打擊侵權行為的力度。

此外……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而有人向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全體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政府修正的第27條，我們認為持續違反條例的行為，是應該嚴懲的。現時修正案的罰則過輕，其實我們應該賦予私隱專員指示資料使用者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必須採取的步驟的權力。這點我們是同意的，修正案會賦予私隱專員指示資料使用者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必須採取的步驟的權力。

如果沒有這項修正案，很多資料使用者便會誤以為每次違規，只是暫停改變；在完成程序後，又可以再違規。如果沒有這項條文，他們便會這樣看。正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所指出，就第27(1)條的修正案中的(b)(ii)，仍然是要私隱專員指明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這樣會收緊私隱專員的權力，因為違規的情況發生，很多時候都是因為資料使用者的政策、措施或程序做得不足夠，這些並不屬於所謂的作為或不作為。所以，如果不能夠指明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便不能夠發送執行通知。

說到底，就整項修正案，你會看到政府的態度，它始終不肯面對現實或接受私隱專員公署或私隱專員的意見。私隱專員公署提出很多建議，希望可以完善這項條例草案。例如我們所知道的，關於告知資料來源機制、不溯既往安排的截止日期等，用一句套語，這些都是“很有建設性的”。問題是，對於這些很有建設性及很實際的建議，政府始終不肯接受，然後經常都念念有詞：現時的法案已為資料當事人提供足夠保障，並沒有問題。

就這些修正，我們當然認為有很多是可以完善該制度的。但是，我們看到政府的心態，始終並不太想堵塞所有漏洞，可能是恐怕在執

行時有困難。在我看來，政府根本不想完善法例，或在結構上堵塞相關條例的漏洞。

老實說，如果沒有發生八達通事件，今時今日也沒有這項條例的修訂。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些修正案獲得通過後，也應該花點時間檢討法例的執行情況。當然，在這些相關修正案中，由我們剛才所說的第1、3、4、7、8、9、11、13、24、27……一直數下去，大部分的修正案，其實是可以接受的。問題是，始終政府要讓我們看到，會考慮將來在執行相關條例方面，擴大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如果政府不讓私隱專員公署有足夠的權力，這項條例始終形同具文，對那些違法者的阻嚇作用實際上是有限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多謝剛才多次發言的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

我先回應涂謹申議員，關於條例草案第8條建議在《私隱條例》加入新的第14A條，我想先說說第14A條的內容。《私隱條例》第14條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私隱專員呈交一份載有《私隱條例》附表3指明的訂明資訊的申報表。擬議新訂第14A條則授予私隱專員新增的權力，要求某人提供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回應私隱專員的任何問題，以協助專員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資訊的準確性。這項權力其實頗大，因為專員可以要求提供任何文件、紀錄等，而如果不依從專員這個要求，便屬刑事罪行。

然而，我們留意到，現時有其他條例訂定保密條文，禁止有關人士向專員提供專員所要求的文件、紀錄、資訊等。我想指出，在相關法例訂立時，所有相關因素已納入考慮之列，而這些保密條文並不會絕對禁止披露資訊，而是容許在訂明情況下可以披露資訊。至於披露的空間，則會在考慮個別條例的政策目標及所涉及的事宜後決定。

個別條例的保密條文亦反映在權衡不同政策考慮因素後所得的結果，並且全部經仔細審議後才制定。所以，我們不建議把私隱專員

在新訂的第14A條下可要求提供資訊的權力，凌駕於其他法例的保密條文。此外，如果我們要在《私隱條例》下列明根據哪些條例，有關人士有權或有責任拒絕向私隱專員提供其要求的文件等，我們認為並不切實可行。我們覺得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在條例中訂立一般性規則，訂明私隱專員在擬議新訂的第14A條下的新增權力須受其他條例的保密條文規限。

我接着想回應一下何秀蘭議員對於條例草案第24條的關注。第24條修正《私隱條例》第46條，涉及私隱專員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對口主管當局互助的情況。我們知道何議員關注到，而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相關條文時，也有其他委員關注到，如果私隱專員把他在執行職能中所接觸的事宜向一些境外主管當局披露，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的保障有所損害。我們明白大家的關注，因此我們亦提出了一些修正案。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有議員問及，而何議員剛才亦問及，政府現時建議的其中一項條件，就是境外主管當局須接受私隱專員施加的保密規定，但如果對方不遵守，應如何處理。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亦曾解釋，我們現在的建議是，香港以外的地方已有與《私隱條例》相類似的條例正在生效的情況下，專員才可向當地主管當局披露資訊或事宜。至於其他地方的法例，很多時候也有類似香港的《私隱條例》下對私隱專員作出的保密規定，如果當地主管當局不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即屬刑事罪行。

當然，正如何議員剛才指出，大家可能仍擔心其他地方的法例未必這麼嚴謹。我已向私隱專員轉達各位委員的擔心，而私隱專員向我指出，除相關法例下的保障外，私隱專員在擬議新訂的第46條第(7)至第(9)款之下行使權力時，並非對方要求他披露，他便必定要披露。他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才酌情決定是否披露有關事宜，因此他定會守好閘。

至於何議員提到可否在私隱專員的年報中列出，私隱專員曾向哪個地方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我們已把這項建議轉達專員，但我們會再次轉達。何議員今天再度提出，我相信是由於何議員比較關注這方面的事情。

接着，我想回應黃毓民議員在第一次發言時對生效日期的關注，這與條例草案第1條有關。對於生效日期，我們提出了修正案，建議與直接促銷相關的條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我在二讀發言時亦提到，為讓有關直銷的條文生效，私

隱專員事前要做很多準備工夫，包括需要時間諮詢相關業界，制訂詳細指引，並進行教育、推廣工作，例如為不同界別舉辦工作坊等活動，以協助不同界別明白和遵守新規定。

我們知道委員希望相關條文可以盡快實施，但正如我在二讀發言時指出，專員原先要求的準備時間更長。我已向專員轉達了委員希望盡快實施相關條文的意願。所以，我在二讀發言時亦提到，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在制定這項條例後約9個月讓相關條文生效。此外，黃毓民議員亦關注不溯既往的安排(或我稱之為豁免安排)，這牽涉條例草案第21條，並會在下一組修正案進行辯論，或許我留待稍後才作詳細回應。

何秀蘭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關注條例草案的第34條。第34條是在《私隱條例》之下加入新的第63D條，為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檔案提供豁免。正如何議員所說，她覺得當初藍紙條例草案的字眼“令人反感”。我與何議員討論後，大家均覺得可以改善一下字眼，我們今天並已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大家稍後可以支持。

至於何議員談及訂立檔案法，既然何議員說已有關注這事的人士與候任行政長官溝通，我相信這事要留待下屆政府跟進。

陳偉業議員第一次發言時提及條例草案的第8條，條例草案第8條建議在《私隱條例》之下加入新的第14A條。第14A(5A)條與罪行有關，而有關罰則是第3級罰款，陳議員覺得這罰則較輕，並認為這條文似乎只適用於公務員。我想指出，首先，我們訂立罰則時，已經參考現時《私隱條例》之下其他罪行的罰則，希望各類罰則的嚴重性較為一致。我們基於這個考慮因素，建議把罰則定為第3級罰款。

至於條文適用於甚麼人士，第14A條是關乎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而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現時仍未實施。早前，私隱專員曾進行諮詢，建議初期計劃首先適用於電訊、銀行、保險業這3個行業及公營機構，而公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所以，由此可見，資料使用者申報計劃實施之後，適用範圍將不只是公務員，還包括外面的商業界別。

黃毓民議員接着發言時間及，現時的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3條的第(1)款之前加入第(1A)款，為何要在前面加入第(1A)款，平時是加在後面的。原因是現時新加入的第(1A)款要修改的字眼，在現行的《私

隱條例》之下，是在第(1)款要修改的字眼之前，所以要將第(1A)款放在第(1)款前面。

對於《私隱條例》第2(1)條“有關人士”部分廢除(c)段，黃毓民議員覺得無須廢除。他是對的，我們也覺得無須廢除。我們只是將這段移至條例的另一位置，變成新的《私隱條例》的第17A條。

接着，黃毓民議員問及關於在《私隱條例》第8條加入第(2A)款的建議，這主要與私隱專員可以就推廣、教育活動等收費有關。至於黃議員質疑為何私隱專員做推廣、教育活動要收費，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已經詳細解釋，私隱專員也曾提交文件解釋。原因是現時私隱專員在履行其職能時，會推出不同的推廣和教育活動、刊物或服務等。涉及的對象是普羅市民時，私隱專員推出的產品或服務是免費的，目的是促進市民大眾對《私隱條例》的條文的認識和理解。產品或服務以特定的界別為對象時，私隱專員便會以收回成本的原則來徵收費用，原因是過往很多時候，行業協會等會要求專員幫忙，為其行業度身訂造《私隱條例》規定的一些活動，例如講座或工作坊等。私隱專員覺得，在這些情況下，由於是為特定行業度身訂造，所以應該收費，並以收回成本作為原則。

至於黃毓民議員問及，為何不修改《私隱條例》第8條有關私隱專員職能的部分，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檢控等，我在二讀發言時已經回應，不再重複。

接着要回應何秀蘭議員的發言。何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的第36條，關乎在《私隱條例》中新增加入第64A條，這與雜項罪行有關。何議員剛才提及，原本藍紙條例草案的寫法較為難讀，因為列出一堆條文，而我們在修正案已經將其重組，相對有所改善。我也留意到何議員發言時，歡迎我們加入新的第64A條，修訂關於免責辯護的條文。她並提及，由於我們早前曾就纏擾法進行公眾諮詢，她就此感到擔心。我想在此簡短說一說，我們進行公眾諮詢時，瞭解到很多市民或傳媒機構關注我們建議的纏擾法之下有關罪行的定義、免責辯護或豁免等。我們會十分小心考慮大家的意見，然後寫一份內部報告，供下一屆政府參考，再決定下一步怎樣做。我想重申一次，我們十分明白，並且一定會充分考慮市民大眾對於立法規管纏擾行為，對傳媒或表達自由等可能造成的影響。

接着，黃毓民議員提及條例草案建議在《私隱條例》加入新的第14A條，而現時修正案在一些地方加入“合理”這元素，這主要是基於香港銀行工會的建議，經參考過其他法例後，覺得專員在行使其法例之下的權力時，也應該是合理的。所以，我們基於這個原因，向法案委員會簡介過我們建議的修訂，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黃毓民議員多次請我回應時談談條例草案的第11條，即修訂《私隱條例》的第18條，加入第(5)款和第(6)款。他的問題是，為何在其他罪行條文中，有“明知”或“罔顧實情”等考慮因素，而在《私隱條例》的第18條之下新加入的第(5)款和第(6)款，卻沒有這些因素。首先，我想指出，現時第18條新加入的第(5)款和第(6)款，並不是一項新罪行，而是現時的罪行，只是位置調至此處而已。如果有人為了令資料使用者依從他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目的，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便是一項罪行。因為條文已經說明，為了要資料使用者依從他的要求這個目的，所以當中已經包括犯罪意圖的元素，因而無須再加入“明知”或“罔顧實情”等字眼。

我剛才聽到梁國雄議員就不同條文表達意見，他大多數是表示支持或同意，所以我不再詳細重複回應了。

對於條例草案的第27條修訂《私隱條例》第50條，黃毓民議員就執行通知方面表達意見。他說到一半時，跳到討論我們建議在《私隱條例》中新加入的第50A條。兩項修訂他也有提及。不過，主席，我想指出，我們建議新加入的第50A條，不是在這組修正案裏面的，第50A條在星期一已經被納入。但是，黃議員對於第50條的意見屬於這一組，所以我也應該作出回應。對於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提及“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黃毓民議員表示支持，並覺得政府似乎沒有聆聽專員的意見。我想指出，我們就第50條的修訂，其實也是因應專員之前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至於裏面個別的字眼，專員希望可以維持，但我們看過後，覺得建議更改的字眼已經包含原本的意思。但是，基於專員仍然有此關注，所以我們跟專員商量過後，建議就條文加入黃議員剛才說的“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等字眼。現在，專員對我們建議提出的修訂表示滿意，所以我們在此次的修正案中提出相關修訂。

主席，我已經詳細回應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韜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5人出席，42人贊成，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4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passed.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要向各位說明，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要求分開處理第8條，雖然陳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但我也會按他的要求，首先處理第8條以外的其他條文，然後再處理第8條。

秘書：經修正的第1、3、4、7、9、11、13、24、27、28、32至36、38及39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以上讀出的經修正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駟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46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and 4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8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8人出席，39人贊成，8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3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第21條。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1條。涂謹申議員亦已作出預告，會動議5項修正案以修正第21條。

全委會會先表決局長的修正案，若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若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涂謹申議員便可動議他的第一項修正案，若涂謹申議員任何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不可動議他餘下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21條原本的條文，以及上述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請涂謹申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21條。我們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21條建議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加入的第VIA部，並代之以新的第VIA部。

條例草案第21條就售賣個人資料、在直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等引入新規管。我會先扼要介紹原本在條例草案下的建議規管安排。

首先，在直銷方面，條例草案規定，擬把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個人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的資料使用者，必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書面資訊，述明擬使用或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擬要約提供或進行廣告宣傳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或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資料使用者並須提供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表示是否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他不反對，資料使用者便可把該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該資料以供用於直銷。如資料當事人在30天內沒有發送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資料當事人將被視為不反對。建議這項“30天內不回覆視為不反對”的安排，主要是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並無打算把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但其後卻有意這樣做。

條例草案亦建議，不論資料當事人有否在30天的回應限期內向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其後亦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表示反對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而資料使用者須隨即停止把該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該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資料當事人亦可書面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銷的人士，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在收到通知後，獲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必須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

在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條例草案亦引入具體規定。擬售賣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須在售賣前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書面資訊，述明擬售賣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該資料擬售賣予甚麼類別的人。資料使用者亦須提供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表示是否反對。如資料當事人在30天內沒有發送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資料當事人將被視為不反對。

條例草案亦訂明，不論資料當事人有否在30天的回應限期內向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其後亦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表示反對售賣其個人資料，而資料使用者必須停止售賣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再者，資料當事人可書面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售其個人資料的人士停止使用該資料。在收到通知後，買方必須停止使用該資料。

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安排，旨在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給予商業機構運作空間兩者之間求取平衡，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銷。

法案委員會仔細和深入地審議了條例草案的建議規管安排，並在兩次會議中聽取團體的意見。因應法案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關注、意見和建議，我們對規管安排作出了多方面的修訂。

首先，法案委員會最關心的是建議規管安排採用“拒絕機制”，以及“30天內不回覆視為不反對”的安排。雖然部分委員接受採用“拒絕機制”，但有些委員則認為應在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後，才可售賣其個人資料或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銷，他們因此建議採用“接受機制”。另一些委員則建議當局考慮就售賣和直銷的規管安排分別採用“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最終目標應是採用“接受機制”，但他也明白顧客需要時間適應，而且大部分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現時在直銷方面都採用“拒絕機制”，因此私隱專員同意在現階段就直銷採用“拒絕機制”，但在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則採用“接受機制”。

至於“30天內不回覆視為不反對”的安排，法案委員會及私隱專員深表關注。他們認為，資料當事人沒有回覆，可能基於各種原因，例如是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地址未有更新，有關通知因而未能送達資料當事人，又或資料當事人表示反對的回覆可能未有送達資料使用者。

鑑於法案委員會和私隱專員對建議規管安排的意見，我們經與相關業界團體商討後，同意撤回“30天內不回覆視為不反對”的安排。資料使用者必須在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回覆，表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售賣其個人資料、或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然後才可這樣做。

第二，條例草案中有關售賣個人資料的規定，是源於早前有些企業把大量顧客的個人資料售賣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用途時，沒有明確具體地告知顧客有關的售賣，也未有徵求顧客的同意。這些個案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我們因此在條例草案中提出規管售賣個人資料，目的就是為了回應這些關注。

然而，在條例草案中，“售賣”一詞的定義相當廣闊，或會無意地把一些普遍被接受並在資料當事人合理預期中的活動納入該定義的範圍。因此，我們建議把規管範圍局限於售賣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行為。

我們在修正案中亦把先前“售賣”的字眼更改為“為得益而提供”。有關改動是基於相關業界對“售賣”一詞的關注。在直銷行業中，一般來說，個人資料可能會在獲授權或許可下在一段時間內被分享或使用，但不涉及任何擁有權的轉移。“售賣”一詞有賣方不再擁有或不再

維持對該資料的使用的任何控制的含意，未能準確描述有關行為。為清晰起見，我們建議把“售賣”更改為“為得益而提供”。

第三，條例草案建議，資料使用者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規定的資訊，以及資料當事人須以書面回覆資料使用者。有些業界團體提出，口頭方式應也可接受。考慮到在商業世界中透過電話收集個人資料並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罕見，我們認為如果資料使用者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資料使用者和資料當事人之間以口頭方式溝通，是可以接受的。這可以為商業運作留有適當的空間。

為提供額外保障，若資料當事人以口頭方式回覆表示不反對，我們建議資料使用者必須在收到該口頭回覆起計14天內，向資料當事人發出載有收到回覆的日期和詳情的書面確認，才可以把有關個人資料用於直銷。

若資料使用者擬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無論是否為了得益，則仍須以書面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有關資訊，並須收到該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才可作如此提供。這是確保在牽涉到第三者的情況下，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可得到充分的保障。

第四，在條例草案下，即使資料當事人曾表示不反對，他其後仍可在任何時候向資料使用者發出通知，表示反對在直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無論是否為了得益。資料當事人亦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銷的人士，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條例草案規定，資料當事人作出的通知必須以書面提出。私隱專員認為這項要求不方便資料當事人提出反對。我們接納私隱專員的意見，在修正案中建議，資料當事人可以口頭作出通知。

第五，為處理在新規定生效前已收集的個人資料，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引入剛才有委員稱為“不溯既往”的安排，我在二讀發言時已提及，我們認為採用“豁免安排”一詞較為恰當及切合情況。豁免安排是指如果訂明的條件在新規定生效日期前獲符合，在新規定生效後繼續在有關同一促銷標的的直銷中使用之前已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直銷的新規定將不適用。

剛才我所說的是條例草案的建議。然而，有業界團體曾向我們表示，在商業世界中，直銷活動往往涉及不同組合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為配合此需要，有關業界團體建議，如資料使用者在有關直銷的新規定生效前，曾在直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豁免安排應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繼續在關乎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的直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經與法案委員會和私隱專員討論豁免安排的細節後，我們建議修訂有關豁免的安排。新的建議是，如資料使用者在有關直銷的條文生效日期前，曾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會在直銷中就哪些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並在沒有違反當時生效的《私隱條例》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如此使用該資料當事人的任何資料，而該資料當事人沒有表示反對，那麼資料使用者在新規定生效日期後，在關乎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的直銷中，繼續使用他在生效日期前持有並不時更新的該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新規定並不適用。這項豁免只適用於資料使用者本身在直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不適用於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無論是否為了得益。

這項豁免安排是恰當和有理據的，因為資料使用者曾就這些直銷活動接觸資料當事人，資料當事人如希望對方停止向他促銷，他大可提出要求，但他卻沒有這樣做，而且在關乎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的直銷中使用其資料，應該屬於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合理預期。

我想強調一點，這項豁免安排將不會影響資料當事人在任何時候反對在直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權利。資料當事人可隨時提出反對。

我想再重申一點，我在二讀發言時亦有提及，這項豁免安排並不是指把過往違規的情況不再作追究，並不是這個意思。我剛才談到，如要應用豁免安排，必須符合一些條件，當中包括過往收集和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銷時，並無違反當時正在生效的《私隱條例》的任何條文。換言之，在之前是不可以有任何的違規情況。而且，在新規定生效後，只適用於直銷同一個類別的服務或產品。

主席，上述各項修訂是經過與法案委員會、私隱專員和相關業界團體的多番討論，以及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才提出的。法案委員會亦已審議這些修訂。相比條例草案內的建議，經修訂的建議規管安排

更為完善，一方面可以令規管更嚴謹，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另一方面，亦為商業運作留有空間，達到更好的平衡。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我們建議的修訂。我懇請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我知道涂謹申議員會於稍後提出5項修正案，我會在各位委員發言後再作詳細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1條(見附件I)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曾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作詳細討論，其實我亦跟私隱專員詳細討論過。局長現時提出的修正案確實較藍紙條例草案的條文有所改善，這是事實。然而，私隱專員對於政府至今提出的……剛才所說的，仍有許多未感滿意之處，而我提出的修正案，私隱專員則覺得有數點勝過政府的修正案。當然，由於我提出的修正案最後的表決要分組點票，可能會較難獲得通過。

我共提出了5項修正案，當中第1項及第2項屬同一組，第3項及第4項則是另一組，最後一組是第5項，合共3組。第1項及第2項修正案是關於直接促銷(“直銷”)新規定內的所謂過渡安排。根據政府的條例草案，資料使用者根據現行法例收集並曾經在直銷中使用的個人資料，在新法例實施後，可繼續在直銷中使用。所謂“在法例實施後”，便是我們較早前投票的第1(3)條所指的局長可訂明的生效日期，而條例草案第21條所指的也是該生效日期。

私隱專員曾向法案委員會指出：“由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公署需要訂定新指引，以及進行宣傳教育，政府可能需要預留一些時間讓資料使用者作準備，預計法例在通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可以生效”——局長剛才表示可能需時9個月——“然而，公署亦關注到，部分資料使用者在知悉新規定收緊了對收集個人資料的要求後，可能會利用這項條例不溯既往的安排，而乘着這過渡安排的機會，在該段時間內進行大規模的直銷活動，以便可以因為已經使用過一次，往後便可繼續使用這些個人資料，而無需受新規例內較嚴謹的要求所限制。公

署因而建議修改政府條例草案第21條，在其中的第35D條訂明一個日期，在該日期後，資料使用者便不能夠再援引不溯既往的安排”。

我認同公署的關注，所以提出這兩項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21條內的第35D條。我的第1項修正案以2011年7月8日 — 即這項條例草案第一次刊憲的日期 — 作為第35D條的生效日期。換言之，不溯既往的安排只限於該日期，資料使用者在該日期前所收集並曾用於直銷的個人資料可以繼續使用。由於該追溯日期是2011年7月8日，換言之，任何人不得在條例生效後，在那個所謂真空期“博懵”，大規模地使用一次，以便保留繼續使用的權利。

至於第2項修正案，則建議以條例草案在立法會三讀的日期為生效日期。假設條例草案在數天內獲通過並三讀的話，最低限度已指明了這個日期為生效日期，而不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還有9個月才生效，否則市民便會在那9個月內被煩擾不堪。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如果資料使用者擁有大量這類資料，卻不在這9個月內使用一次，向市民進行一次直銷的話，在9個月後便須根據法例較嚴謹的要求才可以使用。大家試想想，如果要進行直銷，即使已先取得口頭同意，其後亦要以書面確認，這對那些資料使用者來說，仍是較為麻煩的做法。所以，他們會利用這9個月先直銷一次，令社會更不勝其擾。

主席，我的第3項及第4項修正案，是針對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時，當事人只用口頭表明不反對是否足夠這一點所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的方案規定，如果資料使用者只為了直銷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只需取得當事人的口頭或書面同意或不反對。主席，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已說明，如果取得口頭同意便已足夠，又哪還有人會以書面索取確認呢？

所以，如果口頭或書面也可以的話，我相信絕大多數人都會取易不取難，必定只是索取口頭同意。可是，究竟口頭表示同意或不反對是否足夠呢？我也無須詳細說明了，因為一個人口頭說話時會比較不那麼認真，聽的時候也未必能完全取得重點。如果涉及一些比較複雜的、概念性的內容，甚至是仔細的條文，即使讀給當事人聽，亦一如黃毓民議員剛才讀出的那些條文般，大家聽完後仍會比較難以理解。但是，如果是拿着文本來看的話，便不會受時空所限制，可以隨時翻閱，或在看不明白時再看一遍。

人的習性是，如果有人要求我以書面寄回一些東西，或回覆其email，這樣我便會認真考慮。可是，如果只在電話內說一大堆話，純粹問……還有，那堆說話是很混雜的，即有部分內容可能是介紹一些好東西，但不一會又說如果再作深入介紹的話，便要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或是否反對等，以致當事人的認真程度及深思熟慮的程度，肯定比不上作書面同意或書面不反對時來得認真。

公署曾向我們法案委員會指出，相對於局方初期建議的方案(即要取得書面同意)，以口頭形式取得同意便可在直銷中使用相關資料，是減低了對當事人的保障。這是私隱專員的意見。為了盡量抵銷這負面影響，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在取得口頭同意後須取得書面確認，即當事人須以書面確認曾於何時作出口頭同意，藉以提醒當事人。然後，資料使用者要再等候14天，如果沒有收到當事人的反對，才可以開始在直銷中使用。我認同公署的建議，所以，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其實是公署的建議。

第4項修正案是修訂條例草案第21條中的35E。我的第3項修正案也是要修訂該項條文，以處理同一個問題。該建議方案類同局方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方案，只是局方後來應業界的要求把該方案撤回。換言之，第3項修正案其實是政府在討論過程中曾經提出的，內容很簡單，就是必須取得書面同意，而不可以只是取得口頭同意。

主席，第5項修正案旨在容許資料當事人要求直銷商告知獲得其個人資料的來源，這就是追溯(tracing)的權利。我們平時收到不少“無厘頭”的直銷電話，很多市民都想知道直銷商如何獲得他們的資料。很多人即時查問，直銷商的反應則有數類：有些是直接掛線、有些只是說句“沒事了”，有些則說這說那的推搪一番。

既然那些資料是當事人的，如果當事人根本不歡迎直銷商來電，當事人除了可以要求直銷商停止外……如果當事人要求直銷商停止來電，但問題的源頭並不是該直銷商，而是其個人資料已遭多重散播，很多人互相傳遞，結果全部人都持有那些資料，那麼，當事人有甚麼方法處理呢？如果當事人只是停止某一直銷商的來電，俗一點的說，那是不能“止咳”的。

如果有追溯的權利……追溯的意思並不是索償，而是要求直銷商透露是誰提供相關資料給他們。是不是經當事人同意的呢？如果是獲

當事人口頭或書面同意的，直銷商便告訴當事人是何時同意提供的，也許是很多年前的事，當事人因為善忘而不記得了。

但是，如果不是經當事人同意，而是直銷商從某途徑取得相關資料的，直銷商便要告訴當事人是以甚麼途徑獲得其資料。當事人只能這樣一層一層地追溯……但是，對被騷擾的人(即該顧客)而言，這樣做其實已經很煩惱。即使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其實，當事人已很傷，要以很多方式才可以“止咳”，在來源停止，才不會再被不斷騷擾。

但是，政府並不同意。雖然新規定要求資料使用者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才可以提供個人資料給其他人作直銷用途，但法例有不溯既往的安排，於是資料使用者便可以繼續使用其過往可能從其他途徑購買回來的資料。

我們從八達通事件可以看到，個人資料已被很多次提供給不同的直銷商謀利。因此，在新規定實施後，當事人仍然可能收到大量未經他們同意的“無厘頭”直銷電話。我的修正案的重點是，如果當事人可以追尋提供資料的來源，便可以根絕問題。首先，當事人可以要求該資料來源停止騷擾他，不要再使用其資料；同時，當事人也可以要求該資料來源通知其他團體或人士，停止對他作出騷擾。

我的修正案建議新增的35H條，規管直銷商須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告訴當事人那些資料從何而來，以及當事人如何可以找到提供資料給他們的源頭。如果直銷商無法提供有關的資料，他們是有方法處理這情況的，就是在14天內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書面聲明，表示找不到。這可能是因為他們的紀錄不完善，例如那些資料可能是在10年買回來的，現在繼續用於推銷產品。在當事人要求直銷商停止使用其資料，並且希望知道那些資料從何而來時，如果直銷商的紀錄真的不完善，便要如實告訴當事人找不到是如何獲得那些資料的。

我也是與人方便的，不會把直銷商迫死，因為他們可能真的在很久之前獲得那些資料。然而，最低限度，他們也要告知當事人真的找不到，可能那些資料紀錄已亂成一團，最低限度也要真誠地告訴當事人，找不到那源頭。但是，假如直銷商找到源頭，卻告訴當事人找不到，這便構成刑事罪行。換言之，只要直銷商努力合理地找出源頭，在找不到源頭時如實回覆當事人，向當事人發出聲明，那便可以了。當然，修正案把提供虛假及誤導的資訊定為刑事罪行，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

新增的第35M條規管提供資料的人士及團體，讓當事人可以逐層追尋資料來源，從而把問題根絕。所以，這兩項條文列明，如果資料使用者無法提供資料來源，便不能繼續把個人資料用於直銷。但是，資料使用者可以立即根據新的規定，詢問當事人可否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換言之，直銷商可以透過電話……可能當事人很動氣，但如果直銷商可以“冇掂”——我說得俗一點兒——當事人，即時問准當事人的同意，便可以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

所以，我的修正案其實不會損害直銷商的營商機會，因為直銷商可以接觸到當事人，在當事人要求停止時，直銷商可以繼續勸服他，以獲得他的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另一方面，這項修正案可以真正促使資料使用者在取得當事人真正的同意之下才進行直銷，從而減少無效的直銷服務，亦減少直銷對當事人的滋擾及當事人由此而生的抗拒與不滿。我相信，長遠而言，這項修訂是有利直銷行業的發展的。在審議過程中，私隱專員也曾提出類似的建議，但不獲局方接納，因此，我便提出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曾多次收到一間很出名的酒店來電，致電者聲稱是由我的朋友介紹並得知我的資料，希望向我推介一些酒店優惠服務。我問他是哪位朋友介紹，他只說不便相告，沒有再解釋如何取得我的資料。我不知道其他人有沒有這種經驗，而我卻多次接到這類電話。

涂謹申議員剛才說要追查資料來源，我覺得是重要的。若我有朋友胡亂把我的資料告訴他人，我一定要叫他不再這樣做，並表示不想再收到類似的直銷電話。然而，我問酒店是誰提供我的資料，對方卻不肯告訴我。酒店的來電者所言是否屬實，我們不得而知。如果無權追溯資料來源，無權要求對方解釋，那麼我們便會一次又一次地不斷收到這類電話，不是這間直銷商來電，便是另一間直銷商打電話來滋擾我們。針對這個問題，我認為需要立法保障，使資料當事人有權追查資料來源。雖然據涂謹申議員所說，政府現時不太同意這樣做，亦沒有在這方面做工夫，但我認同涂議員的觀點。

第二點，是有關過渡期的問題。條例草案通過後，估計仍需要9個月的過渡時間，新規定才能生效。儘管局長剛才說，直銷商必須經合法途徑才可取得我們的資料，不可經不合法的途徑取得資料，但我認為這段過渡時間仍然很長，給予直銷商很大空間在這段時間為所欲為。我認為如此長的過渡期是必須關注的一個問題。

對於口頭承諾，我說得難聽點，這樣容易被人哄騙，或容易在壓力下隨便就回應“好吧”。不僅電話直銷如此，我最近被推銷很多旅遊會籍、英文補習或香薰等服務或產品，即使在面談的情況下，當事人往往不能抵受壓力而簽下某些文件。口頭促銷特別容易令當事人在無形壓力下簽署文件，這亦是問題之一。所以，我認為書面承諾較為穩妥，就算目不識丁，我也可以請教他人，就算聽他人講解後自己簽錯了同意書，也可以繼續詢問清楚，這樣的保障程度會大點。所以，我認為書面承諾的做法較好。

主席，我最後想問局長，她剛才發言表示曾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討論這條例草案，私隱專員對此表示沒有甚麼問題。但是，涂謹申議員所言並非如此，他說私隱專員也感到不滿意，並羅列了很多不滿意的地方。雖然我剛才也很留心聆聽局長發言，但她說得較為隱晦，只表示曾與私隱專員溝通。究竟私隱專員是否如涂謹申議員所說，私下感到很多不滿？如果是真的話，為何政府不重視私隱專員的意見呢？請局長澄清真相，究竟她所言屬實，還是涂謹申議員所言屬實？我想弄清楚這件事而已。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想說說第VIA部，涂議員就此也有修正案。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第VIA部談及“拒絕機制”和“接受機制”。

“拒絕機制”這個詞語令人非常反感，其原理似乎與現在的“公安惡法”要求我們集會、遊行前要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一樣。我們完全不認同應該制定一條法例，容許在資料當事人沒有表示拒絕的情況之下，一間機構可以使用或售賣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牟利或非牟利的用途。這是否很過分呢？不反對通知書也是一樣的。警方通常都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不反對遊行，我就試過不獲發不反對通知書，“老兄”。警方在2007年發給我們反對通知書，不允許我們遊行，還把我們困在維園。這等於有一個緊箍咒，備而不用，用的時候你就頭痛了。所以，今次七一遊行或集會，或是6月30日有些團體申請遊行，警察 —— 我指的當然是曾偉雄 —— 在礙手礙腳。

在條例草案中，也弄一個“拒絕機制”。當事人永遠是弱勢的，任人魚肉，“拒絕機制”的意思是沒有拒絕就行了。當我們認為需要立法保護或保障知識產權的同時，卻容許一些機構在我們未給予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或售賣我們的個人資料，你覺得不荒謬嗎？你說不，有“拒絕機制”，當事人沒有表示拒絕，資料使用者才可用其個人資料。

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第25段有這樣一句：“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不贊同使用‘售賣’一詞，因為該詞一般被解作放棄擁有或管轄權”。我認為這句也很白癡，“放棄擁有或管轄權”，又放棄“擁有”，又放棄“管轄權”。這些機構怎麼可能對市民的個人資料具有擁有權或管轄權呢？所以，商會也有點自知之明，不贊成使用“售賣”一詞。

但是，如果機構對市民的個人資料沒有擁有權或管轄權，那為甚麼一直以來 —— 這是黃定光議員最關心的 —— 機構可以利用資料獲取利益呢？所以，這基本上是說不通的。

現在政府順應業界的意思，因為他們也覺得很尷尬 —— “售賣”，“老兄”，是你的嗎？那些資料是你的嗎？真的很可笑，拿我的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去售賣？但是，他們實際上是售賣啊。這叫甚麼呢？自欺欺人，好像共產黨一樣，最擅於自欺欺人。

將“售賣”一詞改為“為得益而提供”，是為強盜的行為塗脂抹粉。用我的個人資料謀利，等於在搶我的東西了。這種改法是為賊的行為塗脂抹粉。這等於有人將歪理說一百次、一千次，都不會變成真理。

有人表示“他僭建200呎而已，另一人僭建2 000呎，200呎和2 000呎的規模有大小之分”，那偷10元和100元也是偷竊啊。這究竟是甚麼邏輯？李國寶議員說得好，僭建1呎和1 000呎都是僭建。李議員雖然有些情意結，但若不以人廢言，也說出了真相，對不對？難得那一夥人還幫他護航，但現在怎樣護航呢？就快選舉了，醫好也浪費醫藥費，對嗎？

習慣了這種意識形態、價值觀，把“售賣”改為“為得益而提供”，這還不是強盜邏輯嗎？即使更改用詞，也無法抹走這種邪惡。未得到市民的同意提供或轉移私隱，即使把“售賣”私隱變成“為得益而提供”私隱，都是一種邪惡。政治上有很多邪惡，這段時間大家已經開了眼界。

主席，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將“售賣”一詞改為“為得益而提供”，我剛才說過，未得到市民同意，便可以提供或轉移其私隱，這是一種邪惡。政府的辯詞是甚麼呢？政府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採用“拒絕機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只能作為參考，很多時候政府便是這樣，合其心意的便搬過來，但有時我們提出建議，並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是這樣做，政府則因建議不合其心意，說不適合港情。這與共產黨一樣，說西方民主不適合國情。它不知道民主的本質，全世界不分地域也是一樣的。

如果政府的說法說得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便可照單全收，又何須審議法案？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照搬便可，不用草擬，不用修改，搬字過紙便可以。每個國家或地區不是都有其特點、社會需要及國情不同嗎？很簡單，我不知道政府有沒有這些數據。政府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有“拒絕機制”，那麼可否告訴我，採用“拒絕機制”的地區或國家的市民有否投訴？投訴數字有多少？

之前發言的議員也不斷提及收到“冷來電”(“cold call”的硬譯)，有時候每天收十個八個，可能他的電話號碼比較不幸。我偶然也會收到這種電話，說有甚麼優惠，我當然會掛線。每天十個八個，少則三數個也有。電話內容涉及方方面面，包括美容、投資、提供收身package、借貸，還有香港研究協會、智經研究中心或港大民意調查等。這些電話非常滋擾，亦令市民蒙受不必要的電話費支出。錢多少是另一個問題，但電話費我不應支付，要付一毫子，我也覺得不對。

政府表示，希望第VIA部在維護個人私隱和促進營商效率之間取得平衡。這正是涉及營商效率，令黃定光議員每天也在罵，對嗎？要在營商效率和處理cold call之間取得平衡。他也做生意，在排列優先次序時，促進營商效率是否應排前些呢？個人私隱則排後些呢？這種“取得平衡”的說法結果經常是失衡的，要取得平衡的事，永遠都會是失衡的，過去已有很多事實證明。所以，“在維護個人私隱和促進營商效率之間取得平衡”這種說法是否令人很反感？因為結果是失衡。

促進營商效率何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立法目標呢？若然如此，不如將條例改成“促進營商效率條例”。這基本上是本末倒置，正如我那天已說，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拒絕機制”是亂來的，否則將條例改成“促進營商效率條例”便可以了。立法工作由林瑞麟時代開始已進行多年，原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立法目標是促進營商效率？促進營商效率應該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對嗎？要促進營商效率沒有問題，但不能建基於犧牲市民的私隱權。這種邏輯與上星期我們被迫接受《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一樣，對嗎？要犧牲市民的利益而圖利商界，這種想法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我們對於私隱專員維護私隱的工作，以及有時表現出來的立場，感到非常失望，尤其是這位蔣先生過去在做其他工作時，也有些令人搖頭的紀錄。說到第VIA部採納“拒絕機制”或“接受機制”時，這名專員便表示其立場，大家看法案委員會報告的第13段，他說“香港最終的目標應是採用該機制，以期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尊重客戶的選擇權。由於消費者及業界需要時間適應‘接受機制’，私隱專員建議在全面推行‘接受機制’前實施經優化的‘拒絕機制’，並同時施行若干臨時措施，例如設立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大家可能會覺得專員這種說法似曾相識，政府同一政策局回應我們爭取普選時，一方面表示《基本法》指普選是終極目標，另一方面卻不肯取消

功能界別，還要擴大功能界別。這要多謝民主黨了，對嗎？又是一樣的邏輯，對嗎？有甚麼分別？

為何消費者要適應“接受機制”呢？消費者有權自行選擇如何處理其個人資料，這是天經地義的，對嗎？私隱專員的說法實質上是(計時器響起)……強迫消費者接受“拒絕機制”……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還有一句，專員提及的優化“拒絕機制”，也會令他最終目標的“接受機制”遙遙無期。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會很簡略地一併回應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及政府提出有關就主體法例原有第35條作出的修訂。

首先，直銷活動到了今時今日，無可否認的確已成為香港經濟活動的一部分。但是，直銷活動在很多情況下亦令人生厭，那些忽然出現的來電，甚是惱人。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都知道若要倚靠業界自律，根本沒有可能。所以，經過八達通公司將市民的私隱轉售以圖利的事件後，當局為作出回應而修訂這條例，亦算是多走了一步。然而，這一步委實並不足夠。

記得在2004年之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了一次13間銀行合併的行動，當時提出將所有客戶資料在無經客戶同意下合併，而這是一項個人資料轉移的行動。我們對此極表反對，因為普通客戶光顧某間銀行的原因，可能在於認識該銀行的經理，對他有一份信任。可是，在合併之後，銀行成為一個更加大的合體，大家未必會繼續同意向其提供資料，又或客戶可能在銀行合併後感到不太喜歡，所以會選擇離開。當時，此事促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訂定了一項行政措施，要求進行合併行動的機構向所有客戶發出一份通知書，在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後才可將資料轉移，而這當然設有一個限

期。這是一個十分昂貴的過程，但即使昂貴也要進行。結果，後來東亞銀行進行合併時，亦主動採取這項措施。

所以，訂立拒絕或接受的機制是完全可行的。如有機構不願為之，也只不過是有關機構希望減省成本，又或採用只對自己有益及快捷的方法進行直銷活動的生意。這做法並不可取，因為如希望做得成生意，首先便不要令顧客反感，也不可導致顧客蒙受長途電話費用方面的經濟損失。其實，如安排訂立“接受機制”，在顧客完全知情下令其甘願接受這些資訊，又或容許把其個人資料轉讓予他人，直銷商能成功做其生意的機會率亦可提高。但是，很可惜，個別商人無視整個行業的發展利益，但求一時的方便而走其捷徑。長遠而言，這種惹人生厭的行為只會損害整體的直銷業務。以我個人為例，我現在是一點資料也不會提供，如要我提供資料，即使那是多麼大型的機構或我多麼需要的電視或寬頻服務，只要它要求我簽署那些合約條款，我便乾脆不作光顧，連原有的服務也會取消。

但是，並非每位市民都會這麼的“惡霸”，既明瞭自己的權利，兼且擺出強硬的態度。很多時候，有很多市民都會不知就裏地把自己的電話、電郵資料貢獻出來。雖然對個人而言，這好像是很微小的事情，但集合起來之後，其實涉及非常重大的經濟利益，如資料遭到濫用，亦會對相關行業造成損害。

我當然贊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但今次亦很不幸，又是要先就政府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如政府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涂議員才能提出其修正案。我也很明白在審議過程中，屬於商界的議員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可說是非常反感，所以在分組點票之下，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所以，沒有辦法，我們稍後要作出一個很困難的決定，看看是否讓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此外，關於既往不究的安排，這也是立法時的常規，因為“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但是，套用在這項條例上卻糟糕了，因為法例在獲得通過後，按副局長的說法可能要在9個月後才會生效。這無疑會促使資料使用者在這9個月之內，盡快將已收集得到的個人資料使用一次，然後便可隨便將之轉售。待法例真正生效及可以作出規管時，那些資料已在這9個月之內造成了很多滋擾。所以，以三讀通過當日作為法例的生效日期，其實是可取做法，因這可減輕在過渡期內，“來者也不努力追”的反面效果。

此外，政府現在提出的優化版訂有某程度的“接受機制”，規定資料持有人即個別顧客與機構商議另一服務協議時，該機構必須即場告知顧客，以後均會使用其資料致電或發送電郵騷擾他。當然，他們會使用動聽得多的說辭，表示會給顧客某些優惠。

政府新訂的修訂規定，機構要以容易明白和理解的方式作出說明，而顧客則必須表示同意，日後才可以這樣做。如屬口頭同意，機構更需要在14天內向該顧客發出一份書面確認。書面確認的作用是甚麼？就是以防長者遭到哄騙。把書面確認寄送他們家中，便有機會讓家中熟悉個人權益的成員過目，瞭解當中是否有任何不利的安排。但是，這些口頭同意的安排並不足夠。

主席，因提供個人資料而造成的滋擾尚且可說是較為細微，有些銀行在銷售高風險投資產品時，亦聲稱已口頭上向顧客作出全面解釋，所涉及的甚至是動輒數十萬元的投資。但是，這些以口頭方式作出的解說，其實亦會令一些不知就裏的顧客誤墮陷阱，即使規定要填寫某些問卷，這些問卷其實亦具有誤導性。我最近搜集了一份滙豐銀行使用的問卷，當中問及顧客在過去3年有否購買任何投資產品，包括風險很低、很穩妥的債券，如果剔選了“有”這個答案，銀行便會視之為專業投資者。試問連能夠公開的書面問卷也可以如此具有誤導性，何況是口頭方式的解說呢？

所以，主席，我們在審議過程中曾向當局提出，即使是口頭方式的解說，可否訂定標準的說辭及進行錄音，以便顧客想重聽其解說時有機會重溫，而他的家人也可聆聽有關解說，知道他在過程中有否被人欺騙、哄誘。但法例暫時未能做到這一點，要留待日後訂定各項細節及守則時才有望明文作出規定。

此外，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尋找源頭的建議，亦是因應既往不究的安排而提出。萬一政府提出的既往不究的安排真的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有關尋找源頭的修正案便更加有用。但是，很可惜，以現時的修正案表決次序而言，我們不能達到這個效果。所以，稍後進行的投票的確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決定。主席，但願日後作出表決程序安排時可及早與議員進行討論，否則便會經常出現這一種困難局面。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已經是下午7時，我宣布會議暫停，晚上8時正恢復。

下午7時正
7.0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8時正
8.0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尚未在席。

(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我想問現在是到了要由他發言，還是因為沒有其他委員發言才叫喚他？

全委會主席：我剛才已詢問了是否有委員想發言，但你卻沒有示意。

黃毓民議員：我聽不到，我現在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現在想發言，你是可以發言的。涂謹申議員，請等一等。

黃毓民議員：我是勇於發言的，主席，不過剛才聽不到，不好意思。

關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尚未發言，所以我有必要發言。涂謹申議員的第1項修正案，建議將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的生效日期修改為2011年7月8日，即條例首讀的日期。正如我在有關生效日期的發言中所說，我認為過渡期的漏洞需要堵塞，但政府的說法是，過渡期要讓資料使用者適應，這是不合理的。為何設過渡期讓資料使用者適應呢？“老兄”，他們是強盜，用我的資料來賺錢，請問應是誰適應誰呢？

政府加煙草稅時不會給予過渡期，讓消費者適應後才加。我不適應，沒有錢付，我每天抽3包煙，會否讓我適應9個月、1年呢？加煙草稅不單沒有適應期，主席，政府還要透過《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第5(1)條，訂明“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每項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立即生效，但如在該命令中指明其他生效時間，則該命令在所指明的時間生效。”通過法案前先加稅，以免大批煙民在通過法案前的過渡期大規模購買煙草，保障公共收入。為何政府不給我過渡期？有過渡期也是對政府有利的。

按相同的邏輯，為何政府在公共收入保障方面那麼小心，少收了一毫子也不忿氣，但面對市民的個人資料保障，卻如此輕率、草率，

要建立過渡期讓資料使用者適應？資料使用者不是資料擁有者，他們使用我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等，是使用我的資料；而且過渡期會有“尾班車”效用，這是常識，不需用腦袋思考，用膝蓋思考也知道。促銷商會以電郵和短訊，進行大規模的直銷活動，成本低，誘因大，只要在過渡期，將所有直銷活動不停向客戶推銷，甚至錯配也可以——女性合用的產品向男性推銷，中年人合用的產品向少年人推銷，而日後更可以逃避新規定，即可以更新資料。這種情況是會持續的。

局長剛才是說9個月，這9個月會造成多大的混亂，對我們的個人私隱會構成多大的侵害，政府完全不作估計；而且“不溯既往”，容許資料使用者在條例生效後繼續更新有關資料，亦非常不合適。香港現行法例的所謂沒有追溯力，大多數是針對生效前的行為，所以，法例概念上的“不溯既往”，即政府說的豁免，便是不應容許資料使用者更新資料。

當商戶向舊客戶更新資料時，例如要求市民填表，更新地址、收入和婚姻狀況，便應受新例規管，而不屬於舊例的範圍。涂謹申議員的第1項修正案，我們原則上贊成，但他的第2項修正案比較好，因為這是建議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的生效日期，修改為本條例三讀的日期。生效日期訂在三讀的日期，一來不會對資料使用人以往的行為作出任何秋後算帳，可促進營商效率，但亦不會有過渡期的漏洞，這才是真正平衡。所以，我會反對政府的修正案，因為要贊成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便一定要反對政府的修正案。所以，我們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此外，我也想談談條例草案第21條有關釋義方面，即有關第VIA部的第35A條。政府沒有回應私隱專員公署的疑問，將指明類別個人資料、指明種類人士及指明類別促銷標的的定義變得更清晰，於是使資料當事人同意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方面，出現問題。

舉一個例子，第35J(2)(b)(iii)條指明，資料使用者向第三者提供個人資料時，需知會資料當事人，該資料已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所謂的人士是怎樣分類的呢？那是以職級、性別、行業還是其他分類的方式呢？這是沒有正式規定，是非常模糊的。

由於主動權在資料使用者那裏，於是他們提出的書面通知可能——不是可能，而是大多數——存在誤導的成分，例如說提供給

飲食有關行業，是否指飲食界的零售商？這飲食有關行業是指甚麼呢？那是不是很容易蒙混過關呢？這是非常不明確的。

此外，政府不應該把個人資料劃一等同於一些敏感的個人資料，瞳孔、特徵及掌紋等應該特別處理，不能以所謂的類別知會資料當事人。為甚麼這些敏感的個人資料與一些相對簡單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性別的售賣程式 —— 我認為是售賣 —— 同等呢？政府需否告訴資料當事人，這些敏感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呢？

如果不仔細瞭解，個人資料的分類不更確切，而由資料使用者自行定義，這做法是很有問題，非常不恰當的。所以，主動權在資料使用者那裏，依靠他們提出書面通知是很有問題的。再者，人士的類別也是不清楚的。所以，政府應該制訂一些附表，清晰地指示資料使用者提供當事人資訊的格式，避免資料使用者提供模糊的資料，引導資料當事人接受有關的要求。

政府並沒有提出這方面的修正案，我們希望私隱專員公署在制訂相關指引時，能夠清楚指示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及促銷標的種類。換言之，在將來私隱專員公署制訂的指引中能夠清晰地指示出來，使大家較為清楚，而不會混淆。所以，就第35J條“資料使用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對於有關的修正，我覺得書面的資訊被人覺得是很模糊的，希望在制訂指引時，私隱專員公署可以作出適當和合理的改正。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贊成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政府的修正案。原因就像“一”字般淺白，現時取得資料的使用者，已把資料提供者一筆勾消，就好像梁振英的房子的僭建物一樣，已全部剷除，只餘下一丁點而已，但也不准再追問是甚麼，這是否離譖？

不讓資料的當事人追本溯源，這完全是不公道的，因為當事人能知道他人如何取得其資料，對於瞭解其資料何以遭人傳來傳去，是有幫助的。如果不這樣做……政府表示無須做這件事，認為資料好像潑

出去的水，已出嫁的女兒，無法收回，即使知道是誰做的也沒有意思。但是，有一個問題，當政府表示要保障個人私隱，卻忽略了一個現象，就是取得他人資料的使用者，其使用方式是有多個層次的，可能是取得後自行使用，也可能是拿去賣給人用於直接促銷。這些使用者有權問當事人，既然當事人不知道其資料何以被拿去，那麼他們是否喜歡被人再使用其資料。

大部分人其實都不知道資料被人取得，但在辰時、卯時卻有人來信告訴他們其資料被人使用，或有人擁有他們的資料。當局如何讓市民明白這種情況，以及其資料被人使用後有何害處呢？我們不能祈求市民會看本會沉悶的辯論，他們不知道當中的內容，便會感到“一頭霧水”。可是，政府還要資料使用人或從事直接促銷的人，用他們的方法向相關受害人解釋，這根本是“蠱居”。因為資料使用者為了保障已取得的資料不會像一條已上釣的魚掉回水中，便一定會語焉不詳，而這才是問題的重心。

我們已發現問題，但政府在補救問題時似乎沒有下定決心，沒有在立法過程中向社會表示下定決心杜絕這件事，亦沒有在立法過程中把原本已受害的人所遭遇的禍害減至最低。因為當政府要使用資料的機構作解釋時，這些機構很可能會文過飾非。很簡單，我曾參與調查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知道一本簿那麼厚的資料，也可以濃縮至一張銷售說明書或宣傳單張，這做法明顯是“搵笨”的。但是，法例卻容許那些銷售者這樣做。雖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作調查，但卻沒有條例可以授權證監會調查這些指控是否屬實，因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不能對付衍生工具，只能調查已上市的股票。

現時這種做法，很可能好像這例子一樣，有名無實。我想請教政府，在這項法例通過後，資料使用者語焉不詳地詢問當事人，如果日後出了事怎麼辦？因為還有9個月時間可以讓他們繼續拿取資料，然後文過飾非。所以，這個問題基本上是不能接受，政府的整個思路是不能接受的。做生意的人用個人私隱做不道德的交易，我們認為是不正確的，但我們不會趕盡殺絕。資料使用者提供的資訊所涉及的人會劃分為一些不同類別，這個問題又是很奇怪的。為何要分類別呢？是否不同類別的人有不同的待遇呢？是否男人和女人有不同的待遇？

在這個問題上，政府似乎對他們委任的專員十分不給面子，因為專員也表示不應該這樣……當然專員本身也曾犯錯，取了別人的私隱，但他現時似乎有點改進。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的做法是，第一，追本溯源，追查使用者是如何取得資料的。如果追查到是如何取得資料，便知道該如何防止，但政府卻不願意這樣做。不但如此，還要文過飾非，不作追溯，更要再多給9個月的時間，這可以簡單的稱為“不追溯”嗎？多給9個月的時間，“老兄”，這9個月時間可以做很多事。

我認為政府應該順應法案委員會內部分議員的意見。坦白說，這個立法會也真的很奇怪，我記得我也有參與那個記者會，大家在鎂光燈下咬牙切齒，好像覺得那些資料使用者都是十惡不赦的，但一到立法時卻不出聲。我認為政府應該“殺無赦”。第一，使用者需要交代如何取得資料，而當局應根據其交代的過程，找尋合適的方法立法或使用其他方式，把售賣資料或不小心被取得資料而受害的情況減至最低。此其一也。

第二，不能依賴拿取他人資料來發財或使用的人，自行通知當事人；也不能縱容他們使用誤導的方法，令不知就裏的普通人繼續容許他們這樣做。法案還有一點更刁鑽的是，在通知當事人後，只要當事人不表反對便可以使用其資料。可是，現時大家的生活這麼忙碌，也不知道反對或不反對有何用。所以，這是非常錯誤的做法。舉例來說，如果政府有錢，讓每人選擇，反對的給10元，贊成的沒有錢，市民一定會反對。這個問題令消費者處於蒙在鼓裏的狀況。

第三，即使消費者同意，他以前已提供的資料將會在政府提供的9個月時間內，加倍地遭濫用或轉售，或在這9個月內被使用者繼續利用這漏洞取得更多資料。這情況好比吸血鬼或殭屍，明知道天亮便會死，自然會多吸兩口血。

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我無法贊成政府的說法。但是，最令我感到奇怪的是，當局為何要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為的是甚麼呢？是為了“鬥氣”，還是為了權威？這種狀況令我想起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時候，應該是2006年，主席那時候尚未做主席，吳靄儀議員當時就好像當紅人物一樣，每次都是她解釋為何要修訂這項、那項條文。那時候政府也像現在這樣，表示為了維護香港人的利益，一項修正案也不能容許通過，是一項也不能通過，但合共有兩百多項。

主席，水至清則無魚，合共有二百多條魚，但稍為漏網政府也認為會“死人”。今天也是一樣，這正正是現時的政治制度的反映，不管錯或對，反正我是政府，我一項也不給通過。稍後投票時，我不知道會否出現梁振英的“土木堡之變”？我也希望會出現“土木堡之變”。合理的事情，在這議會討論完後，同樣由……今天局長沒有出席……同樣由他親自壓陣，私下點算人數。我剛才離開會議廳時，那位公務員真是盡責，他說：“梁先生，你記得回來。”我說：“我不會聽你說的，你叫別人吧。”問題是，無論我們今天如何認真地辯論，這個制度就是不讓我們的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話分兩頭，真的不想說也不行。今時今日弄成這樣子，“毓民”兄，便是因為那個“替死方案”。我們已告訴政府不要那樣做，那是不行的，但政府卻堅持必須通過，於是便引致主席“剪布”，不讓我們“拉布”。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們再告訴政府“5司14局”不要……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你也知道，這世界每逢類比都是蹩腳的，如果類比是一模一樣，那還有命？

全委會主席：這項辯論應該是圍繞有關條文的細節，所以請你針對條文發言。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指正。

政府勉強來，我們便勉強去。要議會的議員一定服從於政府，這是不可能的事，只會弄得越來越糟糕。我再說一次，如果我們今天的會議要舉行至12時，也是因為“5屍14命”……我沒有重複了吧，“5屍14命”……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是的，離題了。

如果政府的態度不是那麼橫蠻，議員又怎麼會抵抗呢？對了，我不得離題。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 —— 我這次不會離題了 —— 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如果出席議員不足半數，主席有責任點算人數。這次不會離題，是照本宣科。

主席，我決定不再重複了。報告，人數點齊。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示意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要說一說第VIA部。早前我就“拒絕機制”和“接受機制”發言時，已表達了我對“拒絕機制”的反感。我現在想談一談第VIA部中關於資料當事人給予同意或表示不反對的紀錄形式。在給予同意或表示不反對的紀錄形式方面，還是存有爭議。

我們認為，以書面形式表示不反對或給予同意，是較理想的做法。但是，有時候考慮到部分行業的實際運作需要，須求取平衡、促進營商效率，或是顧及部分行業的實際運作需要……老實說，我並不

同意這個觀點。你說要求取平衡嘛，如果我們從部分行業的實際運作需要出發，易地而處，為他們設想，我們也會同意作出若干讓步。

作出這種讓步時 —— 正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說 —— 應考慮到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提供其個人資料時，有否合理預期其個人資料會被轉售予他人。如果轉售個人資料一事超出資料當事人的合理預期，資料使用者便必須取得資料當事人清晰及明確的同意。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以書面形式紀錄不反對或同意個人資料用於轉售的意願，會比較妥當一點。

經過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我們知道……我再次表明，我不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因此，有些事情即使就如同局長所說，已經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我是並不知道的。我身為一名代議士，只是就事論事，以我的常識就相關條文提出我的意見，所以局長不可以這樣駁斥我。但是，我們始終覺得很奇怪，在今天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當談到政府的修正案(特別是第二部分)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全場好像吃了啞藥一般。主席，你又說我重複了。我爸常常教我要凡事留一線，不要經常得罪人，這番話他在生時說了九十多遍，我也嫌他囉唆，但為甚麼他可以重複教我呢？我現在無法不重複地說：“這些究竟是甚麼議員？”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令尊翁不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請你按照《議事規則》，不要重複。

黃毓民議員：我是說給你聽嗎？我是說給正在看電視直播的觀眾聽的。

經過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政府接納了議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案，建議把資料使用者作出區分。使用個人資料作自行直銷用途的資料使用者，是第一類；第二類，則是把個人資料轉售他人作直銷用途的資料使用者。這兩者有區別，主席，你明白這個區別嗎？其他人沒有用心聆聽，當然不明白；但你身為主席，需要指正我有沒有離題，你一定要知道這個區別。

使用個人資料作自行直銷用途，這是第一類；第二類，是把個人資料轉售他人作直銷用途。修正案准許擬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所需的資訊，而資料當事人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同意或不反對。但是，如以口頭方式給予同意，則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該項同意的14天內，向資料當事人作出書面確認。這種做法已經考慮到業界的需要，是一種讓步。

原則上，我們不反對這種安排。但是，以口頭方式給予同意的情況，在實際操作上會出現一些技術性困難。例如資料當事人是否一定能夠收到資料使用者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必須指出，在接受口頭方式給予同意的情況下，資料當事人是否收到書面確認是一個重點。作出書面確認有甚麼好處呢？萬一雙方就口頭同意或不反對有異議時，資料當事人也有機會及時補救。但是，在修正案的安排下，主席，資料當事人是否可以收到書面確認，亦不能確定，所以這種安排仍未完善。

此外，建議的第35E(4)條，把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列作罪行，一經定罪，資料使用者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這樣的罰則真的很有阻嚇力，但直銷行業的流動性一向較大，執法時一定會遇上困難，這個罰則只能用來嚇唬別人，是紙老虎而已。第35E(5)條亦訂有免責辯護條款，“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但是，第35E條沒有界定何謂“合理預防措施”及“一切應作出的努力”。這兩個是條文的字眼。因此，執法會遇到困難是意料中事。

以口頭方式給予同意或表示不反對，會出現記錄的問題。條例草案並無就錄音作出法定規定，亦沒有就保存紀錄作出相應的規定。在法案委員會階段，曾有委員提出這方面的關注，但政府表示“無論是書面紀錄還是錄音紀錄，對其本身有利。根據《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亦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獲取有關紀錄的複本”。政府始終不接受把錄音要求訂為法定規定。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就剛才的第二部分(即把個人資料轉售他人作直銷用途)，政府堅持，資料使用者必須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回覆，才可向另一個資料使用者轉售個人資料。這種做法比較合理。如

把個人資料轉售予他人作直銷用途，資料使用者必須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回覆，才可向轉售對象(即另一個資料使用者)轉售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這種做法多了一項要求(即需要書面回覆)，對資料當事人的保障較大，所以我們認為可以接受，而且相對比較合理。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討論至今，已接近尾聲。主席，這麼重要的一項法案，理論上真的要在議會中條理分析，在魔鬼中找細節。我們盡了做議員的責任，但不幸地，現在會場內又不夠人數，請你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是否要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那個計時器.....我的發言時間還剩幾分鐘？

涂謹申議員的第5項修正案，我也得談一談，即可要求直銷商告知個人資料來源那一點。大家看看修正案上的第35M條。不過，你們好像也沒有這份修正案，你們根本無心戀戰。第35M條.....我支持涂議員的第5項修正案，雖然他前面的修正案應該沒甚麼機會可以通過。可是，不獲通過也是有其前提的，那就是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當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議員你的修正案便沒有機會通過，我就算是支持你也是白忙一場。不過，我們不會那麼功利。要是這麼功利的話，就不該留在這裏。所以，我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第5項修正案。

這項修正案是否有機會表決，答案已經寫在牆上。我們在這裏只是負責投票按按鈕而已，無須懂得發言，是啞巴也不礙事，只要手指懂得按按鈕就行了；即使手指癱瘓也沒關係，可以用口咬着筆來按按鈕，投票看燈號就可以了。

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規管機制，資料使用者只須知會資料當事人會把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哪些指明類別人士，便可把個人資料轉移給第

三者使用。只要是提供予指明類別的人士，便無須再次知會資料當事人。因此，資料當事人未必完全清楚其個人資料被轉移的情況，亦難以得知哪些轉移屬於不當轉移，這是有問題的。

第35M條所述的是“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資料來源”一事。第(1)款訂明：“如資料使用者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以供該其他人用於直接促銷，該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向他提供以下資訊”。我不會引述有哪些資訊，因為有關的條文很長，免得又被人以為我在“拉布”，但我真的不是在“拉布”。大家得認真看看第(1)、(2)和(3)款的內容，因為這是在細節上出現的問題。

根據現行機制，資料當事人無權要求直銷商告知其個人資料的來源。資料當事人要追溯不當轉移或出售其個人資料的違規行為，相當困難。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涂謹申議員似乎想發言，我讓他先發言好了，因為有關的修正案是由他提出的。

全委會主席：我聽不到你說甚麼。

梁國雄議員：我想讓涂謹申議員先發言，因為他已經舉手。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在聽了其他委員發言後再回應。

梁國雄議員：這樣是不可以的，我不可以讓他了，當仁不讓。不好意思，因為我不太懂得《議事規則》，多謝指示。

有一個問題是，在確認資料當事人的問題上，我認為存在很大漏洞。現時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口頭告知，一種是書面告知。口頭告知，說得粗俗一點，是“口講口賠”，即是我問你是否明白，你說明白，這樣便可以了。問題是，你有否備份的呢？有否第三位公證人呢？當資料當事人被資料使用人口頭告知 —— 無論是哪種類別，是直接使用資料或轉予他人 —— 現時來說，通常是直接使用的，否則他便不可以再轉予他人，我假設是這樣；當他使用書面告知的時候，當然是“白紙黑字”，因為這樣便可以有根有據，他的說法是這樣的，於是便根據字面的解釋，在看完後，覺得“不要”、“要”、“明白”或“不明白”。

然而，口頭告知卻有一個問題，即是一人在說一個故事。我為何會這樣說呢？這並非無中生有。試想想，當很多人把一生的積蓄，投資在一種叫“雷曼債券”的時候，也是“口講口賠”的，說這是債券。主席，你是否聽過這樣的話？人家對你說購買一種債券，是可以賺很多的、可以賺取兩厘利息，輸了也不用付錢。人家當時便是這樣說的，說這是債券，不會輸到虧本，而且如果你購買這種債券，便會較購買其他債券或銀行存款多獲兩厘利息。大部分婆婆對此也是相信的。我們當天在這裏調查的時候曾詢問他們，有否備份呢？有否錄音？大多數也是沒有的。

舉一而反三，在這個問題上，即香港人對自己的私隱沒甚麼所謂的問題上，試問一個人被別人問及“現時你的資料在我這裏，你是否反對我繼續使用？是否反對我讓某類別的人士繼續使用？”時會怎樣？由於對方的裝置真的非常精巧，還要分為數類，說“如果是棺材鋪，你會否讓他使用呢？”你當然會說“㗎”；他說“如果這是某間電視台，你會否讓它使用呢？”這樣便當然會讓它使用，是嗎？就是這樣的。這根本是一個陷阱，當資料當事人被資料使用人 —— 無論是第一還是第二層次的使用人 —— 查問的時候，現時的法例是，如果你指定了例如10種類別：娛樂、飲食、賭博 —— 一定有賭博的，即賽馬會 —— 或是衛生、醫療 —— 大部分人聽到醫療，便會說“好的”、“不錯”，但原來他來電時不是這樣的，對方只不斷游說你購買保險，說這也是與醫療有關的。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如果允許資料使用者 —— 無論是哪個層次的 —— 使用，而你卻問“你擁有我的資料，不過，我現時問你選擇哪十大類別，你逐一說出來。”十居其九，在這種劃分是如此粗疏的情況下，對方這真的是可以“化腐朽為神奇”。有關生命的行業有很多，服食補藥與生命有關，醫療檢查服務、長生店也與生命有關，怎

麼辦呢？如果好像小弟般，假設某一天在這裏開會時，電話響起來，對方說是長生店的來電，並說“梁議員，購買‘全餐’8,000元。”，我如果對他說“‘老兄’，我上次聽你說這是生命的事業，與生命有關，我才願意接收這些東西。”，但當我想反悔的時候，他也只會說“‘老兄’，我上次問你的時候，你已經答應了。”

所以，主席，就事論事，這不用我的家父告誡我，我也知道這存在很大的漏洞。這被稱為甚麼？這是偷換概念，以偏概全。因此，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要採用這種做法的時候，應該在附表裏把這些東西說明一下。姑勿論有十大、十一大或十二大類別也好，如果真的要劃分這些界別的時候——雖隨你的意見劃分，你說有4種類別便是4種類別，但4種類別的具體內容卻是要非常清楚的，否則，對於受害人來說，他已經是受害者，接着如果有人問他“你的資料還可否繼續使用？我是直接使用者，一定不會再轉予其他人。你現時在十大類別裏，作出選擇好嗎？”這並非一種合適的方法，如果你說對方並非直接使用者，人們便更會有戒心，說“你是做推銷的”。

然而，問題在於，現時在這個問題上，由於沒有適當的劃分，亦沒有在立法時，透過附表的形式來說明，這是非常不理想的。

至於說如果口頭告知是沒有備份的話，那便存在另一個問題，便是資料當事人只會倚賴一個紀錄，或可以這樣說，法例只要求一點，便是由資料使用人作紀錄。主席，坦白說，一天接到這麼多電話，我會否……你也不會對你的秘書說“那個人曾致電給我，你替我把他記錄下來”，你也不會這樣做，我亦不會這樣做。所以，口頭告知，一言以蔽之，資料當事人是不會備份的，而資料使用人亦無需要讓他知悉有備份——除了須在14天後發信給當事人要求確認已作出的口頭承諾……其實這項確認也很“懶居”，即是說，我不反對或同意，其實不反對與同意有何分別呢？我告訴你，這只是一種心理遊戲，不反對，正如我們的棄權，便導致“土木堡之變”了，對嗎？即我不反對你而已。然而，如果說法例需訂明那個人要贊成，這個心理關口便不同了。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當資料使用人掌握所有權勢——由此法例而賦予的權勢時，我看不到，當這條法例通過後，對那個資料當事人有何保障。當有人告訴資料當事人：“你的資料現時在我處”，當事人隨着問：“你如何獲得？”，對方答道：“因為法例已規定了，無需

告訴你，你不用問”，對方接着說：“你現在喜歡我繼續用你的資料嗎？”，當事人說話支支吾吾，如果我是對方，便會問：“你支支吾吾是否表示沒有任何意見，即是不反對？”，當事人答“是”，這便辦妥了。所以，在14天後再索取確認是非常重要的，即是說，這項確認必須更謹慎，因為第一關把不到了，但我們的法例有沒有提及第二關，即是說，14天後再去索取確認有何保障呢？如何進行呢？如何備份呢？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如果你把不到第一關時，第二關便需要有非常清晰的保障，就是讓資料使用人明白，即是說……主席，我不知道你曾否看過那些抽獎遊戲……1、2、3、4、5、6，不過一切抽獎結果以本會“乜、乜、乜”為準，其實應該是這樣的。既然權利、私隱已淪落，並有機會在第一個口頭或書面通知的安排方面被誤導時，應該保留最後一項權利，以便如資料當事人要推翻時，應以他為準，而非以你為準。

主席，這做法是野蠻嗎？我覺得不是。所謂禍從天而降，我走上去拍一下那張“八達通”卡，便讓人知悉我的所有資料，為何那個資料當事人不能在整個立法過程中得到補償呢，而最後的權利，以及所有一切事情，應以甚麼為準呢？應以資料當事人為準，所有糾紛也以他為準，意即他並沒有責任告訴 —— 將來有機會出現的仲裁者 —— 為何我會這樣，對於那方面，無論是用口頭或書面，他要解釋為何出現此歧異。

其實，最終很簡單，如果我們的政府真是要這麼做時，只要把所有備份、證明、調查費用均由資料……應怎麼稱呼……資料使用者負責，無論他是第一或第二層的……很簡單，何不引用市場機制呢，對嗎？有甚麼理由為了“拾條襪帶累身家”呢？例如我在主席房門口掉下一條襪帶，你拾起來看，如果你拾起來後，累到你翌日不見了整副“身家”，你當然不會做。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最重要的是，既然這個社會已不公道，我們的資訊被人濫用，被人買賣，我們的資料當事人在政府建立的機制下出現的任何損失，都應該由對方那個人支付，正如我打官司，輸給你，我便要付費20萬元，是這樣的，對嗎？這叫“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相反，如果是“官見平民，先打三十大板”，你說這官還膽敢魚肉鄉民嗎？如果是“落區，先讓人打三十大板”，你說梁振英還會否拿着筆和椅子落區呢？

所以，很簡單，我對這個問題百思不得其解，為何在整個過程中，資料當事人——即如你和我這麼無辜的人——會被放在一個不相稱的角落呢？我對此是絕對反對的，主席，我必須重申。很多人問，你是否不想我們做生意呢？我必須說，難道做生意是這樣的嗎？做生意便要犧牲人家的私隱的嗎？做生意便要在政府發覺有流弊或漏洞後，讓你繼續收集資料、繼續濫用，然後用一些不知道如何核實的方法來欺騙人，讓你繼續使用別人的資料，是這般營商的嗎？原來我們upgrade我們的經濟是欺騙自己人的嗎？不是欺騙外國人嗎？

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我無法不多說兩句，對嗎？主席，家父經常教導我：“無事獻殷勤，非奸即盜”，我知道局長今天不會在此發言，但問題是，你現在如此殷勤，說甚麼“十送一、乜、乜、乜”，我們一拍卡，便套取了我們的資料，至今要“嘔”出來時，還要透過這個橡皮圖章在此“阻頭阻勢”，指做生意，不欺騙人不行。我告訴你，做生意，不是不欺騙人不行；當特首，也不是不僭建不行——雖然兩名候選人也曾經僭建，但不等於往後的特首候選人也要僭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健波議員：我簡單回應涂謹申議員的發言。在雷曼事件後，政府建議銀行錄音作記錄，錄音紀錄可為市民提供書面以外的另一查閱途徑，如須查閱當時的過程如何，當事人說了甚麼、回答了甚麼，錄音是很清晰的紀錄，對查證找出誰人犯法十分有用。

世界各地的直銷行業亦長期以電話方式進行交易，由於直銷商每月營業額可能僅數百元，一般都是小額經營，所以大多採用這方法進行交易。它們必須以簡單的營運模式，才能針對特定客羣推銷產品。不僅香港如此，全世界的直銷行業也是如此。根據直銷組織提供的資料，全世界只有德國開始不使用“拒絕機制”。所以，大家現在理解為何我們當時的討論扯至那麼遠。

為了令大家安心一點，我解釋一下政府所謂“拒絕機制”的意思，“拒絕機制”是文件設有一欄供剔選不同意。何秀蘭議員剛才表示擔心，並不同意相關字眼。就這方面，政府其實現已強化規管，將來只

要市民剔選不同意，資料使用者便不能用其資料作任何宣傳，但又不至於停止使用其服務那麼激進。消費者喜歡的話，可繼續使用有關服務，並只須剔選不同意，便可拒絕其資料用作宣傳。

大部分行業也有文件供大家剔選不同意，為何仍建議提供口頭承諾呢？鑑於一些行業的營業額很小，風險又不大，客戶可隨時打電話取消交易，而世界各地亦如此運作，政府為了提供多一重保障，所以提出這建議。我真的希望 —— 其實我已說過一次 —— 我希望大家能明白這建議背後的原因，而無需過於擔心。事實上，這些交易已安全地進行了很多次。據我所知，現時這些交易合共數以萬宗，每年共約數十萬至數百萬宗數，當中真的沒有多少宗交易，是當事人否認口頭承諾，這些交易一向是數碼錄音作記錄，方便隨時查聽，過往亦沒有業界反映與顧客出現爭端。

當然，我明白大家很擔心，亦很希望保障消費者。但是，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嚴重？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現時已跟業界討論，確保有一定保障，並不是強硬推行，我希望澄清這一點。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由於今天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所以我認為應引用《議事規則》第17(3)條而不是第17(2)條，來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四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關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第5項修正案，要求直銷商告知獲得個人資料的來源，這裏所謂的資料來源，對修正案起了彌補缺陷的功用。

就資料來源而言，我們從事新聞界的要求剛好相反，有時需要隱匿新聞來源。我從事新聞工作多年，政府高層很多時會邀請我參加新聞簡報會，大家要約法三章，彼此有默契不公開談話內容，這是英文所謂的“off the record”。也就是說，雖然是孫明揚和你茶敍，把資料交給你刊登，但刊載的新聞來源卻是“接近政府高層的人士”，就是類似這情況了。這樣隱匿新聞來源，是很影響報章的公信力。

但是，新聞界要堅持一個保密操守。如果報道是有需要保護新聞來源，即使收監也不可透露出來。美國有很多這類事例 —— 即把新聞界當成傳令兵。香港也曾出現廉政公署搜查報館的情況，要求記者透露消息來源，用以調查個案……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是第四次發言，你現在所說的，跟這項條文有甚麼關係？

黃毓民議員：當然有關係，修正案關乎獲得個人資料的來源，容許資料當事人要求獲告知資料來源，而我所言正好作一個比較，這是很重要的。一般人以為應保障資料來源，不可透露出來，這樣怎會跟條文沒有關係呢？主席，我想不到你原來“見多識少”。

這項修正案要求直銷商須告知資料當事人資料從何而來，並授予資料當事人這項知情權。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具有一個實際效果，就是增強條例的執行力度，減少非法轉移資源的情況。

我剛才說的當然有關係，我是引申有關道理，主席你卻說我離題。我只花了1分鐘時間略為引申道理，讓大家見識一下。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不要再離題。

黃毓民議員：法案委員會有委員曾建議，賦權資料當事人要求直銷商告知個人資料的來源。但是，政府卻惺惺作態，擔心這樣做會對中小型直銷商帶來不便。政府制定一項法例，原來是要維護直銷商的便利，真是奇怪了。

但是，一些主要的直銷商，其實不太反對有關建議。現在說得難聽點，就是“皇帝不急，急死太監”。直銷行業商會、銀行業和保險業，都支持或不反對賦權資料當事人，可直接向直銷商查詢其個人資料的來源，以便追溯不當轉移或出售個人資料的違規者。當局一方面要禁止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另一方面又要便利直銷商，這樣怎會那麼容易做到呢？

剛才陳健波議員發言3分鐘，他是今天建制派首位議員發言。他花了3分鐘 —— 整整3分鐘 —— 時間發言，以釋我們的疑慮，我真的要高度讚揚他。其他的建制派議員……笑甚麼呢？……全都像吃了“啞藥”般默不作聲。

這項修訂不會增加直銷商的成本，政府為何卻反對呢？涂謹申議員這項修正案有甚麼問題呢？政府永遠都反對議員的修正案，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贊成我們的修正案呢？

主席，在我的經驗中很難找這種情況。保皇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可能好一點，因為大家預先取得共識。最近工聯會、民建聯要求梁振英推出一些惠民紓困的措施，以轉移視線，待梁振英上任“開倉派米”後，他們便會歸功自己，向外宣揚自己成功爭取這些措施，又再玩這把戲來助選，這個議會和香港政壇真是一塌糊塗。

由於這項修訂不會增加直銷商的成本，所以政府基本上不應反對。為何資料當事人連自己的資料去向也無權過問？這怎說得通呢？當局容許轉移個人資料，但資料何去何從連當事人也不知情。現時已

不是禁止機構轉售資料圖利，但有關機構亦應告知當事人資料如何得來吧，對嗎？我剛才舉出的新聞來源例子，情況跟這議題完全是南轅北轍，大家明白嗎？雖然那個例子說明保護新聞來源的重要，但個人資料來源卻一定要告訴資料當事人的，這是兩者明顯的分別。

所以，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第35M條建議的“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資料來源”，這是我們必須支持的。但是，正如我剛才就這項修正案發言時已表示，我們連表決這項修正案的機會也沒有。議員在議會內究竟應該做些甚麼呢？我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為何？《議事規則》賦予議員或議會權力，可以提出議案、私人條例草案，可以就法案提出修正案，是因為政府有機會以錯易真，我們有責任使法例更臻完善，對嗎？

可是，現在的情況卻不是這樣。凡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和保皇黨必定反對。這是怎麼樣的議會呢？議員不要再提修正案吧，政府提交的所有議案，大家行禮如儀地處理，就當自己是橡皮圖章和舉手機器便可以了。這樣可節省時間，何用那麼麻煩呢？何須在這裏費盡唇舌？我就這項有關私隱條例的條例草案，原來已花了兩、三小時發言。我費盡唇舌幹嗎？這樣也無法使真理越辯越明，這樣也無法改善法例的。我們為何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我們為何要提出修正案、為何要進行辯論和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呢？現在若我們多說一點，便會被指離題和重複言論，大家在這議會內最好別發言了。

主席，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很有建設性的。儘管如此，這些人也要反對。他們反對也應提出反對的理由吧，請在座尊貴的議員說出反對的理由吧。由於他們稍後一定會投反對票，所以請他們說出反對的理由。可是，他們其實連投票的機會也沒有。主席，我只是假設推斷出來。我相信政府的修正案一定獲得通過，若然如此，涂議員的修正案便不可以進行投票，對嗎？

所以，我想請他們向香港人交代，他們這些所謂的代議士理應代表民意，就算假設功能界別的議員只代表了小圈子的意見，他們也應代表民意的，對嗎？現在，他們究竟代表了甚麼呢？我們稍微做了一些“出位”的事情，他們便叫罵起來。我們盡議員的責任，就修正案發表意見，他們當中卻無人回應。主席，我再說一次，今天這項條例草案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情況，是令人感到汗顏，是令這議會蒙羞。我發言完畢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為何要發言呢？便是要追究自己的私隱為何會落到人家的手上，這是非常重要的權利。

這裏是立法會，法治的本質是甚麼？便是保障個人最基本的權利。固然，營商也是一種權利，但並非最基本的權利。這是不證自明的。因為打工的人不會營商，而打工的人也佔大多數，所以營商的權利不能夠凌駕於個人基本權利。

關於現時整項法案的精神，政府向本會解釋，如果這樣做，會對中小型直銷商造成打擊。其實，我覺得“毓民”兄也看不出這點，即banker或最終消費者(即大量消費者)當然無所謂，要當好人。難道你叫滙豐銀行的banker出來發聲嗎？他有頭有面，當然說無所謂。但是，大家心知肚明，如果沒有工蜂，哪會有蜂后呢？沒有工蜂和兵蜂運送蜜糖回去，蜂后吃甚麼呢？

因此，那些滿口仁義道德、戴領帶——不好意思，你今天也戴領帶，不是穿中山裝……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所說的，跟有關的條文及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總的來說，衣冠楚楚的人說無所謂，資料來源可以隨便披露，因為他本身不會售賣資料，資料來源通常是售賣資料給他的人。我向黃毓民議員解釋，他錯怪了中小型直銷商，不明白為何大人物說不要緊。雖然大人物大量使用個人資料，但不會反對資料來源被人披露，因為他本身不會售賣資料，一家最離譜的企業除外，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它簡直是罪無可恕，整個社會都相信這家企業，但原來它卻將售賣資料當作生意的一部分。所以，在這個問題上，黃議員不要錯怪人。滿口仁義道德的人當然會說無所謂，會遵從這個價值。

我們再看看，如果我們為了營商的方便，而犧牲基本權利，這樣對不對呢？我覺得真是不對的。首先，假設我的個人資料被政府取用，而政府可以取用資料，當然是代表公眾利益，我現時可以起訴政府，問它有否取用我的資料。這是可以的，而我也記得當年告錯人的事。

無論政府本身是合法選舉或不合法選舉產生，它是一個代表公共利益的權力系統，也會被市民投訴它是否以過分手法取用個人資料。例如，政府偵察我，沒理由連我拍拖的資料也取用。我向政府查問，政府回應：“‘長毛’，有否準備去示威？”便沒有問題。

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一名公民可以起訴政府，或透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查問政府是否取用了他的資料、數量是多少、可否給他看，有何理由“營商方便”這一如此細小的利益可以凌駕於自詡為代表公共利益的政府呢？我真的看不到。

本會議員經常說要為中小型直銷商做事，但中小型直銷商無所不用其極，只是為“搵兩餐”而已。他們說要為中小型直銷商的利益做事，不要限制它們，這其實是為大量使用個人資料為自身利益服務的人減低成本。可以這樣嗎？

至於“毓民”兄舉出的傳媒誓死保護消息來源的例子，何須舉出這個例子？“毓民”兄，你真是過時了。想想梁振英威猛的樣子：“我一力承擔，是哪位律師或專業人士？我不會告訴你”，這便是最好的例子。他大氣凜然，不會告訴我們。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你不能怪責我們在這裏三番四次地說。其實，如果在立法機關不談公義，不談何謂法治，真是浪費氣力。我們今天的邏輯是甚麼呢？“因父之名，殺老母”，我說過很多次，我們因為要照顧弱小羣體……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由於你是第三次發言，所以不要再重複已說過很多次的內容。此外，你剛才的發言，很多內容都是離題的。

梁國雄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盡量貼題，不要再重複。

梁國雄議員：好，我不重複。那我便贊成涂謹申議員的說法。我贊成他的說法，可以嗎？是可以的，對嗎？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真的不明白。陳健波議員是位正直的人，只有他出來表示：“其實全世界都是這樣，都是ad hoc”。他說出一個問題，我現在說的另一個問題是，政府有何理由說服議會不要以投票的方式，保障公民最基本的權利呢？即使是政府，也可能面臨挑戰，被人索取資料。這真的是不合邏輯的。所以，我無法不同意涂謹申議員的說法。

如果我們反轉看該問題，當中的利害關係便很清楚了。主席，如果我們今天說，有關建議是為了保障中小型直銷商的利益，便利其營運，中小型直銷商卻又在未來9個月，把資料轉交給另一更大的利益集團，那我們這個判斷又有甚麼意思呢？利益集團正在賺大錢。

我也覺得，在這條法例之下，明顯地出現“有權不用，過期作廢”的情況。換言之，在這9個月裏，經營困難、直接售賣資料的直銷商定會不停被淘汰。所以，我並不認同本會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濟弱扶傾”的說法，即我們可以“打死大老虎”，但對於小商人，我們則不能使他們沒工作，因為如果他們沒有工作，為其工作的人也會沒有工作。我覺得這個邏輯絕對不能成立。我也想聽聽其他議員的說法，看看究竟可否改變我的腦袋，從而支持他們。我也希望是這樣，但很可惜地，他們並沒有改變我的想法。

其實，政府呈交的法案，我們要修正真的非常困難。涉及公共開支的修正案，議員不可提出；涉及政府運作的修正案，議員不可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修正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我曾就此輸了官司，須支付數十萬元。議員今天的修正案並不影響政府運作，但政府就是不讓有關修正案通過，我覺得這非常不公道。

主席，為甚麼我要不厭其詳呢？因為如果政府認為，涂議員的修正案真的會影響香港人，那修正案必定涉及政府運作、政府政策；如果真的涉及公共開支，也是非常明顯的。換言之，對於涂議員提出修正案，只是憑這三大關卡，便可以叫他回家休息了。如果能夠通過這三大關卡，那有關修正案便是無成本的。

維持原本的安排也是無成本的，但這牽涉人權或最基本的權利，讓千千萬萬如我般每天都乘坐地鐵的人受害。政府有甚麼理據呢？既然《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已訂明，那麼若議員的修正案對香港人不利，特首便可以不同意議員提出。那還有甚麼呢？其實，有關條文是不是“口水”呢？

陳健波議員表示，如果真的要披露來源或作其他改變，會令香港經濟受損。若然如此，政府一定不會同意涂議員提出修正案。“無痛分娩”，為何不生孩子？所以，我覺得這問題其實是不證而自明。主席，可能你覺得我們太過煩厭，我也覺得自己很煩厭，但問題是我們也沒有辦法。

我現在再鄭重地問一次其他議員 —— 我不問主席，因為主席不能發言 —— 在不影響香港經濟的情況下，在政府也不反對涂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情況下，議員有甚麼理由反對還基本權利給香港人的修正案呢？市民擁有這項權利，政府都不能拒絕。但是，我們今天便要通過一項成文法，告訴市民沒有這項權利。

我覺得如果通過有關條文，簡直就是顛倒五倫。我再問一句，政府不能逃避的責任……換言之，不論資料使用者怎樣獲得資料當事人的私隱資料，均須受到香港人的質疑。如果資料使用者不透露資料來源，或在透露之後仍須跟進，他們可以被繩之於法。為甚麼在這堂堂的議事堂中，通過一項成文法，明言：“不用了，他們過去做的事，不用追究了。”主席，你要明白，過去的事不追究，就是以後也不追究了。

老實說，我下來議事堂只是路過而已，但現在聽着聽着，覺得真是太離譜了。主席，我知道你覺得我發言重複，但我告訴你，“地球是橢圓形的”已說了很長時間；除非歐幾何外，三角形的內角和是 180° ，這已說了很長時間。你已教了很長時間，不會不繼續教下去。主席，多謝你。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回應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的兩項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為何明知修正案不會獲通過但也提出呢？就涂謹申議員對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大家都知道，涂謹申議員亦說過，在現時這個的畸形議會中及按照政府的畸形想法，議員提出的議案是無法獲得通過的。

主席，恐怕你也記得，當時議事規則委員會和政府曾就議案的解釋及議員有沒有權提出修正案持有不同的看法，當時政府的看法是我們沒有權，但是他們不能左右我們如何訂定《議事規則》，因此他們亦沒有我們辦法。他們採取的消極做法，便是所有議員議案均一力否決。

主席，為何我們明知這樣，卻仍然要提出修正案呢？最低限度有兩個原因。第一，我們認為政府提出的法案有不對之處，有些事項要修改，我們便提出很莊嚴和可予實行的修正案，這亦合乎規則；而我們今天的發言和修正案均會記錄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Hansard)內，日後大家會看到，其實是有選擇的。舉例而言，好像在當年討論《防止賄賂條例》時，我們便就第8條提出了修正案，但沒有獲得通過，事後證明有關修正案應該獲得通過，這樣今天所見的一些醜聞便不會發生。

第二個原因，情況便像當年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般，我們透過提出修正案指出當中不公義和不完善的地方，亦迫使政府作出回應，如果沒有作出回應，歷史便知道政府其實是詞窮的。

主席，或許這些做法沒有即時和很實際的功用，但我們具有正義的理由，我們要盡我們的責任，我們不是為了提出修正案而提出，而是我們實在有理由這樣做。所以，今天涂謹申議員提出這些修正案，我相信他也是為了其中的一項理由，這亦是本會所尊重的。這便是黃毓民議員所提的第一項問題，即為何我們要提出修正案。

第二，黃毓民議員表示一項如此重要的條例草案，為何大家不發言呢？主席，我不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因為委員的時間是有限的，我沒有利用時間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所以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我會很倚靠本會的其他同事來進行。我主要會靠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來看看內容是甚麼，因而瞭解涂謹申議員今次提出修正案的用意所在，亦明白稍後該如何投票。所以，我不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不是因為我認為它不重要，或是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沒有意義，而是我認為我應該讓其他議員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另一個我不發言的原因，便是因為我正在等候就很多法案發言。例如接下來的《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我等了很久，主席，來來回回，該項法案始終未進行討論。無論對香港的法律服務或是我的選民，該項法案均非常重要，我很希望就有關方面發言，所以我便在等候發言。至於《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我亦在等候就當中很重要的事項發言。主席，就《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我也會提出一項我認為是重要的修正案，所以我亦在等候發言。

我們審議完這項條例草案後便會審議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主席，恐怕我也不會就該法案有太多發言，同樣不是因為我不尊重它或認為它不重要，而是因為有關法案屬其他人的工作，我可以補充的十分有限。

主席，我很耐心地在審議這些法案時聆聽其他委員發言，但我亦知道時間十分有限。我不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因為我耐心地等候，我希望我很關心的法案會有恢復辯論的時候，屆時我便有機會發言。這便是我對黃毓民議員發言的回應。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多謝吳靄儀議員剛才的回應。我大約也明白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目的，但多謝她作出具體的說明。事實上，這亦反映出這個代議機構——立法機關——的不堪。

關於我剛才批評一些議員沒有發言，我有一種想法，大家也不希望這項法案在這階段拖延太長時間，以便其他法案或他們希望的有關5司14局的決議案可以在7月11日的會議提出。我們也認為，現時正在排隊的法案很重要，所以《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可以插隊。當然，我們也明白，這亦是由於鄭汝樺局長在6月30日任期屆滿，要回去照顧小孩，沒有理由換別的局長。現時也不知道發展局局長會是誰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又會是誰擔任，一片混亂。

但是，這項法案的發言人數那麼少，令我們要不斷發言，好像很惹人討厭，但事實上，我們的發言都是針對條文和修正案的內容。如果有人不同意，可以站起來發言，但沒有人發言，這是為何？我提出的質疑正是如此。大家現時“落雨收柴”，可能有些人聽不到，現在是急景殘年嗎？準備收爐。所以，會議便要多開兩小時，主席甚至建議7月7日和8日開通宵，那大家一起開吧，看看誰先倒下，我無所謂。

對涂謹申議員的第5項修正案，我認為這很值得我們支持。當然，結果我剛才已說過，但如果因為這結果，是否過程便不應該有呢？是否不應繼續發言呢？

主席，法定人數不足。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關於涂謹申議員的第5項修正案，剛才我未有詳細談論。修正案關乎資料來源，由於資料需要轉移，必須要告訴資料當事人相關的重要性。直銷商要把獲得個人資料的來源告知資料當事人。

法案的新規定要求資料使用者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才能提供個人資料予其他人作直銷。但是，條例草案本身有“不溯既往”的安排，資料使用者可以繼續使用以前所購買的資料，八達通事件便已很清楚反映這點。所以，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很清晰，希望當事人可以追尋提供資料的來源，然後可以根據政府的新規定，要求資料來源停止提供資料，甚至可以要求資料來源通知其他取得資料的人。這是因為可能有很多其他機構、地方都可以這樣做，這是一份保障。

所以，第35H條和第35M條也說得很清楚，第35H條甚至談及資料來源和聯絡辦法。如果直銷商未能提供相關資料，需要在14天之內向當事人發出書面聲明。這些做法彌補了法案的相關新規定的不足。所

以，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值得政府再考慮一下，但政府當然不會考慮了。我們當然要就此討論，而把資料來源告知當事人的做法非常重要。

如果政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便無法表決。若現在算人數，未必夠人多，但希望某些議員不來，那便好了。我希望大家稍後表決時，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發言完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簡單陳述幾項意見。

第一，正如我早前所說，我提出的5項修正案其實分為3組：第1、2項屬於同一組，第3、4項是另一組，第5項是最後一組。我曾經要求主席讓我的修正案分開表決，但最終被拒絕。雖然主席你有你的解釋，但我至今還是不大服氣。不過，我不會再次重複我的觀點，我只希望其他議員知道我曾經要求分開表決。為甚麼呢？因為實際上既然有3組不同性質的修正案，分開表決能令議會較容易就不同類別的修正案作出表決，準確地表達議員的意願。

第二，我想簡單回應一下陳健波議員的發言。他認為，在有錄音的情況下，以口頭方式表示同意或不反對並沒有問題，因為銀行等機構一直以來都採取這種做法。我就這一點發言，是希望把我的意見記錄在案。雖然我在法案委員會已經發表同類意見，但因為很多同事沒有參與該法案委員會，他們聽了陳健波議員的發言後，可能會覺得表面上也有點道理，因為這樣的口頭承諾似乎也有證有據。但是，其實有幾個論點可以證明口頭方式有其缺陷。

第一，現在法律上沒有硬性規定必須錄音。陳健波議員的前設是有錄音，但這可能只是部分資料使用者的做法，法律上並無規定必須錄音。我曾經要求政府規定錄音，因為這樣最低限度會較接近我的想法，但政府同意中小企的意見，指錄音的成本高昂。可是，不錄音的話，只是“口講口賠”，其實會引起不少爭拗。

第二，即使有錄音 —— 我假設真的有錄音，並非強制規定，而是直銷商自願錄音 —— 可能也會出現一些問題，以下的例子能令大家容易明白。

相較於書面紀錄可清楚列出所有相關內容，錄音紀錄須由直銷商讀出各項條款。假設有5項條款，當直銷商逐一讀出時，該5項條款便會一一清楚錄下，證明他確曾讀出那些條款。可是，聆聽的一方又如何？我們常常都說被直銷電話騷擾，有時候拿着手提電話接到這些電話，可能剛好在街上，也可能身處嘈雜環境或電話接收欠佳的地方。舉例來說，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即我們下車的地方，手提電話接收得不大清晰，升降機裏面就好一點。

在上述情況下，問題就出現了。當直銷商讀第一、二項條款時，我聽得到，但第三、四項條款我剛好聽不到。當直銷商讀到第五項的時候，我可能會以為他正在讀第三項。接着，他便問我是否同意條款。如果我打算與人為善，自以為已經聽到全部三項條款，結果給予同意，但實際上我只是聽到第一、二、五項，而不知道自己沒聽到第三、四項，那就糟糕了，因為錄音紀錄會錄下我表示“同意”或“不反對”，我便無從辯解。由此可見，錄音會有這種缺陷。

陳健波議員表示，規定錄音會令中小企倒閉，所以不太可行，而且現在已經常以口頭方式進行小額的直銷買賣。對於這個觀點，我真的不大明白。一間機構邀請data subject —— 我稱之為“顧客” —— 以回條或電郵作書面回覆，究竟會增加多少成本？這項成本，相較於租金或每小時28元的最低工資等成本，能有多沉重？如果直銷商本身已經採取錄音的做法和備有相關系統，額外發出電郵又會令成本增加多少？此外，若以書面方式徵求同意，便無須錄音，無須購置錄音設備。我真的不明白他的說法。

直銷商可能還有另一種做法，就是利誘。當然，我不希望重演雷曼事件的情況，當客戶進行數十萬元的交易便可獲得超級市場禮券。但是，即使我向直銷商提供了資料，我亦有權喊停他的推銷。我有權為了蠅頭小利而給對方一個推銷和打擾我的機會，把那些小小的利益當作“煩厭費”。假如我失業了，或是我做的工作只能賺到每小時28元的最低工資，而直銷商不斷打電話向我推銷，又給我每小時28元的工資，要我聽他的直銷宣傳，我大可接受，而最後購買與否的決定權還是在我手上。這是一項十分合理的市場交易。我以前到邁阿密的迪士尼樂園，便曾為了每張門票能夠節省50美元而甘願花1小時聽推銷員

推銷當地樓盤，還免費吃了一頓自助餐。最後，我當然沒有買樓，但卻省了50元美元。

關於以優惠或小禮物等東西取得書面同意的直銷方式，須注意的是，顧客並非賣身給直銷商，而只是售賣一個機會，讓直銷商偶爾打擾他或浪費他的時間。再者，時間對某些人來說不大重要，他們可能願意因為優惠而給予同意。給予同意後，直銷商向他推銷不同產品，太貴的他可能不買，但便宜的他可能真的願意購買。因此，我不介意直銷商採取這個方式。我反對的是利用口頭方式減低顧客的警惕性和專注力，然後取得不真誠(not genuine)的同意。

主席，我發現王國興議員並不在席。我很介意王國興議員或工聯會的議員投票贊成政府的多項修正案。為甚麼？因為我不希望王國興議員最後“高高舉起，低低放下”，發言時天下無敵，投票時便退縮。我希望是我錯怪他，我希望工聯會的議員(尤其是王國興議員)能夠就我的修正案投贊成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委員剛才的發言。

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的規管，是《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非常重要的部分。《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就此多次詳細討論，我們亦因應委員的意見，對規管安排作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不採納“拒絕機制”，改為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收到資料當事人回覆同意或不反對後，才可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銷用途。

我剛才聽到涂謹申議員最後發言時提及王國興議員，雖然王國興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但我有必要還他一個公道。我清楚記得，在法案委員會最初數次會議中，王國興議員強調不能接受“拒絕機制”。他曾經說，如果政府不作出修訂，他會提出修訂。除了王國興議員外，亦有其他議員十分抗拒“拒絕機制”。所以，政府當局最後接納了大家的意見，收回“拒絕機制”，改為規定資料使用者收到資料當事人回覆表示同意或不反對後，才可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銷或轉移予其他人作直銷的用途。

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另一些意見，是牽涉直銷活動具體的操作，我們認為是較適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日後發出的指引中處理。例如，對於是否在條例內規定口頭溝通須作錄音記錄，我們已參考銀行與證券業的安排，錄音規定是在規管當局發出的指引或守則中述明。私隱專員會就有關直銷的新規定發出指引，當中會涵蓋口頭對話的錄音指引。

剛才何秀蘭議員也建議，私隱專員應為資料使用者擬備口頭溝通的“標準說詞”，以免資料使用者說話取巧，或誤導資料當事人。我們已把這建議轉達私隱專員，以供專員日後擬備指引，以及擬備或製備公眾教材時考慮。

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5項修正案，其中第1項和第2項是關乎直銷的豁免安排。我們建議的豁免安排是，在有關直銷的新規定生效前已經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果在某日期前訂明的條件獲得符合，豁免安排將會適用。涂議員稱這個日期為“截止日期”，我會繼續用涂議員的說法。我們建議把“截止日期”訂在新規定生效當天。換言之，如果在該日期前豁免條件獲得符合，資料使用者在新規定生效後，繼續在直銷中使用他在生效日期前持有並不時更新的個人資料，新規定將不適用。涂謹申議員的第1項及第2項修正案，建議把“截止日期”訂在一個較早的日期，即早於新規定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8日或條例草案三讀當天。

我們建議豁免安排，是為了處理在直銷新規定生效前已收集的個人資料。我剛才發言時已詳細解釋作出豁免安排的理據。如果按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將“截止日期”訂在去年7月8日或條例草案三讀當天，資料使用者在該日期至新規定生效期間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即使符合所有豁免條件，在新規定生效後也不可以繼續在直銷中使用，除非他再採取步驟以遵守新的規定，包括告知資料當事人擬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之用、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種類、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使用個人資料，並告知資料當事人他須取得其同意才可如此使用，同時亦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回應途徑。

此舉會帶來兩個後果。第一，資料當事人會收到多個由資料使用者發出的通知，而涉及的產品或服務是資料當事人以往已收過而沒有提出反對的促銷信息，資料當事人可能因此不勝其煩。第二，資料使用者在完成我剛才所述的步驟及收到資料當事人回覆表示不反對

前，他不可在直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直銷活動會在一段時間內受到影響，這對業界、消費者都未必是好事。

有人或許建議，資料使用者大可在涂謹申議員建議的較早“截止日期”至新規定生效期間，即使新規定未生效，但仍按照新規定收集個人資料。那麼，在新規定生效後，資料使用者便不需要重新再採取步驟來符合新規定。但是，我想指出，這樣做的話，對於這些資料使用者來說，等同將新規定的生效日期推前。我在恢復二讀發言時提及，在有關直銷的條文生效前，私隱專員需要擬備詳細指引，並且就新規管安排進行宣傳和教育，例如為不同行業舉辦工作坊等，以協助業界符合新的規定。但是，在涂謹申議員建議的較早“截止日期”至新規定生效期間，私隱專員的指引仍未就緒，而宣傳和教育工作仍未展開或完成。換言之，即使資料使用者有意遵守新規定，在欠缺這些配套的情況下，亦難以全面遵從。

涂謹申議員和另一些委員擔心，資料使用者即使本來沒有打算在“截止日期”前，使用已收集的個人資料進行直銷，但為了獲得豁免，資料使用者也這樣做，藉以變相繞過新的規管安排。我想指出，我們建議的豁免，並不僅因為資料使用者在新規定生效前曾經 —— 一次或多次也好 —— 在直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便可獲豁免。要援引豁免，還須符合以下條件：第一，資料使用者必須於我們建議的“截止日期”，即新規定生效日期前，以易於理解的方式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擬把他的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以及就哪些類別的促銷標的使用資料。如果這些資訊是以書面作出，便必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作出；第二，資料當事人並沒有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以及第三，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使用違反當時有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

剛才涂議員或黃毓民議員談到，買來的資料可以繼續使用，或何秀蘭議員擔心這些資料使用者可繼續賣資料等情況。就這方面，如果買入或賣出資料是不符合現時法例的規定，其實是不可援引豁免的。

梁國雄議員剛才表示，這意味過去的事不作追究。主席，我想再次重申 —— 其實我在恢復二讀發言時，或剛才介紹修正案時都已說過 —— 我承認當初提交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中，將有關字眼譯為中文“不溯既往”這詞彙，可能不太恰當，讓人誤以為過往犯規的事不作追究。我亦在二讀發言時說，我希望以後使用“豁免安排”來替代“不溯既往”這詞彙，以反映條文真正的含意，即過往使用資料亦必須符

合當時有效的《私隱條例》的條文，沒有犯規才可引用豁免安排。雖然我多次解釋，但梁國雄議員仍將之解作“過往的事不作追究”，還不停地自說自話，堅持己見而不嘗試理解我們的修正案。他繼續這樣說下去，我認為是十分可惜的。我希望經這次再作解釋後，各位委員可以明白現時建議的修正案下的豁免安排是如何。

我還想表明一點，就是我們現時建議的豁免安排只限於直銷同一類別的產品或服務，亦只適用於資料使用者本身自己進行的直銷，並不適用於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作直銷用途。

所以，剛才梁國雄議員說，資料使用者可以在新規定生效前又將資料給予其他人，其實這顯示他根本不明白當局現時建議的豁免安排。我希望剛才再次解釋後，可令大家更為明白有關意思。

對於剛才黃毓民議員提及“類別”這個問題，“類別”其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在現行《私隱條例》下的規定已有有關“類別”的提述。私隱專員在2010年10月發出就現時《私隱條例》有關直銷條文的指引，也載有有關服務和產品類別的指引，協助資料使用者遵守現時《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將來會擬備有關直銷規定的新指引，當中亦包括有關同一“類別”的指引。

涂議員的第3項修正案，是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收到資料當事人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把他的個人資料用作直銷，才可以使用資料。換言之，口頭方式是不被接納。

我剛才動議修正案時已經解釋，建議接受資料當事人以口頭方式回覆，是考慮到商界透過電話收集個人資料並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罕見。鑑於銀行、電訊及保險等行業，每天都通過電話進行直銷，並且與客戶進行各類交易，市民亦普遍接受這種既方便又快捷穩妥的模式，我們建議可容許這類的口頭溝通。

我早前動議修正案時，亦提及私隱專員的意見。大家都知道，在現行法例下，資料當事人如果希望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是隨時可以提出這個要求。我們的條例草案建議這要求須以書面通知，專員表示，若以書面形式作通知，將不利便資料當事人提出這反對要求，他建議容許以口頭方式提出要求，我們接納了專員這項建議。業界聽到這消息後反問，如果專員覺得資料當事人以口頭方式，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他的個人資料作直銷之用，那為何資料

使用者以口頭方式與資料當事人溝通 —— 例如告知一些資訊，以及徵求對方同意將個人資料用作直銷 —— 又不可以呢？所以，我希望大家想一想，究竟我們是否需要定下一些統一的標準。為何一些人採用口頭方式是穩妥和可以接受，而另一些人採用口頭方式又不太穩妥呢？

涂議員的第4項修正案，是規定如資料當事人以口頭方式回覆，表示不反對把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資料使用者必須在發出載有回覆日期和詳情的書面確認後14天內，沒有收到資料當事人對該項書面確認的任何反對，才可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直銷中使用。

我想重申一次，接受口頭方式，是因為這是工商和其他機構，以及市民大眾一直普遍採用並接受為穩妥的做法。再者，我們在修正案中，亦加入一項規定，是資料使用者必須發出書面確認，這樣可以為資料當事人提供一個額外保障。再者，即使資料當事人曾經回覆表示不反對，他也可在日後任何時候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我們認為，另外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書面確認發出後，要再多等14天，實在沒有必要的。

涂議員的第5項修正案建議，資料當事人可要求直銷商告知其個人資料的來源。我們明白涂議員非常關注直銷活動帶來的煩擾，而市民一般覺得滋擾性較大或最大的是直銷電話。但是，涂議員提出的修訂，未必可打擊這些令人煩厭的直銷電話。

根據2008年及2009年電訊管理局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約一半人對人的促銷電話並不涉及接收一方的個人資料。由於不涉及個人資料，這些直銷電話不在《私隱條例》的規管範圍內；而另一半的個案中，其實很多是雙方已有現存客戶關係，資料當事人是知道個人資料其實是由他自己提供的，無需資料使用者告知資料來源。因此，涂議員的建議，或只能夠處理少數的直銷電話個案。如強制性規定資料使用者在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接收人要求時，必須告知接收人其個人資料的來源，這規定其實可以藉着把該促銷電話充作是隨機撥打的電話，又或透過不披露任何該接收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繞過，未能有效地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所造成的滋擾。反而會令一些守法、循規的資料使用者，尤其是中小企，要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從涂議員建議的規定。

涂議員的修正案亦建議，如資料使用者不能提供資料當事人所要求的資料，必須於14天內向資料當事人發出載有訂明資訊的書面聲

明，否則屬違反刑事罪。如果資料使用者是通過電話進行直銷，他可能只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和電話。如果要符合涂議員建議的發出書面聲明的規定，便必須向該資料當事人索取其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等，讓他可以發出書面聲明，這變相令資料使用者可取得資料當事人更多的個人資料。

再者，涂議員的修正案沒有規定資料當事人必須提供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等，以供資料使用者發出書面聲明，修正案亦未有訂明如果資料當事人拒絕提供讓資料使用者發出書面聲明的聯絡方法時，資料使用者便沒有責任發出書面聲明。換言之，如果資料當事人拒絕提供聯絡方法，資料使用者便會因未能發出書面聲明而犯上刑事罪。這意味着資料使用者是否犯刑事罪，是由資料當事人控制，請問這是否合理呢？是否符合法律原則呢？這項建議看來是未經研究透徹。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不接受涂謹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很簡單駁斥副局長的數個觀點。先談談剛才的最後一點，答案很簡單，如果資料當事人沒有告知資料使用者可讓他就聲明作出回覆的方法，罪行當然便不能成立，這亦屬顯而易見。

第二，局長和副局長表示，一旦訂定披露規定，會讓人很容易繞過該規定，包括副局長剛才立即提出的可裝作是隨機，把電話錄音突然變作即時的人與人對話。我只能說任何規定都有機會被繞過，包括副局長現時提出而我們贊成的建議，我們都知道有方法可以繞過。不過，問題是要肯定這是很重要的權利，即使只能解決一部分問題，也已是一個優點。

至於副局長所提出，有些不守規矩的人又應如何，坦白說，在副局長現時作出的所有改革中，其實也難以懲治那些不守規矩的人，但守規矩的卻不會因此而增加其成本，何解？我可引述香港直銷協會的意見，因我假設願意組成協會的商人，應該也願意守規矩。該會在2011年11月26日的公聽會上並沒有表示反對，甚至有直銷商告訴我們，其實務守則規定如有客戶查詢資料來源，他們會在7天內作出回覆。換

言之，如訂有法定規定，我不知道那些是否梁國雄議員所說，穿上西裝結領帶及裝作高尚的人，但最低限度他們聲稱其規則訂明須在7天內作回覆。既然如此，為何在制訂法定的規定後他們會未能遵循？這實屬匪夷所思。

主席，最後，關於剛才所說的第1項及第2項修正案，副局長表示如把截止日期訂為2011年7月(即首讀時)或三讀當天，便可能會令某些直銷行業使用資料的活動須停頓一段時間，這便是這項規定的代價。但是，在天秤的另一邊，我們真的會發現在隨之而來的日子，不會是很久之後，而是在接下來的數個月內，整個市面以至全部市民都會突然收到一些直銷電話，而這些首次使用資料活動的直銷來電會驟然增多，何解？因為這可達到grandfathering的效果。如不想在9個月後以新的資料收集方式和同意方式處理這些資料，便要以簡單的方式使用這些資料一次，這是否代價？同樣是造成了煩擾的代價，只是政府不把市民遭到煩擾看成是一種代價，直銷行業須暫停使用某些資料一段時間則是代價，就是這麼簡單。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5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5人出席，28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第21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5人出席，41人贊成，1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5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新訂的第23A條 修訂第45條
(證人等的保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3A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鑑於條例草案第3(3)條建議在《私隱條例》第2條中引入“法律規則”的定義，而該定義不包括“成文法則”，故此我們須於條例草案新增第23A條，在《私隱條例》第45(1)條內在“法律規則”前，加入“成文法則或”的字眼。這是一項技術性的修訂。

我懇請各委員支持並通過有關的新訂條文。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23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我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我已經宣布了表決結果。

黃毓民議員：你看不到我站起來嗎？

全委會主席：你是在我宣布了表決結果後才站起來的。

黃毓民議員：這也可以爭拗？

秘書：新訂的第23A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3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23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3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8人出席，46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4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有關技術性的問題，將所謂的“personal data”由countable noun改為uncountable noun，我覺得應該是要統一的。從這個附表的修正，我發現法律在這方面是不統一的，主席。

舉例而言，在中文裏，使用“該等資料”(即視資料為複數)的條文，其實有很多。例如剛通過不久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是今年4

月通過的，也有“如該等資料……”、“該等資料……”的條文，在條例內不知有多少“該等資料”；《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化學武器(公約)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也是一樣。

這裏出現了一個問題，例如英文文法在學術上，當然會出現爭議，對嗎？人家會專門寫書來解釋。但是，法律並非學術論文，在文法上的準確性，最好是較為統一，但現時卻不是這樣。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提出個別法案，統一法例的文法，將那些相同意義的字詞，使用相同的方式來表達。無故弄出個附表，以為它很仔細，原來全部將“those data”改為“the data”，將“該等資料”改為“該資料”，亦將“某些個人資料”改為“個人資料”，這是矯枉過正。最好所有法例也更正，但這樣便很大工程了。

日後在修訂或草擬所有法例時，是否一定將這個所謂“不可數”及“可數”的問題解決呢？這便是我就這個附表發言，特別想提醒政府的問題。政府的法例，其實也不統一。如果現時將“該等”(複數)輕微修訂，作為單數名詞時，其他法例是否有這種情況？不斷用“該等資料”或“are”、“data are”的條文，是否全部要更改呢？這是我們看到的一個問題，我附帶在這裏告訴政府。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着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的事宜，我在星期一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第一次發言時，已作出詳細解釋，我不再重複。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k-m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6人出席，43人贊成，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4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45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4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請大家看講稿第IIA部第1頁。

(訂於是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is Council meeting)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RESIDENTIAL PROPERTIES (FIRST-HAND SALE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3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1 March 201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謹以《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設定法律框架。

條例草案訂明，在售樓說明書、價單和廣告中，只可以採用已有統一定義的“實用面積”來表達物業面積和售價；而賣方須在物業開售前最少7天公開免費派發雙語售樓說明書，以及在物業開售前最少3天公布售價。首份和其後發出的價單所載的物業數目下限，需視乎發展項目的規模而定。

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多個代表團體支持以“實用面積”來表達物業面積和售價，但部分其他代表團體指出現時二手市場是以“總樓面面積”來表達物業面積和售價，因此建議同時使用“實用面積”及“總樓面面積”，讓準買方可以比較一手及二手住宅單位。亦有委員關注到，不容許提供與“總樓面面積”有關的資料，可能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發表自由的權利構成限制；而要求賣方在價單列出物業數目下限的售價，亦有可能對賣方使用及處置其財產的權利構成不合理的限制，違反了《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

政府當局解釋，以“實用面積”作為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中表達物業面積和售價的唯一依據，除了因為“總樓面面積”缺乏統一的定義外，它亦不是向公眾和準買方展示物業面積的最合適方法。如果要為“總樓面面積”確立統一的定義，便需要所有主要持份者就哪些類別的公用地方應計入物業的“總樓面面積”，以及有關的量度方法，達成一致的意見，預計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當局強調並非建議禁止披露“實用面積”以外的資料。儘管條例草案不容許以“總樓面面積”表達物業面積和售價，但賣方必須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各項專供業主使用的設施的面積，以及發展項目內各項公用設施的類別和面積的資料，讓準買方能夠清楚知道物業的狀況。因此，當局不同意建議的措施會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關發表自由的權利。當局亦不同意有關價單須涵蓋物業下限數目的規定，會違反《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保障財產權的條文，因為條例草案並無規定賣方須出售價單上所有物業。

因應委員對售樓說明書及價單的關注，當局已提出了多項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規定就銷售事宜公布的售樓說明書，必須是在之前3個月內更新或檢視的版本。為了讓市民更清楚瞭解物業售價曾否變動，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規定就價單內列出的物業售價如果有變動時，賣方須修改該價單以反映有關變動。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的發展項目。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若干規定，在技術上難以套用房委會的銷售模式。委員指出當局只應對不適用於房委會的規定作出豁免，而非“一刀切”豁免所有由房委會興建的發展項目。經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豁免房委會受條例草案第2部（即指明住宅物業的銷售安排）所規管，但房委會仍須遵守《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房委會將來會按照條例草案第2部的原則，以高透明度的手法出售其發展項目單位。

法案委員會亦曾深入討論其他事項，包括賣方的定義、披露成交紀錄、把作出失實陳述和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規定涵蓋在香港出售的境外一手住宅物業的可行性、訂明罪行的3年檢控時限的計算起點、免責辯護，以及監督的權力等。就委員的關注，當局已提出相關的修正案。因此，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代表民建聯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條例草案可為市民買樓提供有力的保障，所以，法案委員會也抓緊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希望在休會前通過條例草案。因此，在短短的3個月內，我們召開了20次會議，也聽取了公眾的意見。

我認為條例草案回應了市民長期以來的訴求。買樓是一般市民一生中重要的投資，可能要十多、二十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才能清付一層樓的供款。近年樓價逐年飆升，市民很希望可以找到合適的、實惠的單位，以供居住。

但是，不管市民怎樣小心，有關物業面積“發水”、樓宇間格及裝飾物料貨不對板等投訴屢見不鮮，尤其是一些一手樓的銷售，買家在簽訂合約前沒有機會看到樓宇的實際情況，只能靠示範單位、銷售樓書或廣告瞭解單位的情況。

然而，大家可以想像，發展商一定會把示範單位弄成最美麗的，例如把廚房改為開放式、把間格改成玻璃牆，務求使市民看了便心動。所以，很多買家在收樓時，多少會發覺，在心理上出現一些落差，認為樓宇單位與自己的期望存在差距，曾經有市民在收樓時才發現，他訂造的床根本不能放進房間內。

在所有投訴中，有關物業面積“發水”的投訴最多，物業的建築面積及用家可使用的實用面積往往有極大出入。如果是每平方呎7,000元的樓價，“發水”50平方呎，買家已失去了35萬元，更遑論“發水”面積往往超過50平方呎。據業界人士透露，相差最高的可能是達兩、三成的面積。

市民雖然心裏覺得不公平，但又覺得每個樓盤都差不多，加上花不上時間及精力打官司，又不想“撻訂”，蝕掉訂金，通常只有“啞忍”，變成了市場上一種不健康的現象。所以，多年來，社會普遍要求，希望加強對一手樓銷售的監管，杜絕“發水樓”。

條例草案採納了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設立全方位及具有效力的框架，規管一手樓銷售各方面，包括售樓說明書、廣告宣傳手法、示範單位的標準、售樓面積的計算、銷售前的資料披露、每次發售的最低數量，以至在發售時的具體程序，並訂定罰則。

立法整體提高了一手樓銷售資訊的透明度及公平交易性，捍衛了消費者的知情權。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對於監管樓宇的銷售，保障置業者權益，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主席，雖然法例尚未通過實施，不過，近年來，政府與地產業界達成同意方案，在出售樓盤時，必須按要求提供樓盤的資訊。

近期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們也曾到過不少新樓銷售點瞭解情況。我高興的是看到大部分售樓處所提供的資訊及售樓說明書，已經逐步跟我們審議中的規定靠近。有些人擔心發展商符合新條例有難度或增加成本。我們認為，這些擔心是不必要的。

事實上，今次條例草案之所以能夠順利“上台”，發展商的支持實非很重要。現時每年新落成的或獲准預售的樓盤，最多只是二十多個，少則只是十多個。推銷樓盤的準備工夫經過精心策劃，當然，製作精美的售樓說明書供買家參考並非難事，所以，在新法例通過後，便有法可依，有規可循。

不過，我們應該指出的是，置業人士有時候可能是出於“羊羣心態”，即使有足夠的售樓資訊，也未必會仔細瞭解，以致在置業後才發覺這東西有問題那東西又有問題，這恐怕是一直以來香港人普遍存在的買樓文化。我們呼籲置業人士作出決定前，必須詳細瞭解樓宇發展的情況，成為精明的置業者。

主席，我們希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以徹底改變房地產市場的陋習，也可以改善市民的置業行為，使本港的房地產市道變得更公平、透明度高及更健康地發展。主席，由於時間的關係，我也不想多說，留待提出修正案時，再作補充。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一刻鐘是2012年6月27日11時15分。我要指出，我真的是等到脖子也長了，才終於等到這一刻，可以恢復二讀辯論與“一手樓”有關的條例草案。

我在1970年代修讀法律時，經常不明白一個問題，就是有法例規管買賣任何貨物，即使買一個橙、一個蘋果也受到有關法例規管，但買樓是人生大事，卻沒有法例規管。到了1980年代，我在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擔任委員時，接觸了很多有關買賣樓宇的問題，特別是很多對消費者不公平之處，消委會經常就這些樓宇買賣問題發聲，但政府一直拒絕立法規管樓宇買賣。到了1990年代，我在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參與數項法改會的研究，均是關於樓宇買賣應該受到甚麼規管。我們的報告是一份接一份的發表，就海外銷售、本地“樓花”、本地樓宇改裝後再賣出的樓宇買賣，發表了很多份報告，但全部都被政府束之高閣。

到了2000年，政府發表了一份白皮書諮詢公眾，好像是有點“聲氣”要立法規管樓宇買賣。我當年剛當選立法會議員，第一件發生的事情是甚麼呢？就是政府收回該份白紙條例草案。我問當時的有關政府官員，這件事已經說了這麼久，法改會亦發表了這麼多份報告，為甚麼政府突然要收回呢？當時有關的政府官員告訴我，這是因為發展商反對，就只有這個理由。他說因為有關的法例其中一些條文可能牽涉刑責，商業發展商很多時都是公司，而公司自然會有一些董事，某些情況可能會導致董事負上刑責，所以發展商反對，政府便收回白紙條例草案。

我一直跟進了很多年，但仍然沒有“聲氣”。我記得在2010年跟特首進行辯論時，我提出為何在街市買菜“呂秤”也要負上刑事責任，但買樓這等人生大事，“呂呂”卻無須負上任何法律後果？當年（2010年）也出現了很多有關樓宇買賣欺騙消費者的情況，引起公眾很大的關

注。這些個案包括以天價買樓，但其後發現天價原來不是真的，事後要取消買賣；還有樓層“跳層”，明明只是三、四十層高的，卻變了六十多層高；更有一些不是跳層，而是跌層的，買家以為自己買了5樓，卻原來是位於地面的。由於發生了很多這些事件，導致公眾發出更大的聲音，要求立法規管“一手樓”的買賣。

所以，主席，我們真的等了很久，才等到政府提出有關的藍紙條例草案。但是，令我感到非常遺憾的是 —— 政府經常都是這樣子的，總要待立法會差不多要“收爐”的時候才提交法案 —— 今年立法會的會議只能舉行至7月17日，政府在數個月前才向我們提交這份十分厚、多達四百多頁的藍紙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我們在3個月內召開了20次會議，很多時候，開會時只有我和陳鑑林主席兩人在席，我不是說其他議員偷懶，而是因為立法會同時有多個委員會在“開快車”。我們搬入這座綜合大樓後多了會議室，會議室多了便等於可以同時召開多個會議，但任何議員也不可能同時出席兩個會議，所以有時連分工也無法做到。開會的時候，尤其是逐項審議條文時，應該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在席，但我們大部分時間也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在席。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剛才表示曾召開聽證會，也有很多公眾人士前來提供意見。不錯，的確有很多公眾人士前來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律師會。律師會在4月時提交了一份二十多頁的意見書，但其發言時限跟所有人一樣，都是3分鐘。我們把意見提供給政府後，也“三催四請”了很久，政府最後才對所有聽證會出席者的意見作出回應。我們真的等了很久，逐項審議條例草案已經開始了一段時間，政府才給予我們回應。當然，有關回應也會給予出席聽證會的團體，包括律師會。律師會在看過回應後，覺得他們有些意見獲“收貨”，但還有很多未獲“收貨”。於是，律師會十分勤力地，在6月再向我們提出一份意見書，說雖然當局接受了他們的一些意見，但還有很多其他問題。

主席，為何我要特別提律師會呢？因為條例草案的確牽涉很多買賣樓宇時的法律條文，例如應該把哪些條文放入買賣合約之內，或不准放入買賣合約之內；哪些條文一定要放入售樓說明書之內，或不准放入售樓說明書內等。很多這類條文也有非常硬性的規定，如果擬寫得不對，或有少許出錯，可能會影響樓宇買賣，甚至影響業權。所以，律師會 —— 特別是關注樓宇買賣的專家 —— 會有很多意見，擔心我們匆匆通過這項藍紙條例草案，而未有給予他們足夠時間研究和提

出意見，是會出現亂子的。因此，律師會在看過政府給我們的修正案後，覺得仍然有問題。

到了今天，我仍在接收律師會給我的意見。律師會要求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留意某些問題，但我告訴律師會的代表說已經太晚了，我們不能再提出修正案，因為時間已過。因此，律師會今天只好把信件交給秘書處，並要求秘書處把信件發送給法案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我沒有可能在15分鐘的發言時間內說出律師會的所有觀點，即使在每項修正案時說，我相信也有一定的困難，因為有部分是有技術性的。

此外，立法會正在“大塞車”，如果我們就每一項修正案作出詳細解釋，並且記錄在案，說明有甚麼問題，我們根本沒有可能處理餘下正在輪候審議的法案。因此，我惟有向律師會交代，我會盡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指出一些比較重要的問題，但這並不代表我沒有提出的便不重要。我希望記錄在案，因為律師會清楚說明會支持通過這項法案，但亦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有很多問題。不過，律師會知道即使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也不會立即生效，可能尚有1年時間，因為政府須委任一位監督，而這位監督也須有其他公職人員協助。

根據Mr PESCOD所說，這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因為當局要研究需要多少資源，繼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也可能需要增加人手，所以有關的法例要在一段時間後才可以實施。律師會的要求是希望政府當局可看看其意見，其中有些意見的確牽涉消費者的權益，也牽涉業權的問題，所以律師會希望可在法例實施之前繼續跟政府商討，並提出有關問題。

主席，我特別想提出的是，在審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時，我背後一直有個陰影，那陰影是甚麼呢？就是在前一屆或兩屆的會期的末段，我們也要特別“開快車”。當時是2004年，即兩屆前，審議的是由吳靄儀議員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土地業權條例草案》。當時，政府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律師無須再辛苦地追查文件、“踢契”或查清楚業權，而是由一張很簡單的證書作出保證，使整個買賣過程因而變得簡單和便宜。這當然是一個良好的目的和目標。但是，雖然我們的確在2004年通過了《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到了今天已是2012年，有關條例仍然未能生效，因為其中的問題仍然有很多。

我每次審議這項《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時，我便希望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會像當年審議《土地業權條例草案》那樣。當時

我們很辛苦地穿梭於各個會議中，是要穿梭的，因為我要由一間房間奔往另一間房間，因為如果動作太慢，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已開始討論下一項條文時，我不可以要求回頭再討論先前的條文。因此，我要穿梭於各會議之間，然後逐項審議和考慮有關的條文。

我相信真的會有不足或錯漏的地方，所以我很擔心，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修補錯漏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鄭汝樺局長說希望可在卸任前完成她的心願，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但我可以說這只是一個開始，我相信無論是誰接任局長，也必須立即着手處理這項條例的相關事項。事實上，市民是有一定的期望的，尤其是我們經過剛才所說的這麼長遠的歷史，才爭取到通過和實施有關法例，如果法例通過後，我們仍要慢慢討論其中的問題，而不是盡快處理和修補錯漏，我相信公眾是會感到失望的。

主席，我會就不同的修正案再作補充發言，但我很高興條例草案終於可以恢復二讀。我特別要指出的地方是，這只是第一步，希望新上任的局長會盡快展開工作，繼續處理這方面的立法事宜。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關香港市民購買一手樓的問題，在香港一直為人詬病。正如同事所說，一般市民購買叉燒或菜時，如果被人“呃秤”，《香港海關條例》和《度量衡條例》可對重複犯事的商販提出檢控。可是，在香港購買樓宇，雖然動輒涉及數百萬元，但原來“呃呂”是無須負上刑事責任的。

我記得在2000年時，黃星華先生仍然是局長——黃星華先生已在一個多月前離世——當時他提出白紙條例草案。我曾經在12年前想過，這項法案有機會成為法例，可惜黃星華前局長未能完成這項任務。在香港，購買樓宇出現問題的情況非常多，最顯而易見的是“發水樓”的情況。我記得我在1980年代及1990年代出任議員的時候，地產商說出售面積1 000平方呎的樓宇，實用面積最低限度也會有850平方呎，即有85%是實用面積。到了今天，最新的考究是如果新落成樓宇的建築面積是1 000平方呎而實用面積是700平方呎，其實已是萬幸，即使只有六百多平方呎也不足為奇。這種“發水”情況越來越嚴重，便是因為我們對樓宇的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標準有很大落差。

大家知道香港測量師學會對實用面積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發展商、政府和市民也知道這標準。不過，建築面積真的可以是“天花龍鳳”，由A至Z的發展商都可以在實用面積外，把1至100不同種類的東西加進建築面積內，所以，主席，現時暫時沒有建築面積的統一標準。這種“發水”情況導致很多人不滿，因為香港樓宇價格高昂已不足為奇，如果購買了“呃秤”的樓宇，便真的是火上加油。

主席，這些誤導的情況不單指建築面積的“發水”，還有以前天匯的“跳層”事件或近期天宇海5樓即地下，又或地下便是地牢的事件。主席，香港真的可以把這些實況拍攝為100齣電影。以前我們購買樓宇要求四面環海，但現在只是指在廁所的角窗看到少許海景，其實是看不到的，又或如發展商李嘉誠先生所說，住在堆填區旁邊也覺心曠神怡。這些描繪全部會寫進歷史，大家永遠也會記得。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政府以前是相信發展商的，相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REDA)(“商會”)。商會在十多二十年前說由他們自律地解決這問題。主席，原來要求香港營商的自律，大多數也會失敗。由最低工資的自律運動，以至要求發展商自律地規管自己的“樓花”質素，主席，真的對不起，全部也失敗告終。因此，香港的情況似乎是，如果不立法規管商人的行為而任由他們自律，在我的經驗中是沒有一次是可以成功的。自律的結果是，很多時候經投訴後，他們會接受意見，但下一次又再發生。商會的有關委員會是有舉行會議，但從來沒有一位發展商被懲罰，甚至被警告。如果政府看到這些事情後也覺得自律成功，我真的會覺得很可笑。其實，全靠市民對發展商這種不可容忍的行為不斷向新聞界披露，以及立法會包括我出任主席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不下數十次召開特別會議責罵政府為何不規管發展商，社會的輿論壓力才會慢慢形成。其實，這是市民、消費者委員會和立法會共同爭取的成果。

主席，我不知道政府最後為何會改變立場，可能受了很大壓力，如果再不處理，政府無法再向市民解釋或辯解這不是官商勾結。我相信這也是市民除了對高樓價不滿外，另一種市民經常說官商勾結的最大明證。

主席，大約在3年前，政府開始改變立場，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開始草擬這項法例和諮詢公眾。我有幸被委任進入這督導委員會，跟政府的同事和其他委員開始收集市民的意見來草擬法例。我對這督導

委員會的工作基本上是滿意的，我很少看到政府官員相對開放。我要稱讚柏志高先生和局長，願意聽取我一些在他們眼中可能是強橫無理的立論或要求。他們在立法時首先考慮採用《商品說明條例》(Trade Descriptions Ordinance)作為立法的框架。《商品說明條例》其實是一項很輕巧的法例，我最後找到一些專業界的朋友，他們說這項條例不夠嚴厲，應該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SFO))，這會比較嚴厲，因為最高刑罰是監禁7年。因此，我最後寫了一份文件給督導委員會主席柏志高先生。出乎我意料之外，在1個月後，他真的接納了這項意見，法例的部分內容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misrepresentation，即失實聲明的刑事罪行，可以導致監禁7年，這是SFO其中一項判刑嚴厲的罪行。

因此，我要在此公開稱讚局長和柏志高先生接納這項意見。我相信這是發展商和地產公司高層最不喜歡的事情，第一，因為這是刑事罪行；第二，如果是嚴重失實聲明，最高刑罰是監禁7年。這是香港有史以來首次出現的情況：發展商有機會因賣樓而坐牢，不單是監禁1個月，而是監禁7年，這相信是會令人恐懼的。當然，主席，我想不一定要監禁7年，坦白說，石禮謙議員可以跟其他老闆說不一定要坐牢，如果他們不犯法便無須坐牢了。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涉及很多範圍，這些範圍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發放資料的人是有意識地發表失實聲明，導致買家在購買樓宇時出現這種情況，便是嚴重罪行。

此外，我很高興告訴大家，這罪行本身並不是簡單地針對前線工作人員，不單是sales manager(銷售經理)、要帶客人看樓盤、爭取生意的地產公司職員，如果發展商的董事甚至老闆有份參與發放失實聲明和誤導資料，也會被檢控違反罪行。我對這種做法是完全同意的。

主席，在這項法例中，一個我有做但失敗了的地方，便是要求有一段較長的冷靜期和在“殺訂”時採取比較寬鬆的做法。主席，為何香港的樓市和購買樓宇時經常被市民說有官商勾結？在督導委員會所委聘的研究公司顯示，在大多數國家或地區，購買樓宇是很輕鬆的事情。購買樓宇一、兩星期後決定不買，會有甚麼結果？主席，對不起，在外國很多時候是沒有結果的，買家無須被“殺訂”，也不會被人追究。很多外國的例子顯示，購買樓宇是一個輕鬆、愉快的過程，買家可選擇買與不買，而且有兩、三星期考慮時間。香港是怎樣呢？即日

便要決定買賣，決定購買後又放棄的會被“殺訂”5%。這是否公道呢？主席，其實這是不公道的。

當然，我知道香港的情況，也不想鼓勵一些人走進售樓處隨便說要購買一個單位，翌日又說不買了。因此，我建議擴闊冷靜期及把“殺訂”的比例降低。主席，3%已是很重的刑罰。現在購買新樓單位動輒要四、五百萬元，3%即是15萬元；如果是上千萬元的單位，便是30萬元。我看不到15萬元和30萬元這水平對一個人沒有阻嚇作用。其實，15元萬和30萬元也是一筆為數不少的金錢，主席。

法例令我感到高興的另一個地方，是有一個公開資料的方向，以及要求政府逐漸把更多資料統一，由政府發放，令買家有充足的資訊。

主席，我要說的最後一點是有關執行機構。主席，我的時間不足，不可把這份文件的內容全部說出來，如果可以，真的無須找話題“拉布”，我說4天也說不完。以往有很多不同的執行機構，我特別對地政總署和屋宇署現在執行這Consent Scheme，在“樓花”的監督方面非常不滿。這兩個部門在天宇海或天匯事件上互相推卸責任。其中一個部門是由鄭汝樺局長負責監督，另一個部門是由林鄭月娥局長負責監督。我不知道原因為何，但凡這兩位局長監督的事情也是不妥當的。大家都是同一個內閣的同事，是否老死不相往來的呢？可否要求她們的同事多做一些工夫？主席，我希望執行機構可在這項法例通過後盡快成立。

我要以最後這數分鐘說出我的心情。其實，我對於條例草案可以二讀是感到喜出望外的，為甚麼呢？當我出任督導委員會委員時，鄭汝樺局長告訴我，她預計應該在2012年年中或年底才可完成整項法例的草擬工作。我不大相信。我一直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加快工作及更平衡地工作，既做A部分的工作，也做B部分及C部分的工作，平衡便可以加快工作了。我初期以為政府不可以做到，主席，最後是做到了。我初期以為條例草案不可以在本屆提交本會進行首讀及二讀，但現在做到了。因此，雖然我跟局長就這項法例有很多不同意見的地方，但我要稱讚她，她也算是很盡力的。

此外，我發覺公務員在鞭策之下是可以加快工作的。本來以為要在2013年至2014年才可完成這項法例的草擬工作，但在2012年已經完成。今天完成有何好處呢？我們無需在新的立法年度再進行審議。所以，我們最少多待1年，在這執行機構及其他有關的執行細節和條款

訂立後，希望可在2013年年底或在新一屆同事多鞭策數下後，便無需在年底，可能在2013年年初已可完成。那麼，在完成這項法例、設立執行機構及訂定其他細則後，我相信市民屆時的保障會更大。

主席，我最後想說，香港市民為何要這麼辛苦呢？其實，不單是這項法例的問題，而是我們的土地供應、樓宇的建設不足的問題。市場有不平衡的重量，消費者永遠在天秤較輕的那一方，地產商則等於石禮謙議員重達三百多磅的重量。我只有135磅，無論我在天秤或搖板上怎樣坐，也不會較他們重，因為不單是二、三百磅的石禮謙議員，他後面還坐着很重、很大的地產商。只要我們的樓宇供應不足，我們的消費者永遠也會吃虧。因此，主席，歸根究柢，有一個平衡的市場，我們消費者、購買樓宇的人，才有足夠的保障。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關於這項《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無論是住宅物業事宜或保障買賣樓宇方面的消費者權益，均非我的政策專長，那麼何以我要這麼着緊要求發言呢？這是因為當中牽涉買賣樓宇這項相當專門的法律服務，而我恐怕近年有一個越來越顯著的現象，便是政府對這方面事務的接觸不夠深入，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負責樓宇買賣行業的業界人士的溝通和合作亦不足，從很多條例的處理上均可看出這一點。這可能是因為政府只把目光放在如何保障消費者權益、防止作弊及如何作出懲罰等問題上，而沒有注意到當把這些事情的相關規定納入法例時，若在買賣樓宇這個專長上有所不足，便會引起很多問題。由於沒有足夠時間及早徵詢律師會的意見，到了最後當該會提出眾多意見時，政府已來不及採取相應行動。

由於樓宇買賣涉及很多法律，而法律是相當精細的，所以如在法律方面出錯，因這項工作並非如大律師般講求法律原則，而是着眼於文件中的條文，故此稍有差池將需要打官司。一旦出現訴訟，對買方、賣方或代表律師三方均會帶來很大麻煩，所以關乎樓宇買賣的法律必須十分周詳。

因此，每當牽涉樓宇買賣時，律師會和Hong Kong Conveyancing &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Limited均會非常關注。上述專業協會的成員均已從事樓宇買賣工作數十年，堪稱是本港樓宇買賣業務的老行尊。由於他們很多時均代表小市民購入一、兩個物業，所以他們最為關注的是在買賣樓宇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要保障市民的權利。如法律有任何不明朗之處，最為受害的當數普通市民。

所以，上述兩個組織分別提交了內容很詳細的建議書。律師會主要是從法律方面入手，而上述Association則主要從消費者在買賣樓宇時須注意的事項着眼，當中有不少很好的意見。余若薇議員剛才曾提到律師會的意見，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該會認為條例草案就很多事情作出相當硬性的規定，其立意原屬良好，但有時候反而會引起一些問題。例如當中有些條文本是為買家帶來裨益，但由於在草擬方面過於僵化，反而出現若干問題。

主席，其中一個例子是我挑燈夜讀，細閱最新的標示修訂事項文本時發現的，因為修改事項和次數太多，所以必須紅色、藍色、黃色等夾雜一起閱讀。牽涉的條文是第31條，有關在訂定售價後如欲修改應如何處理。舉例來說，雙方在臨時買賣合約訂定了一個售價，但其後樓價如有下跌，又有機會調低售價時，應該怎麼辦呢？條例草案規定要完全撤銷原來的合約，另外再訂立一份新的合約。有說這種做法費時失事，而且亦會對買家不利。

可是，時至今天已經沒有辦法也沒有時間加入相關的規定。此外，另一個問題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冷靜期，例如市民在興高采烈時去“睇樓”，感到十分喜歡，於是簽下臨時買賣合約，但後來發現這買賣其實不大划算，那該怎麼辦呢？條例草案有訂明如不打算簽署正式買賣合約時應怎麼做，而按照原來的條文，如在3天內決定不打算簽署正式買賣合約，在賣方收取5%訂金後，買家可無須再承擔其他責任。這本來可說是一個中間落墨的安排，因5%訂金其實已涉及不少金錢，以現時的普通樓價而言也需要數十萬元。

因此，Hong Kong Conveyancing &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Limited提出建議，指出所涉數額太大，而3天限期則太短。就此，政府已接納建議，將有關期限改為5天，但該會再提出，這5天期限不應是硬性的規定，因為有時如遇上10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等情況，買家剛好無法趕及在5天限期內提出，那該怎麼辦？他是否便要因此承受這麼大的損失呢？當局是否應就一些特殊情況(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規定可把有關限期延長？例如我剛才提及的遇有10號風球時，買家可能根本無法趕得及。

再者，當賣家要引用條文沒收5%訂金時，是否也需要事先作出書面通知，好讓買家在有問題時可入稟法院？這些都是很好的建議，並非用作保障大地產發展商，而是要保護一般小市民。可是，現時已無

法繼續討論，因為已經沒有時間。此外，有一些條文例如第11條提到，當這些繁文縟節涉及家人，例如把物業出售予自己人時，便不應設有種種限制和約束，這是經修訂後的做法。可是，兩個組織均表明，其實不僅限於家庭成員，有時候也要就所謂的信託即family trust作出保障，這也是條例草案沒有作出的規定。

此外，還有涉及大大小小的正式名詞沒有寫明、寫得不對等問題，均對律師的工作有很大影響。主席，這是因為律師的工作真的很細微，他們辦事時確實相當細緻，不會像某些人連自己有否僭建也不知道。正因為他們辦事相當細緻，所以便會擔心一旦條文上有甚麼差錯，便會出問題而要打官司。因此，律師會以百多段文字羅列每一有欠周詳之處。這正是余若薇議員說無法一一述說的原因，因為內容真的非常周詳。我相信本會議員也會看得不明所以，因為必須明白眾多背景及一些很專業的內容。其實，現在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可以做得到的亦非常有限。

主席，這兩個組織曾與當局進行很多次會面，他們當然希望在法例獲得通過之後，雙方能繼續保持溝通，使他們所花的心血不致白費，因這都是對消費者有利的建議。但是，政府經常忘記這一點，只會思量如何將種種事宜刑事化，又或怎樣制定新的條例，卻忘記了這正是眾多律師事務所每天進行的工作。今次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已非首次。

記得額外印花稅是另一例子，不是“額外”，應是“special stamp duty”即特別印花稅。當時政府為了打擊“炒樓”活動，於是在短時間內提交條例草案，還要訂明具有追溯力。於是律師會相當緊張，指出政府這樣趕忙立法，他們根本無法告知當事人在條例下他們究竟有何責任，條例何時對他們適用，何時又不適用。主席，這可說是另一例子，證明政府要麼不熟悉樓宇買賣法例的實施情況，要麼便是將這些事情拋諸腦後。

我可以再舉出一個較久遠之前的例子。當年取消遺產稅時，政府又是以同一做法處理。當時，財政司司長對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甚為着緊，於是非常着急地想在數月之內取消遺產稅，他以為大筆一揮，簽署同意取消遺產稅便可以了，卻不知道在承辦遺產稅方面，其實涉及很多普通人的財產均在原有的整個遺產稅制度下受到保護。把遺產稅一筆勾消，會令這些人士完全失去了原有的保護，那該怎麼辦呢？於

是便要加入一些新的條文。當時我們一面審議條例草案，一面請律師會的專家幫忙，訂定一些規定以作修補。

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及的《土地業權條例》，情況亦是一樣。在立法的時候，原來當時的律政司對樓宇買賣conveyancing的實戰經驗根本近乎零。幸好當時的土地註冊處處長察覺情勢不妙，立即請專家到其辦公室解釋有關內容，條例草案的制定工作才做得稍為像樣一點。

所以，除了在今天就這項條例草案，說明兩個從事樓宇買賣工作的專業團體提供了很實在、具體的意見之外，我想同時提醒政府，這是政府十分缺乏的專業知識，一定要時刻留心。其實不單在這方面，還有很多土地、批地事務均牽涉這方面的問題，政府真的要倍加留心。

主席，還有另一個亦是由這兩個專業組織提出的問題，那就是他們很覺憂慮的，在條例草案第66條訂定的有關“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刑事罪行。如任何人傳布任何資料，或授權傳布任何資料，或關涉於任何資料的傳布中，那就……糟糕，好像弄錯了，應該是第67條……不對，是第66(1)條訂明，如明知在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有關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而該人知道此事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如此，便是觸犯刑事罪行。他們很擔心如律師有一些判斷錯誤或疏忽，即使不是嚴重疏忽，均會因此突然變成刑事罪行。

當然，如細看相關條文，便知道條文中所用的“明知”或“罔顧”，亦即“knowing”或“reckless”，在法律的定義上是不應觸及無心之失，甚至是嚴重疏忽或專業上的判斷錯誤，也不會令有關的人須承擔刑責。律師當然知道其分別何在，但不幸在實際運作上，過去數年確有許多轟動一時的案件，涉及政府拘捕了作弊的人，但卻不能令該人入罪，反而導致其律師遭到告發及被判有罪，直至上訴至終審法院才獲判無罪。所以，現在法律界人士有如驚弓之鳥，不是因為他們不懂得法律條文中的“knowingly”、“明知”或“罔顧”是甚麼意思，而是在實際執行方面，律師經常變成受害人。

因此，他們非常着緊，希望我能清晰向當局說明這些方面的事宜。我希望當局能聽取這些意見，並且不會令到本來是協助市民的人，反而身受其害。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59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to Twelve o'clock at midnight.

附件I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3) 第 20、21、37(2)、38 及 42 條自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2(1)條 —

廢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定義

代以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data user return)指根據第
14(4)條呈交予專員並(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14A(5)條更正的申報表；”。

3 加入 —

“(2A) 第 2(1)條，中文文本，**諮詢委員會**的定義 —

廢除

“**會**。”

代以

“會；”。

3(3) 加入 —

“**變更通知** (change notice)指根據第 14(8)條送達專員並
(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14A(5)條更正的通知。”。

4 刪去第(2)款。

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14(4)條 —

廢除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代以

“申報表”。

(1A) 第 14(5)(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 obtained by”。

(1B) 第 14(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 obtained by”。

(1C) 第 14(9)(a)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1D) 第 14(9)(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1E) 第 14(9)條 —

廢除(c)段。”。

7(3) 在建議的第 14(11)條中，刪去“呈交予專員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送達專員的”而代以“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

8 刪去建議的第 14A(1)條而代以 —

“(1) 為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資訊的準確性，專員可向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合理地要求該人 —

(a) 提供該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及

(b) 以書面回應該書面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

8 在建議的第 14A(2)(b)條中，在“申報表”之後加入“或變更通知”。

8 在建議的第 14A(3)條中，刪去“本條例或”。

8 在建議的第 14A(4)條中，刪去在“回應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的任何資訊屬不準確，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在該申報表或變更通知中更正該資訊。”。

8 在建議的第 14A(5)條中，在“指明的”之後加入“合理”。

8 在建議的第 14A 條中，加入 —

“(5A)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在建議的第 14A 條中，加入 —

“(7) 任何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變更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充作遵從第(4)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專員須使用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變更通知的資訊，以備存及維持一份已呈交該等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的登記冊。”。

(1B) 第 15(2)(b)條 —

廢除

“根據第 14(4)條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載有在該申報表”

代以

“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載有在該申報表及任何變更通知”。

(1C) 第 15(3)條 —

廢除

所有“訂明格式”

代以

“指明格式”。”。

11(2) 在建議的第 18(5)(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nforming”而代以“inform”。

11(2) 在建議的第 18(5)(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upplying”而代以“supply”。

13(3) 在建議的第 20(3)(ea)條中，刪去“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而代以“依從該項要求”。

21 則去建議的第 VIA 部而代以 —

“第 VIA 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
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第 1 分部

釋義

35A. 第 VIA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同意 (consent)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或就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言，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回應途徑 (response channel)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c)或 35J(2)(c)條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途徑；

直接促銷 (direct marketing)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直接促銷方法 (direct marketing means)指 —

- (a) 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促銷標的 (marketing subject)就直接促銷而言，指 —

- (a) 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任何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permitted kind of personal data)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種類的個人資料 —

- (a) 該種類的個人資料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 35C(2)(b)(i)或 35J(2)(b)(ii)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種類的個人資料給予的；

許可類別人士 (permitted class of persons)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類別的人士 —

- (a) 該類別的人士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 35J(2)(b)(iii)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人士給予的；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permitt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就資料當事人對某項擬進行的個人資料使用或提供的同意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類別的促銷標的 —

- (a) 該類別的促銷標的是在該當事人根據第 35C(2)(b)(ii)或 35J(2)(b)(iv)條獲提供的資訊中指明的；及
- (b) 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給予的。

(2) 如某人提供個人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則不論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b) 該人是否維持對該資料的使用的任何控制，

就本部而言，該人即屬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

第 2 分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35B. 適用範圍

本分部並不就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而適用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名個人；或

(ii) 任何其他個人。

35C.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 (2) 資料使用者須 —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使用的以下資訊 —
 - (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
- (5) 除第 35D 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凡有法律程序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在該程序之中，有關資料使用者負有舉證責任，證明由於第 35D 條，本條並不適用。

35D. 在何種情況下第 35C 條不適用

- (1) 如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 —
 - (a) 某資料當事人已獲某資料使用者以易於理解和(如以書面方式告知)閱讀的方式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及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而該資料使用者在本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該當事人的不時更新的有關個人資料，則第 35C 條並不就該項擬進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適用。

(2) 如 —

(a) 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是由該當事人以外的另一人(第三者)提供予某資料使用者的；及

(b) 該第三者已書面通知該資料使用者 —

(i) 就提供該資料而言，第 35J 及 35K 條已獲遵守；及

(ii) 該資料使用者可在直接促銷中，就何種類別的促銷標的(該當事人已同意者)使用該資料，

而該資料使用者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該資料，則第 35C 條並不就該項擬進行的使用或使用而適用。

(3) 在本條中 —

本部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關個人資料 (relevant personal data)就資料當事人而言，指該當事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資料：在緊接本部生效日期前，該資料的使用，受某資料使用者控制。

35E.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遵守第 35C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使用(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C(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 14 日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 (ii) 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及
 - (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2) 就第(1)(c)款而言，如 —

(a) 有關個人資料屬某許可種類個人資料；及

(b)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某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則該項使用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使用個人資料的同意。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E. 資料使用者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

(1) 在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時，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該當事人，如該當事人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2)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4) 在為第(3)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G.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 —
 - (a) 是否已自有關資料使用者，收到第 35C(2)條規定須就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提供的資訊；或
 - (b) 有否在較早前，向該資料使用者或第三者給予對該項使用的同意，第(1)款均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本條不影響第 26 條的施行。

35H.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 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 35C、35E 或 35G 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第 3 分部

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35I. 適用範圍

(1) 如資料使用者並非為得益而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用於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名個人提供，而如不向該名個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名個人；或

(ii) 任何其他個人，

則本分部不適用。

(2) 如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資料使用者的代理人，以供該代理人在代表該資料使用者進行直接促銷的過程中使用，則本分部不適用。

35J. 資料使用者在提供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1) 資料使用者如擬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

(2) 資料使用者須 —

(a) 以書面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 —

(i) 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及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b) 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擬進行的提供的以下書面資訊 —

(i) (如該資料是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i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i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及

(iv)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及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以書面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的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

(3)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收集的，第(1)款均適用。

(4) 根據第(2)(a)及(b)款提供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呈示。

(5) 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2)款指明的每一項行動，而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在該資料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在該資料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6)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K.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1) 已遵守第 35J 條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將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對擬如此提供(如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條提供的資訊所描述者)該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不論是一般的同意或是選擇性的同意；

(b) (如該當事人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第 35J(2)(b)(i)條所指的資訊中指明；及

(c)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2) 就第(1)(c)款而言，如 —

(a) 有關個人資料屬某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 (b) 獲提供該資料的人屬某許可類別人士；及
- (c) 該資料是就某促銷標的而使用，而該促銷標的屬某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 則該項提供即屬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途徑或其他書面方法，向資料使用者傳達對提供個人資料的同意。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在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在該資料使用者並非是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L.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獲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J(2)(b)條提供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該資料使用者 —

(a)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

(b) 通知獲得如此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2) 不論有關資料當事人有否在較早前，同意有關個人資料的提供，第(1)款均適用。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4) 如資料使用者須按第(1)(b)款提述的要求，通知某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5) 某人如收到資料使用者根據第(4)款發出的書面通知，須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6)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在該項違反涉及為得益而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7)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8) 在為第(6)或(7)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本條不影響第 26 條的施行。

35M.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 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將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 35J、35K 或 35L 條，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新條文 加入 —

“23A. 修訂第 45 條(證人等的保障)

第 45(1)條，在所有“法律規則”之前 —

加入

“成文法則或”。

2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6(1)條 —

廢除

“及(3)”

代以

“、(3)、(7)及(8)”。”。

- 24(3) 在建議的第 46(2)(a)條中，刪去“在披露任何事宜是對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而代以“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在披露任何事宜是對妥善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妥善”。
- 24(7) 刪去建議的第 46(7)及(8)條而代以 —
- “(7)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為令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能夠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或協助該主管當局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向該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
-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及
- (b) 專員認為在該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與本條例達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8)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為妥善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妥善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權力，向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有關職能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
-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及
- (b) 第(9)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8A) 在第(7)及(8)款中 —

有關職能 (relevant function)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言，指關乎以下事宜的職能：對懷疑違反該地方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進行調查，以及執行該等規定。”。

24(7) 在建議的第 46(9)(e)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擁有”而代以“持有”。

27(1) 在建議的第 50(1)條中，在“該項違反”之後加入“，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27(1) 刪去建議的第 50(1A)(a)、(b)及(c)條而代以 —

“(a) 述明專員持有第(1)款提述的意見，以及專員持有該意見的理由；

(b) 指明 —

(i) 專員認為正在或已遭違反的規定；及

(ii) 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

(c) 指明有關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甚麼步驟(包括停止任何作為或行為)以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27 刪去第(4)及(5)款而代以 —

“(4) 第 50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執行通知所指明的糾正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的步驟，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的步驟，可 —

(a) 在任何程度上，藉提述任何核准實務守則而擬訂；及

(b) 按所需形式擬訂，以讓有關資料使用者可從不同的糾正方式中，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方式中，作出選擇。”。”。

28 在建議的第 50B(1)(a)、(b)及(c)條中，刪去“任何其他人”而代以“任何訂明人員”。

28 在建議的第 50B(1)(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at other person”而代以“the officer”。

28 在建議的第 50B(1)(c)(i)及(ii)條中，刪去“該其他人”而代以“該人員”。

32 在建議的第 59A(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f a minor”而代以“of the minor”。

32 刪去建議的第 59A(2)條。

33 在建議的第 60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遵守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條”而代以“依從根據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條提出的要求”；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遵守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條的情況下，”而代以“依從根據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條提出的要求而”。

33 在建議的第 60B(a)條中，在“或香港”之前加入“、法律規則”。

34 在建議的第 63B(3)條中，刪去“有關個人資料的售賣、轉移或披露”而代以“轉移、披露或為得益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

- 34 在建議的第 63B(6)條中，刪去 **售賣**的定義。
- 34 在建議的第 63B(6)條中，加入 —
- “**為得益而提供** (provision for gain)就個人資料而言，指提供該資料，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而不論 —
- (a) 該項回報是否以某條件獲符合為前提；或
- (b) 提供該資料的人，是否維持對該資料的使用的任何控制；”。
- 34 刪去建議的第 63C(2)條。
- 34 刪去建議的第 63D 條而代以 —

“63D. 轉移紀錄予政府檔案處

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在政府檔案處僅為以下目的而使用該等紀錄的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

- (a) 評核該等紀錄，以決定它們是否須予保存；或
- (b) 整理及保存該等紀錄。”。

- 3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 取代第 64 條

第 6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4.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1)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2) 如 —

(a)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4) 在為第(1)或(2)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人如證明任何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

(b) 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c)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使用者已同意有關披露；或

(d) 該人 —

(i) 是為第 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的目的，或是為與該新聞活動直接相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披露該個人資料；而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36 在標題中，在“64A”之後加入“及 64B”。

36 將建議的第 64A 條重編為第 64B 條。

36

在建議的第 64B 條之前加入 —

“64A. 雜項罪行

- (1) 任何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例下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違反而適用 —
 - (a)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b) 根據第 14(11)、14A(5A)、(6)或(7)、15(4A)或(7)、18(5)、22(4)、31(4)、32(5)、44(10)、46(10)、50A(1)或(3)、50B(1)、63B(5)或 64(1)或(2)條屬罪行的違反；或
 - (c) 違反第 VIA 部下的規定。”。

38

在建議的第 66A(2)(b)條，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鑠”而代以“爍”。

39(19)

在建議的第 2(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手段或其他手段”而代以“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

39(26)

在建議的第 4(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手段或其他手段”而代以“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

Annex I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1 October 2012. (3) Sections 20, 21, 37(2), 38 and 42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3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 “(1A) Section 2(1)— Repeal the definition of <i>data user return</i> Substitute “ <i>data user return</i>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means a return submitted to the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14(4) and, if applicable, corrected under section 14A(5);”.”.
3(3)	By adding— “(2A) Section 2(1), Chinese text, definition of 諮詢委員會 — Repeal “會。” Substitute “會；”。
4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7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Section 14(4)—

Repeal

“data user return”

Substitute

“return”.

(1A) Section 14(5)(b), English text—

Repeal

“be obtained by”.

(1B) Section 14(7), English text—

Repeal

“be obtained by”.

(1C) Section 14(9)(a), after the semicolon—

Add

“and”.

(1D) Section 14(9)(b)—

Repeal

“; and”

Substitute a full stop.

(1E) Section 14(9)—

Repeal paragraph (c).”.

7(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11), by deleting “submitted to, or notice served on, the Commissioner” and substituting “or change notice”.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data user return” and substituting—

“or change notice, the Commissioner may, by written notice served on any of the pers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reasonably require the person—

(a) to provide any document, record, information or thing specified in the written notice; and

(b) to respond in writing to any question specified in the written notice.”.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2)(b), by adding “or change notice” after “data user return”.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3), by deleting “this or”.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subsection (1), the Commissioner” and substituting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any information in a data user return or change notice is inaccurate, the Commissioner may, by written notice, require the data user to correct the information in the data user return or change notice.”.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5), by deleting “the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such reasonable period as is”.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 by adding—
“(5A)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5)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A, by adding—
“(7) A data user who, in purported compliance with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4),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in a data user return or change notice supplies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false or misleading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 9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
“(1A) Section 15—
Repeal subsection (1)
Substitute
“(1) The Commissioner must keep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of data users who have submitted data user returns, using information in those returns and in any change notices.”.
- (1B) Section 15(2)(b)—
Repeal
“under section 14(4), such particulars of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in that return”
Substitute
“, such particulars of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in that return

and any change notice”.

(1C) Section 15(3)—

Repeal

“prescribed form”

Substitute

“specified form”.”.

11(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5)(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informing” and substituting “inform”.

11(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8(5)(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supplying” and substituting “supply”.

13(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0(3)(ea), by deleting “disclose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and substituting “comply with”.

2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Part VIA and substituting—

“Part VIA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and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Division 1

Interpretation

35A. Interpretation of Part VIA

(1) In this Part—

consent (同意), in relation to a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or a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includes an indication of no objection to the use or provision;

direct marketing (直接促銷) means—

- (a) the offering, or advertising of the availability, of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or
- (b) the solicitation of donations or contributions for charitable, cultural, philanthropic, recreational, political or other purposes, through direct marketing means;

direct marketing means (直接促銷方法) means—

- (a) sending information or goods, addressed to specific persons by name, by mail, fax,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means of communication; or

- (b) making telephone calls to specific persons;

marketing subject (促銷標的), in relation to direct marketing, means—

- (a) any goods, facility or service offered, or the availability of which is advertised; or
(b) any purpose for which donations or contributions are solicited;

permitt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in relation to a consent by a data subject to an intended use or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means a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 (a) that is specified i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data subject under section 35C(2)(b)(ii) or 35J(2)(b)(iv); and
(b)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consent is given;

permitted class of persons (許可類別人士), in relation to a consent by a data subject to an intended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means a class of persons—

- (a) that is specified i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data subject under section 35J(2)(b)(iii); and
(b)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consent is given;

permitted kind of personal data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in relation to a consent by a data subject to an intended use or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means a kind of personal data—

- (a) that is specified i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e data subject under section 35C(2)(b)(i) or 35J(2)(b)(ii); and
(b)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consent is given;

response channel (回應途徑) means a channel provided by a data user to a data subject under section 35C(2)(c) or 35J(2)(c).

-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a person provides personal data for gain if the person provides personal data in return for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a) the return is contingent on any condition; or
(b) the person retains any control over the use of the data.

Division 2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35B. Application

This Division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the offering, or advertising of the availability, of—

- (a) social services run, subvented or subsidiz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b) health car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r Department of Health; or
- (c) any other social or health care services which, if not provided, would be likely to cause serious harm to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 (i) the individual to whom the services are intended to be provided; or
 - (ii) any other individual.

35C. Data user to take specified action before using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 (1) Subject to section 35D, a data user who intends to use a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must take each of the ac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2) The data user must—
 - (a) inform the data subject—
 - (i) that the data user intends to so use the personal data; and
 - (ii) that the data user may not so use the data unless the data user has received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to the intended use;
 - (b) provide the data subject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intended use—
 - (i) the kinds of personal data to be used; and
 - (ii) the classes of marketing subjects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data is to be used; and
 - (c) provide the data subject with a channel through which the data subject may, without charge by the data user, communicate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to the intended use.
- (3) Subsection (1) applie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by the data user.
- (4)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subsection (2)(a) and (b) must be presented in a manner that is easily understandable and, if in written form, easily readable.
- (5) Subject to section 35D, a data user who uses a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without

taking each of the ac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 (6)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5),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data user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data user took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and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avoid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 (7)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5),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at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because of section 35D lies on the data user.

35D.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section 35C does not apply

- (1) If,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 (a) a data subject had been explicitly informed by a data user in an easily understandable and, if informed in writing, easily readable manner of the intended use or use of the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in relation to a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 (b) the data user had so used any of the data;
 - (c) the data subject had not required the data user to cease to so use any of the data; and
 - (d) the data user had not, in relation to the use, contravened any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as in force as at the time of the use,

then section 35C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the intended use or use, on or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data subject's relevant personal data, as upda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direct marketing in relation to the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 (2) If—
 - (a) a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is provided to a data user by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data subject (*third person*); and
 - (b) the *third person* has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data user—
 - (i) stated that sections 35J and 35K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the provision of data; and
 - (ii) specified the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data may be used in direct marketing by the data user, as consented to by the data subject,

then section 35C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the intended use or use by the data user of the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in relation to that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3) In this section—

commencement date (本部生效日期) means the date on which this Part comes into operation;

relevant personal data (有關個人資料), in relation to a data subject, means any personal data of the data subject over the use of which a data user had control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35E. Data user must not use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without data subject's consent

- (1) A data user who has complied with section 35C must not use the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unless—
 - (a) the data user has received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to the intended use of personal data, as described i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data user under section 35C(2)(b), either generally or selectively;
 - (b) if the consent is given orally, the data user has, within 14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consent, sent a written confirmation to the data subject, confirming—
 - (i)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consent;
 - (ii) the permitted kind of personal data; and
 - (iii) the permitt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and
 - (c) the use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 (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c), the use of personal data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if—
 - (a) the personal data falls within a permitted kind of personal data; and
 - (b) the marketing subject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data is used falls within a permitt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 (3) A data subject may communicate to a data user the consent to a use of personal data either through a response channel or other means.
- (4) A data user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 (5)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4),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data user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data user took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and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avoid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35F. Data user must notify data subject when using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for first time

- (1) A data user must, when using a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for the first time, inform the data subject that the data user must, without charge to the data subject, cease to use the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if the data subject so requires.
- (2) Subsection (1) applie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by the data user.
- (3) A data user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 (4)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3),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data user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data user took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and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avoid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35G. Data subject may require data user to cease to use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 (1) A data subject may, at any time, require a data user to cease to use the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 (2) Subsection (1) applie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data subject—
 - (a) has received from the data user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provided in relation to the use of personal data under section 35C(2); or
 - (b) has earlier given consent to the data user or a third person to the use.
- (3) A data user who receives a requirement from a data subject under subsection (1) must, without charge to the data subjec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 (4) A data user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3)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 (5)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4),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data user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data user took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and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avoid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 (6)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section 26.

35H. Prescribed consent for using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under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Despite section 2(3), where a data user requires, under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the prescribed consent of a data

subject for using any personal data of the data subject in direct marketing, the data user is to be taken to have obtained the consent if the data user has not contravened section 35C, 35E or 35G.

Division 3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35I. Application

- (1) This Division does not apply if a data user provides, otherwise than for gain, personal data of a data subject to another person for use by that other person in offering, or advertising the availability, of—
 - (a) social services run, subvented or subsidiz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b) health car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or Department of Health; or
 - (c) any other social or health care services which, if not provided, would be likely to cause serious harm to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 (i) the individual to whom the services are intended to be provided; or
 - (ii) any other individual.
- (2) This Division does not apply if a data user provides personal data of a data subject to an agent of the data user for use by the agent in carrying out direct marketing on the data user's behalf.

35J. Data user to take specified action before providing personal data

- (1) A data user who intends to provide a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to another person for use by that other person in direct marketing must take each of the ac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2) The data user must—
 - (a) inform the data subject in writing—
 - (i) that the data user intends to so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and
 - (ii) that the data user may not so provide the data unless the data user has received the data subject's written consent to the intended provision;
 - (b) provide the data subject with the following written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intended provision—
 - (i) if the data is to be provided for gain, that the data is to be so provided;
 - (ii) the kinds of personal data to be

- provided;
- (iii)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ich the data is to be provided; and
 - (iv) the classes of marketing subjects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data is to be used; and
- (c) provide the data subject with a channel through which the data subject may, without charge by the data user, communicate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to the intended provision in writing.
- (3) Subsection (1) applie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by the data user.
 - (4)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subsection (2)(a) and (b) must be presented in a manner that is easily understandable and easily readable.
 - (5) A data user who provides personal data of a data subject to another person for use by that other person in direct marketing without taking each of the ac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if the data is provided for gain,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or
 - (b) if the data is provided otherwise than for gai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 (6)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5),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data user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data user took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and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avoid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35K. Data user must not provide personal data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without data subject's consent

- (1) A data user who has complied with section 35J must not provide the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to another person for use by that other person in direct marketing unless—
 - (a) the data user has received the data subject's written consent to the intended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as described i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data user under section 35J(2)(b), either generally or selectively;
 - (b) if the data is provided for gain, the intention to so provide was specified in the information under section 35J(2)(b)(i); and
 - (c) the provision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 (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c),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if—
 - (a) the personal data falls within a permitted kind of personal data;
 - (b) the person to whom the data is provided falls within a permitted class of persons; and
 - (c) the marketing subject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data is to be used falls within a permitt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 (3) A data subject may communicate to a data user the consent to a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either through a response channel or other written means.
- (4) A data user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if the data user provides the personal data for gain,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or
 - (b) if the data user provides the personal data otherwise than for gai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 (5)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4),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data user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data user took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and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avoid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35L. Data subject may require data user to cease to provide personal data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 (1) A data subject who has been provided with information by a data user under section 35J(2)(b) may, at any time, require the data user—
 - (a) to cease to provide the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to any other person for use by that other person in direct marketing; and
 - (b) to notify any person to whom the data has been so provided to cease to use the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 (2) Subsection (1) applie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data subject has earlier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vis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 (3) A data user who receives a requirement from a data subject under subsection (1) must, without charge to the data subjec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 (4) If a data user is required to notify a person to cease to use a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under a requiremen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 the data user must so notify the person in writing.
- (5) A person who receives a written notification from a data user under subsection (4) must cease to use the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 the notification.
- (6) A data user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3)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 (a) if the contravention involves a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of a data subject for gain,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or
 - (b) in any other case,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 (7)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5)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 (8)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6) or (7),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data user or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the data user or person took all reasonable precautions and exercised all due diligence to avoid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 (9)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section 26.

35M. Prescribed consent for providing personal data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under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Despite section 2(3), where a data user requires, under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the prescribed consent of a data subject for providing any personal data of the data subject to another person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the data user is to be taken to have obtained the consent if the data user has not contravened section 35J, 35K or 35L.”.

New By adding—

“23A. Section 45 amended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etc.)

Section 45(1), after “but any”—

Add

“enactment or”.”.

24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Section 46(1)—

Repeal

“and (3)”

Substitute

“, (3), (7) and (8)”.”.

24(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2)(a), by add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8),” before “disclosing”.

24(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6(7) and (8) and substituting—

- “(7) The Commissioner may,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or assisting an authority of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to perform a relevant function of that authority, disclose matters to that authority, if—
- (a) that authority has undertaken to be bound by the secrecy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the Commissioner; and
 - (b)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there is in force in that place any law which is substantially similar to, or serves the same purposes as, this Ordinance.
- (8) The Commissioner may, for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 Commissioner’s functions or the proper exercise of the Commissioner’s powers under this Ordinance, disclose matters to an authority of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that performs a relevant function, if—
- (a) that authority has undertaken to be bound by the secrecy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the Commissioner; and
 - (b) any of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9) is satisfied.

(8A) In subsections (7) and (8)—

relevant function (有關職能), in relation to an authority of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means a function relating to investigation into a suspected contravention, and enforcement, of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n that place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24(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6(9)(e),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擁有” (when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持有”.

27(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1), by adding “and, if appropriate, prevent any recurrence of ”after “to remedy”.

27(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50(1A)(a),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a) state that the Commissioner is of the opin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nd the reason for that opinion;
- (b) specify—
 - (i) the requirement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is being or has been contravened; and
 - (ii) the act or omission that constitutes the contravention;
- (c) specify the steps that the data user must take (including

ceasing any act or practice) to remedy and, if appropriate, prevent any recurrence of the contravention;”.

27 By deleting subclauses (4) and (5) and substituting—

“(4) Section 50—

Repeal subsection (3)

Substitute

“(3) The steps specified in an enforcement notice to remedy and, if appropriate, prevent any recurrence of any contravention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may be framed—

(a) to any extent by reference to any 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and

(b) so as to afford the relevant data user a choice between different ways of remedying and, if appropriate, preventing any recurrence of the contravention.”.”.

2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B(1)(a), (b) and (c), by deleting “any 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a prescribed officer”.

2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B(1)(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at 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officer”.

2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B(1)(c)(i) and (ii), by deleting “that 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officer”.

3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9A(1),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of a minor” and substituting “of the minor”.

32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59A(2).

3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0A(1) and (2), by adding “a request under” before “a provision of”.

3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0B(a), by adding “, by any rule of law” after “enactment”.

3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3B(3), by deleting “sale, transfer or disclosure”

and substituting “transfer, disclosure or provision for gain”.

3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3B(6),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ell*.

3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3B(6), by adding—

“**provision for gain** (為得益而提供),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means provision of the data in return for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 (a) the return is contingent on any condition; or
- (b) the person who provides the data retains any control over the use of the data.”.

34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3C(2).

34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3D and substituting—

“63D. Transfer of records to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Personal data contained in records that are transferred to the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is exempt from the provisions of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3 when the records are used by the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 (a) appraising the records to decide whether they are to be preserved; or
- (b) organizing and preserving the records.”.

3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35. Section 64 substituted

Section 64—

Repeal the section

Substitute

“64. Offences for disclosing personal data obtained without consent from data users

(1)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the person discloses any personal data of a data subject which was obtained from a data user without the data user’s consent, with an intent—

- (a) to obtain gain in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whethe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erson or another person; or
- (b) to cause loss in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to the data subject.

(2)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 (a) the person discloses any personal data

of a data subject which was obtained from a data user without the data user's consent; and

- (b) the disclosure causes psychological harm to the data subject.
- (3)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 (4)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2),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prove that—
 - (a) the person reasonably believed that the disclosure wa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or detecting crime;
 - (b) the disclosure was required or authorized by or under any enactment, by any rule of law or by an order of a court;
 - (c) the person reasonably believed that the data user had consented to the disclosure; or
 - (d) the person—
 - (i) disclosed the personal data for the purpose of a news activity as defined by section 61(3) or a directly related activity; and
 - (ii) had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the publishing or broadcasting of the personal data wa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36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ection 64A”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64A and 64B”.

36 By renumber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64A as section 64B.

36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64B—

“64A. Miscellaneous offences

- (1) A data user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contravenes any requirement under this Ordinance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 (a) a contravention of a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 (b) a contravention that constitutes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4(11), 14A(5A), (6) or (7), 15(4A) or (7), 18(5), 22(4), 31(4), 32(5), 44(10), 46(10), 50A(1) or (3), 50B(1), 63B(5) or 64(1) or (2); or
- (c) a contravention of any requirement under Part VIA.”.

- 3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66A(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鑑” and substituting “鑑”.
- 39(1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手段或其他手段” and substituting “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
- 39(2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手段或其他手段” and substituting “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

附錄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梁家騮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個案經理的流失率，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年份	個案管理計劃推行情況	個案經理總數	流失率
2010-2011	計劃於2010年4月在3個地區(觀塘、葵青及元朗)推行	81	0%
2011-2012	計劃擴展至多5個地區(東區、深水埗、沙田、屯門及灣仔)	155	2%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Dr LEUNG Ka-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turnover rate of Case Manager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t Annex.

Annex

<i>Year</i>	<i>Progress of Case Management Programme</i>	<i>Number of Case Managers</i>	<i>Turnover Rates</i>
2010-2011	Launched in three districts (Kwun Tong, Kwai Tsing and Yuen Long)	81	0%
2011-2012	Extended to five more districts (Eastern, Sham Shui Po, Sha Tin, Tuen Mun and Wan Chai)	155	2%